

1992年12月28日第37/1992号增值税法。

国家元首

"1992 年 12 月 29 日第 312 号《欧洲理事会公

报》编号: BOE-A-1992-28740

索引

<i>序言</i>	
初步标题.申请的性质和范围	
标题 I.应税事件的定义	
第 I 章.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第Ⅱ章.社区内部的物品采购	
第 Ⅲ 章.货物进口	25
标题 Ⅱ.豁免	26
第 1 章.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26
第Ⅱ章.社区内部的物品采购	
第 Ⅲ 章.货物进口	42
标题 Ⅲ.应税事件发生地	59
第 I 章.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59
第Ⅱ章.社区内部交易	65
第 Ⅲ 章.适用于共同体内部某些远距离货物销售和服务供应的数量限制	
标题 Ⅳ.税款的征收	
第 1 章.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第Ⅱ章.社区内部的物品采购	

第 Ⅲ 章.进口	

国家官方公报

综合立法

标题 V.应纳税额	69
第 I 章.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69
第Ⅱ章.社区内部的物品采购	75
第Ⅲ章.进口	75
第 VI 条.应纳税人	
第 I 章.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第Ⅱ章.社区内部的物品采购	79
第Ⅲ章.进口	79
第四章.应纳税人	80
第 V 章.税收的影响	81
第 Ⅶ 篇.税率	82
第 Ⅷ 篇.扣除和退款	87
第Ⅰ章.扣除	87
第Ⅱ章.回报	101
第三章.退还未在征税地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税款。	103
	103
第 Ⅸ 篇.特别计划	105
第 章.一般规则	105
第Ⅱ章 简化方案简化方案	106
第 Ⅲ 章.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	108
第 IV 章.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second-hand goods, works of art, antiques and collectors' items .	113
第 V 章.投资黄金特别计划	
第 Ⅵ 章.旅行社特别计划	
第 VII 章.等值附加费的特别安排	120
第 VIII 章.适用于通过电子手段提供的服务的特别规则	123
第 IX 章.实体集团特别制度	123
第 X 章.特别现金收入计划	
第 XI 章.适用于远距离销售及某些国内货物和服务供应的特别方案	130
	130
第 1 节 共同条款	130
第 2. ^a 节 联盟对外制度。适用于非共同体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向非共同体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的接受者提供服务的特殊	
安排。	131

国家官方公报

综合立法

第 3 节 联盟计划。特别安排适用于由在共同体(但不在消费成员国)设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提供的服务,适用	
于非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接受者,适用于共同体内部的远距离货物销售,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8a(b)条规定的条件	
进行的内部货物供应。	134
第 4 节 进口制度。适用于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的货物的远程销售的特别安排。	
标题 X.纳税人的义务	142
第 章.一般规则	142
第Ⅱ章.特别条款	143
第 1 节 数字接口的义务	
第 2.1 条 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义务	
第 XI 篇.税收的管理	146
第 XII 篇.暂停接纳	
第十三章.侵权和处罚	148
补充条款	
过渡性规定	
最后条款	
附 件	

综合文本

最后修改: 2023年12月28日

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

斯一世

致所有看到和理解本文件的人。

众所周知众议院已经通过了以下法律,我将对其进行批准:

解释性备忘录 1

修订增值税法的依据

在共同体一级建立内部市场意味着取消财政边界,并要求为增值税目的对共同体内部的交易制定新的具体规定,以及成员国之间最低限度的税率统一和适当的行政合作。

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共同体内部贸易法律安排的 12 月 16 日第 91/680/EEC 号指令、关于统一税率的 10 月 19 日第 92/77/EEC 号指令以及关于税务管理部门 之间合作的 1992 年 1 月 27 日第 92/218/EEC 号条例,从而建立了一个监管框架,必须根据《加入欧洲共同体条约》将其纳入我国立法。

此外,增值税实施七年来所取得的经验表明,有必要对增值税立法进行某些修订,以解 决一些技术问题或简化其应用。

所有这些都决定了要对增值税条例进行重大修改,因此有必要批准一项新的法律来规范该 税种,以纳入上述共同体规定和上述修改,从 而 完善条例。

内部市场的建立

单一法》第 13 条在《欧共体条约》中引入了第 8a 条,根据该条,"欧共体应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期间内采取逐步建立内部市场的措施"。

将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内部市场的建立,除其他后果外,将导致税收边界的取消和边境管制的废 除,这就要求对共同体内部的交易进行管理,就像在每个成员国内部进行的交易一样,采用源头征税的原 则,即源头税转嫁给购买者,购买者根据正常的税收机制扣除自己承担的税款。

然而,由于一些成员国存在结构性问题,而且即使在统一税率之后,各成员国的税率仍然 存在很大差异,这意味着增值税方面的内部市场只有在过渡安排所确定的初步阶段之后才能充 分发挥作用。

过渡性安排打算持续四年,承认废除财政边界,但作为一般规则,维持目的地征税的原则 。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共同体理事会将就最终制度的适用或过渡制度的延续做出相关决定。

A) 过渡制度的法律规范。

上述第 91/680/EEC 号指令规定的过渡制度基于四个基本点:

1.° 应税事件在共同体内部购买商品的产生。

税收边界的取消意味着会员国之间的进口不再存在,但目的地征税原则的适用要求创建这一应税事件,作为在货物抵达的会员国征税的技术解决方案。

这一新的应税事件的形式是:纳税人或非纳税人的法人获得对有形动产的处置权,而该有 形动产是纳税人转让的标的物,条件是该财产从一个成员国发送或运输到另一个成员国。

2.共同体内部商品供应免税。

在会员国之间的交易中,对从一个会员国发送到另一个会员国的货物供应的免税情况进行 界定非常重要,以避免出现不征税的情况,或者相反,在一个会员国启动而在另一个会员国完 成的经济交易中出现双重征税的情况。

共同体内部供应的货物从一个成员国发往另一个成员国,其客户必须是纳税人或非纳税人的法人,则免税。换言之,根据客户的身份,如果源头供应导致目的地的共同体内部采购应纳税,则源头供应免税。

运输是构成共同体内部交易的一项基本服务:来源地供应免税和目的地购置征税的条件是货物从一个成员国运往另一个成员国。

共同体内部的运输与供应和采购是分开的,与以前的法律相反,不能免税,但总的来说,其税收制度更好,因为所承担的缴款可以扣除,而且避免了因免税理由而产生的困难。

3.° 特定制度。

在过渡性制度内,建立了一些特别制度,以促进最终制度取代过渡性制度。这些制度如下

- a) 旅行者税,允许共同体居民在任何成员国直接购买非商业托运的个人物品,只在购买地征税;
- b) 特殊制度下的人员(农民、只进行免税交易的纳税人和不作为纳税人的法人),如果他们每个日历年的采购总量不超过一定限额(在西班牙为 10 000 ECU),则从源头征税;
- c) 远程销售,允许上述特殊制度下的人员以及非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的自然人,在企业主每个日历年的营业额不超过一定限额(在西班牙为 35 000 ECU)的情况下,通过目录、广告等方式,在没有实际行动的情况下,间接获得任何种类的商品,并从源头征税,以及

d) 新的运输工具,其购置总是在目的地征税,即使是由特殊计划下的人或非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购置,即使原产地的卖方不是商人或专业人士。这些商品在市场上的特殊意义证明,在过渡制度期间,无一例外地适用目的地征税原则。

4.° 正式义务。

取消边境管制需要更密切的行政合作,并引入额外的正式义务,以便能够跟踪共同体内部交通中的货物。

新规则要求所有共同体贸易商在其进行应税交易的成员国进行增值税身份确认;纳税人必须提交定期申报表,在申报表中分别记录共同体内部的交易,并提交年度申报表,其中包括向 其他成员国供货的情况摘要,以便有关当局编制每个成员国在每个时期内向其他成员国发货的 情况摘要清单。

B) 统一税率。

1992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92/77/EEC 号指令规定了这种协调的规则,其基本形式如下

1.0 根据其社会或文化性质,制定可享受减价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清单。

这是一份 "最大值 "清单,会员国不得超越。

- 2.对于上述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成员国应适用 15%或以上的一般税率,并可适用一 或两个 5%或以上的降低税率。
- 3.对于一直实行零税率或税率低于减税率的成员国,承认其获得的权利,而对于为 了满足统一要求而被迫将标准税率提高两个百分点以上的其他成员国,如西班牙, 则允许其拥有某些权力。

尽管这些规则并没有确定一个完全严格的统一框架,但与目前的情况相比,它们代表了向 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C) 与第三国的贸易。

内部市场的建立还带来了欧共体立法的其他重要变化,这些变化尤其影响到对外贸易业务,并导致对同样包含在第 91/680/EEC 号指令中的第六号指令进行相应的修订。

由于取消了财政边界,只有来自第三国的货物才会发生进口货物的应税事件,而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接收货物则构成共同体内部采购。

此外,还修改了对运入免税区或暂缓征税制度下的货物的征税规定。

根据以前的立法,此类交易被定义为货物进口,尽管只要满足批准此类情况或安排的条件 ,就可以免税。根据新的共同体税法,此类交易无需缴税,因此也没有规定免税。根据新条例 ,进口发生在货物离开上述地区或离开上述制度的地点和时间。

此外,取消税收边界意味着与出口有关的免税必须配置为发送或运输到共同体外的货物供应,而不是发送到另一个成员国的货物供应。在后一种情况下,将出现共同体内部的货物供应 ,在符合上述详细规定的情况下将免税。

内部市场的建立带来的变化

要使我国的增值税立法与共同体的新规定相适应,就必须对立法进行广泛的修改。

应当指出的是,第 91/680/EEC 号指令对关于增值税的第六号指令进行了修订,将与过渡性安排有关的所有规则都纳入了一个标题,即第 VIIa 标题。

与此相反,新《增值税法》倾向于采用不同的方法,在其各章中规定了与每个应税事 项相 对应的事项。因此,关于应税事件定义的第一章专门论述了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另一章论述了 共同体内部的货物采购,还有一章论述了进口;关于免税的第二章专门论述了与每个应税事件 相关的免税配置,等等。

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获得一个更易于理解的法律文本,在共同体过渡制度的复杂性范围内,避免指令解决方案的抽象性,为纳税人提供更大的简化和法律确定性。

纳入第 91/680/EEC 号指令所做的修改首先影响到进口的配置,现在进口仅指来自第三国的货物,这就决定了要对以前法律的第二章进行全面修改,使其适应这种应税事件的新概念。现在,它只包括从共同体以外进入的货物,不包括进入免税区或根据暂缓安排进入的货物。

关于统一税率的结论也使得有必要对之前法案的第三章进行修订。

在执行这些结论时,取消了提高的税率,保留了目前 15%的一般税率和 6%的降低税率,但对后者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以符合经济金融理事会关于此问题的结论表。

同样,利用共同体内部规则中的授权,对某些基本必需品规定了3%的优惠税率。

关于扣除和退税的第 IV 篇经过修订,纳入了关于共同体内部交易的规则;关于特别计划的 第 V 篇也进行了重大修改,以适应过渡制度;关于正式义务和税收管理的各篇也是如此,必须适应新的义务和行政合作制度。

关于正式义务,该法涵盖了因取消边境管制而产生的义务,其细节将由条例具体规定。

最后,"共同体内部货物采购 "这一新的应税事件的产生需要有一个适应新指令的具体条例 ,确定适用于此类采购的应税事件、免税、采购地点、应税事件、应税人和应税金额的确定规 则。

完善税收立法的修正案

增值税在过去七年的实施情况表明,有必要进行进一步改革,以改进其监管或简化其管 理,这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 纳入监管标准

将以前立法中的一些规范性规定纳入该法是适当的,以便在规范层面上只保留与正式义务 有关的规定,以及与行使纳税人公认权利和发展税收管理有关的程序。

特别是,《税收条例》中所载的有助于划定应税事件和免税的规则应纳入该法。

2. 税收的地域性

共同体内部交易过渡性安排的实施,为增值税共同制度共同体领土内两点之间的货物贸易 提供了特定的法律制度,这就要求对这一领土进行精确划界,指明共同体中被排除在外的地区 或部分,即使这些地区或部分已被纳入关税同盟:就增值税而言,这些地区将被视为第三国。

在西班牙,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被排除在统一增值税制度的适用范围之外,尽管加那利群岛是关税同盟的一部分。

3. 全球传输

以前立法中对这一利益的规定与《第六号指令》不够协调,《第六号指令》规定在这些情况下,收购人代位行使转让人在所购资产方面的地位。

因此,该条例应予以改进,承认收购方在投资货物规范化方面的代位权,以及在整体转让 或部分转让中包含的建筑物的首次或第二次交付的分类方面的代位权,从而避免税收操作中的 扭曲。

4. 公共机构的活动

对公共实体进行的交易不征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对有关规定的字面解释可能导致与税收适用原则相悖的后果。

因此,有必要澄清这一规定,明确税收优惠的范围,以促进标准的统一,避免扭曲税收适 用的解决方案。

从这个意义上说,新法律制定了更明确的标准,提及公共实体开展的活动,而不是这些活动所体现的具体业务,并将其主要业务(占收入的 80% 以上)无偿或为税收考虑而开展的活动定义为非应税活动。

5. 不动产物权

在货物供应方面,对之前的法律进行了修订,规定不动产使用或享有物权的设定、转让或 变更构成服务供应,以使这些交易享有与不动产租赁相同的税收待遇,因为不动产租赁与上述 物权的设定具有类似的经济意义。

6. 放弃豁免	综合立法

为了避免因免税而造成扣除链条中断的后果,作为第六号指令在这一领域赋予的权力的一部分,新法律允许纳税人选择对某些被认定为免税的不动产交易进行征税,即不可建造土地的供应、向补偿委员会供应土地以及补偿委员会的分配以及建筑物的第二次和后续供应。

然而,考虑到其预期效果是允许进行扣除,只有在豁免交易的接受者是有权全额扣除进项 税的纳税人的情况下,才适合放弃豁免。

7. 视同出口豁免

本章中特别重要的是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和飞机有关的业务豁免。

本法在不偏离共同体立法规定的前提下,简化了这些豁免的定义,以方便其适用:根据船舶或飞机交付、改造、共同体内部购置或进口后一年或一年半内的航程,实现对国际航运的最终分配,取消了以前立法规定的在随后十五年内继续进行这种分配的要求,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复杂的规范化工作。

如果不遵守确定分配的要求,将导致应税货物进口。

8. 更正收费金额

为了便于在事实或法律错误、确定税额的情况发生变化或交易无效的情况下调整税额,更正税额的期限延长至五年,并与更正扣除额的相关规定互为补充,允许纳税人在收到新发票后的一年内修改这些扣除额。

然而,出于操作和控制方面的原因,对非企业主或专业人士收取的费用不适用纠正的可能 性,而且,为了避免出现欺诈情况,当纳税人的行为因税务违规而受到处罚时,也可免于纠正 税务审计产生的费用。

9. 扣除额

在扣除方面,有必要引入与新的应税事件(共同体内部收购)相对应的调整,将其配置为可产生扣除权的交易。

对扣除权的限制也进行了修改,以反映欧洲法院在这一领域的标准,欧洲法院最近承认在 其商业活动中部分使用目前被排除在外的商品和服务的纳税人享有扣除权。

活动开始前缴纳的保险费扣款的规范化工作十分复杂,这也导致其管理条例发生了其他变化,以期简化。

因此,根据新规定,非不动产的存货和资本货物只需办理一次正常化手续,如果后者的有效使用时间未满十年,还需办理另一次正常化手续;为了避免选择性经济,申请提前还款与开始活动之间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除非有正当理由,行政部门批准延长期限。

10.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制度

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中,其适用范围缩小到营业额不超过 5 000 万比塞塔的纳税人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贸易公司也被排除在外,因为这些公司的性质决定了它们能够遵守税收规则中一般规定的正式义务。

此外,为了与投资货物扣除正常化规则保持适当的相关性,在纳税人选择适用一般税制的 情况下,免于适用特殊税制的期限延长至五年。

11. 连带责任和侵权

考虑到该税种的运作特点以及纳税人义务的确定,在许多情况下,纳税人必须完全根据交易接受方的申报适用较低的税率或免税,因此该法填补了以前立法中的一个重要空白,规定了那些通过申报或不准确的陈述,从免税、不征税或适用低于法律适用税率的情况中不当获益的接受方的连带责任。

对那些无权全额扣除进项税并作出前段所述申报或声明的收款人,规定了一项特别罪行, 从而使这一责任表更加完整。

5

过渡条款

新的增值税条例规定有必要发布过渡性规则,以解决受立法变化影响的交易的征税问题。过渡性规定如下

1.^a 关于适用于来自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的旅行者的津贴,维持以前立法为这些目的地规定的限额,这些限额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限额一致。

在《共同关税》在加那利群岛全部生效之前,这些安排将一直适用。

- 2.^a 新的船舶和飞机交易免税制度也将适用于在旧制度下进行的交易,以避免税收适用方面的扭曲。
- 3.^a 本法规定的新的 5 年更正评税期限,在相同情况和相同条件下,应普遍适用于本法生效之前应计且未规定的评税。
- 4. a 本法规定的活动开始前的扣款制度旨在消除以前制度中的某些投机行为,并为此类扣款的规范化制定了更简单的规则,这些都是将其效力转移到正在进行的早期扣款程序的充分理由。
- 5.^a 关于特别制度,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做出的放弃和选择的效力得到承认,以尊重根据以前的法律做出决定的纳税人的期望。
- 6. a 最后,关于共同体内部的交易,适用相应经济业务开始时有效的制度的一般标准得到了保留,将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进入我国领土并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离开另一成员国的货物定义为进口货物。

在这一日期之前,在成员国中,以及在这一日期之后,放弃以前批准的暂缓执行安排。

引言

性质和范围

第1条 税收性质

增值税是一种间接消费税,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对下列交易征收:

- a) 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b) 社区内物品采购。
- c) 货物进口。

第2条: 适用规则。

- 一. 征税该税的征收应符合本法的规定以及分别在巴斯克地区历史领地和纳瓦拉社区生效的《经济协定》和《经济协定》制度的管理条例。
 - 二、在征税时,应考虑构成西班牙国内法一部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规定。

第3条 领土。

- 一. 适用范围征税的空间范围为西班牙领土,根据下一节的规定确定,包括邻近岛屿、1977 年 1 月 4 日 第 10/1977 号法律第 3 条规定的 12 海里以内的领海以及与该区域相对应的领空。
 - 二、为本法之目的,应适用下列定义:
- 1.成员国"、"成员国领土 "或 "腹地 "系指《欧洲联盟运作条约》所界定的《条约》对每个成员国的适用范围,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赫利戈兰岛和比辛根领土;在西班牙王国,休达和梅利利亚;在 意大利共和国,利维诺,这些领土不在关税同盟的覆盖范围内。
- b) 在西班牙王国,加那利群岛;在法兰西共和国,《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349 条和第 355(1)条提及的法国领土;在希腊共和国,阿托斯山;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在意大利共和国,意大利坎皮奥内和卢加诺湖的国家水域;在芬兰共和国,阿兰群岛,这些领土被排除在统一营业税之外。
 - 2.共同体 "和 "共同体领土 "系指构成上一数字所定义的各成员国 "腹地 "的所有领土。
 - 3.° "第三领土 "和 "第三国 "指除以下定义以外的任何领土
- 上文第 1 项中的 "国内 "一词。
- 三. 就本税而言,与摩纳哥公国、马恩岛和联合王国主权基地阿克罗蒂里和德凯利亚进行的交易应分别与与法国、联合王国和塞浦路斯进行的交易同等对待。

标题I

应纳税事件的界限

第一章

货物和服务的交付

第4条应税事件。

其一。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在其商业或专业活动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地在税收空间范围内 提供有偿商品和服务,即使是为了实施这些活动的实体的合伙人、联营公司、成员或参与者的 利益,也应纳税。

- 二. 应被理解为在商业或专业活动过程中进行的:
- a) 商业公司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b) 将构成纳税人业务或专业资产一部分的任何资产或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将 其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在纳税人停止从事使其负有纳税义务的经济活动时进行的转让。
 - c) 土地登记员以按揭区清算办公室清算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务。
 - 三。无论商业或专业活动或每笔具体交易的目的或结果如何,都要纳税。
 - 四. 交易须缴纳此税的交易不受以下概念的限制

转让税和印花税(Impuesto sobre Transmisiones Patrimoniales y Actos Jurídicos Documentados)中的 "有价财产转让"(Transmisiones Patrimoniales onerosas)。

在免税情况下,不动产的供应和租赁,以及不动产物权的构成或转让,不受上款规定的约束,除非纳税人在第 20.2 条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放弃免税。

第5条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概念。

其一。就本法条款而言,下列人员应被视为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a) 从事本条下一节所定义的商业或专业活动的个人或实体。

但是,在不影响以下几点的情况下,那些专门免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人不应被视为企业家 或专业人员。

- b) 贸易公司,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 c) 提供一项或多项涉及有形或无形财产开发利用的商品或服务,以期在一段连续的时间内 获得收入的人。

特别是,货物出租人应被视为货物的出租人。

- d) 进行土地开发或推广、建造或修复建筑物的人,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是偶尔,也是为了 出售、裁定或转让任何产权。
 - e) 根据本法第 25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偶尔提供免税的新交通工具者。

本条所述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仅在供应本条所述运输工具时具有上述地位。

二、商业或职业活动是指以自己的名义管理生产的物质和人力要素或其中之一,目的是干 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分配的活动。

这尤其适用于采掘活动、制造业、贸易和提供服务,包括手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业、 渔业、建筑业、采矿业以及从事自由职业和艺术职业。

为征收增值税的目的,企业或专业活动应被视为从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开始,其意图是将这些商品或服务用于发展此类活动,并得到客观因素的证实,即使在上一节 b)、c)和 d)项所述情况下也是如此。从那一刻起,进行此类采购的人就具有了增值税意义上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身份。

- 三. 应推定为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
- a) 在《商法典》第3条提及的情况下。
- b) 为开展本法第 4 条规定的业务,需要缴纳商业活动税。

四。仅就本法第 69、70 和 72 条的规定而言,他们应被视为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在向他们提供的所有服务方面均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身份行事:

- 1.° 根据本法第 4 条第一款的规定,与他人同时从事无需纳税的商业或专业活动者。
- 2.° 非企业主或专业人士的法人,条件是已获得西班牙政府提供的增值税识别号。

第6条建筑物的概念。

- 一. 建筑物就本税种而言,建筑物是指永久性地附着于地面或其他财产(包括地上和地下) ,可自主独立使用的建筑。
- 二. 特别是,下列建筑应视为建筑物,条件是它们以固定的方式连接到不动产上,并且在不损坏材料或使物体变质的情况下不能与之分离:
- a) 建筑物,是指任何永久性的、单独的和独立的建筑,旨在用作住所或服务于经济活动的 发展。
 - b) 不适合居住的工业设施,如水坝、储罐或装卸区。
 - c) 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采平台。
 - d) 港口、机场和市场。
 - e) 非附属于其他建筑的娱乐和体育设施。
- f) 公路、运河、铁路、铁道、公路、高速公路和其他陆地或内陆水道,以及与之相关的桥梁或高架桥和隧道。
 - g) 固定电缆运输装置。三、它们不应被视为建筑物

•

a) 土地开发工程,特别是给排水、供电、配气网络、电话设施、通道、街道和人行道。

- b) 农业用地上与农场性质和目的相关的附属建筑,即使土地所有者、其家庭成员或与他一起工作的人在那里居住。
- c) 民法典》第 334 条第 4 和第 5 款所述的使用和装饰物品,如机器、仪器和器皿以及其他目的地不动产。
 - d) 矿山、采石场或矿渣堆、油井或气井或其他天然产品开采地。

第7条 无需纳税的交易。

它们不应被征税:

1.° 转让一套有形资产,并酌情转让无形资产,这些资产作为纳税人业务或专业资产的一部分,构成或可能构成转让方的一个自主经济单位,能够以自己的方式开展业务或专业活动,无论在其他税种中适用于此类转让的税制如何,以及根据本法第 4(4)条的规定适用于此类转让的税制如何。

下列转让不在上段所述的不征税范围之内:

- a) 仅仅是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 b) 根据本法第 5 条第(1)款(c)项的规定,由具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的人进行的转让, 其目的仅为转让货物。
- c) 具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的人专门为偶尔从事本法第 5(1)(d)条所述业务而进行的活动。

就本款而言,收购方是否从事与所收购物品转让相同或不同的活动无关紧要,但收购方 必须证明其有意维持转让,以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

就本款的规定而言,如果资产或权利的转让不附带物质和人力生产要素或其中一种要素的组织结构,从而可被视为构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则这种转让应被视为单纯的资产或权利的转让。

如果转让的资产和权利或部分资产和权利随后从决定本编号中规定的免税的业务或专业活动中撤出,则上述撤出应按本法中为每种情况规定的方式纳税。

在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第 22 条和第 92 至 114 条所载规则的适用方面,受益于本编号规 定的免税转让的资产和权利的获得者应代位取得上述资产和权利。

2.° 为促进商业或专业活动,免费提供无估计商业价值的商品样品。

在本法案中,商品样品是指代表某类商品的物品,由于其展示方式或数量的原因,只能用于促销目的。

- 3.°为推广商业或专业活动免费提供演示服务。
- 4.° 无偿提供广告性质的印刷品或物品。

生产或销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务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姓名必须在广告印刷品上清晰可见

0

就本法而言,没有内在商业价值但其上刻有不可磨灭的广告文字的物品应被视为广告物品

作为对本款规定的减损,如果在一个日历年内向同一接收者提供的广告用品的总成本超过 200 欧元,则应缴纳增值税,除非这些用品是免费提供给其他应税人重新分配的。

- 5.° 自然人根据行政或雇佣关系产生的依附制度提供的服务,后者包括特殊性质的服 务。
- 6.成员向工人合作社提供的服务以及工人成员向其他合作社提供的服务。
- 7.本法第 9(1)条和第 12(1)及(2)条规定的交易,条件是纳税人未被授予扣除购置或进口作为 这些交易标的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时实际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增值税的权利。

如果纳税人仅提供从第三方获得的相同服务,且未被授予扣除接受该服务时实际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增值税的权利,则本法第 12(3)条所述交易也不应纳税。

- 8.A) 由公共行政部门以及 C)和 C)节提及的实体直接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 A) 由公共行政部门以及 C)和 C)节提及的实体直接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D)段的规定,无偿或以税收为代价。
 - B) 为此,以下机构被视为公共行政机构:
 - a) 国家行政管理总局、自治区行政管理部门和组成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实体。
 - b) 社会保障管理实体和共同服务。
 - c) 自治机构、公立大学和国家机构。
- d) 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法实体,依附于上述实体,具有职能独立性或法律认可的 特殊自主权,被赋予对特定部门或活动进行外部监管或控制的职能。

依附于自治区和地方实体的国家公共企业实体和类似机构不应被视为公共行政部门。

- C) 根据《公共部门合同法》第 32 条的规定,公共部门机关、机构和实体按照上述第 32 条规定的条件,拥有下达订单的订约当局的人格化自有手段地位,根据这些机关、机构和实体下达的订单提供的服务不征税。
- D) 同样,任何公共部门的机关、机构或实体根据本条所述条件提供的服务,也不受该条款的约束。
- 3.1 根据《公共部门合同法》的规定,如果这些公共行政部门拥有这些合同的全部所有权,则 这些合同的受益人应为这些合同所依赖的公共行政部门或完全依赖于这些合同的另一个公共行 政部门。
- E) 上文 C)和 D)节规定的不视为应税交易的情况也应适用于完全依赖于同一公共行政部门的实体之间提供的服务。
- F) 在任何情况下,公共部门的行政部门、机关、机构和实体在开展下列活动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都应纳税:
 - a') 电信。
 - b) 水、气、热、冷、电和其他形式能源的分配。

- c') 人员和货物运输
- d') 港口和机场服务以及铁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包括下文第 9 条规定的免于征税的特许权和授权。
 - e') 获取、制造或加工产品用于后续传播。

这些产品。

- g') 商业性质的交易会和展览会的运营。 h') 储存和仓储。
- (i') 商业广告办公室。
- j') 经营食堂和公司食堂、小卖部、合作社及类似机构。
- k') 旅行社。
- I') 公共广播和电视实体的商业活动,包括与转让其设施使用权有关的活动。
- (m') 屠宰场。
- 9.° 行政特许和授权,以下情况除外:
- a) 以转让港口公有领域使用权为目的的转让。
- b) 有关机场建筑物和设施转让的问题。
- c) 以转让铁路基础设施使用权为目的的转让。
- d) 在港区为公众提供服务和发展商业或工业活动的授权。
- 10.0 免费提供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的服务。
- 3.根据法律规定或集体协议对纳税人具有约束力的本法规定,包括在特许基础上提供的电报和 电话服务。
 - 11. 灌溉社区开展的水资源管理和使用业务。
 - 12.°以对价或付款的方式交付货币。

第8条交付货物的概念。

其一。有形财产处分权的转让应被视为货物供应,即使是通过转让代表此类财产的有价证 券的方式进行的。

为此,气体、热、冷、电能和其它形式的能源应具有有形财产的地位。

- 二、下列物品也应视为货物供应:
- 1°.根据本法第 6 条的规定,为建造或翻新建筑物而进行的工程,如果工程承包商提供了部分所用材料,且这些材料的成本超过应税基数的 40%。
- 2.° 纳税人向公司或财产团体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实体提供其商业或专业资产的非货币 捐助,以及在这些实体全部或部分清算或解散时提供的此类性质的奖励,但不影 响根据《资产转让和有据可查的法律行为税法》中有关 "有据可查的法律行为" 和 "公司交易 "概念的规则所适用的税收。

特别是,将共有财产开发的土地或建筑物按份额分配给共同所有人,应被视为财产的交付

0

国家官方公报

- 3.根据法规或行政或司法决定进行的财产转让法包括强制征用。
- 4.根据保留所有权或先决条件的销售合同进行的货物转让。

5.根据租售合同和类似合同进行的资产转让。

就本税种而言,从承租人承诺行使购买选择权之时起就附带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合同,以及 一般情况下附带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所有权转移条款的货物租赁合同,应与租赁-销售合同同等 对待。

- 6.委托人与以自己名义行事的佣金代理人之间根据销售佣金或购买佣金合同进行的货物转让。
 - 7.° 在任何物质介质上提供标准化计算机产品。

就上述目的而言,标准化软件产品是指 无 需 作 任何重大修改即可供任何用户使用的产 品

- 8.° 在本法第 20.1.18.k) 条规定的情况下,转让证券可在事实上或法律上确保财 产或部分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享有权。
 - 三. 为本法之目的,应适用下列定义:
- 1.共同体内部的远程货物销售 "是指由卖方直接或间接,或以其名义,从向客户发 货或运输的终点国以外的成员国发送或运输的货物供应,且满足以下条件:
- a) 根据本法第 14 条的规定或发运或运输抵达的成员国适用的同等规定,此类供应品的收货人是其在共同体内部购置的货物无需纳税的人,或者是非贸易商或专业人士的任何其他人。
 - b) 此类供应的货物不包括以下所列货物:
 - a') 本法第 13.2 条定义的新运输工具。
 - b') 本法第 68.2.2 条所述需要安装或装配的货物。
- 2. 从第三国或第三地区进口的货物的远距离销售 "是指由卖方直接或间接,或以卖方 的名义,从第三国或第三地区向某成员国的客户发送或运输货物,并满足以下条件:
- a) 根据本法第 14 条的规定或发运或运输抵达的成员国适用的同等规定,此类供应品的收货人是其在共同体内部购置的货物无需纳税的人,或者是非贸易商或专业人士的任何其他人。
 - b) 此类供应的货物不包括以下所列货物:
 - a') 本法第 13.2 条定义的新运输工具。
 - b') 本法第 68.2.2 条所述需要安装或装配的货物。

第8a条通过数字界面交付货物。

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使用在线市场、平台、门户网站或其他类似手段等数字界面为以下行为提供便利的情况:

- a) 远程销售从第三国或第三地区进口的货物,货物托运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或
- b) 未在共同体设立机构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范围内向非商人或专业人员的人提供货物,在这两种情况下,均应视为由持有数字接口的商人或专业人员本人接收和提供。

供货方应确保货物的发送或运输与其交付货物有关。

就本法律条款而言,货物的内在价值应根据海关立法确定。

第9条被视为货物供应的交易。

被视为有偿货物供应的交易应被视为有偿货物供应:

1.° 商品自用。

为了征税的目的,下列无偿交易应被视为商品自消费:

- a) 纳税人将有形财产从其企业或企业资产转移到其个人资产或供其私人使用。
- b) 对构成纳税人业务或专业资产一部分的有形财产的处置权的转让。
- c) 有形资产从一个部门分配到另一个部门的变化,有别于其业务或专业活动。

本 c)段所指的自用情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由于现行法规发生变化,某项经济活动必须隶属于与之前不同的部门。

适用于特定经济活动的税制从一般税制变为特别简化税制、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税制、等值附加税税制或涉及投资黄金的交易税制,或反之亦然,包括通过行使选择权。

上段两个缩进的规定在适用时不妨碍以下规定:

第 101、105、106 和 107 条规定的扣除额的调整、 本法第 109、110、112 和 113 条。

本法第 99 条第二节规定的适用,涉及在所购货物和服务的实际目的地与可预见的目的地不同时,纠正最初根据所购货物和服务的可预见目的地进行的扣除、在购置或进口除资本货物以外的货物或服务时所支付或已支付的税款,而这些货物或服务在支付税款时可预见的经济活动成为不同部门的一部分之前,并未在商业或职业活动过程中使用。

本法第 134 条之二和第 155 条的规定,分别涉及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或等值附加费开始或停止适用的情况。

就本法条款而言,以下各项应视为不同的商业或专业活动部门:

(a') 所开展的经济活动和适用的扣除计划不同。

如果不同的经济活动在《国家经济活动分类》中被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则应将其视为不同 的经济活动。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如果另一项活动的附属活动在上一年的业务量不超过后者业务量的 15%,并且对后者的业绩做出了贡献,则该活动不应被视为独立活动。如果附属活动在上一年 度未开展,则在本年度应根据纳税人的合理预期适用上述百分比要求。

纳税义务,但不妨碍在实际百分比超过所示限额时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整。

辅助活动应遵循与其所依赖的活动相同的制度。

如果根据本法第 104 条确定的适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扣除百分比与适用于主营业务的扣除百分比相差 50 个百分点以上,则本(a')点所指的扣除方案应视为不同的扣除方案。

主要活动,连同其附属活动以及其扣除率与主要活动的扣除率相差不超过 50 个百分点的独特经济活动,应构成一个单独的独特部门。

扣除率与主要活动相差 50 个百分点以上的主要活动以外的活动应构成有别于主要活动的单独部门。

就本(a')点而言,前一年交易量最大的活动应被视为主要活动。

- b') 特别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投资黄金交易或等值附加费计划所涵盖的活动。
- c') 6 月 26 日第 10/2014 号法律关于信贷机构监管、监督和偿付能力的第三条补充规定中提及的金融租赁交易。
 - (d') 涉及债务债权或贷款转让的交易,但根据保理合同进行的交易除外。
- d) 纳税人在经营或专业活动过程中生产、建造、提取、加工、获取或进口的货物作为资本 货物使用的分配或(如适用)分配的变更。

如果纳税人在从第三方购买同类商品时获得了全额扣除增值税的权利,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纳税人在购置性质相同的货物时,如果在货物投入使用后和扣除额调整期间,有关货物被用于以下任何一种目的,则不应视为已获得全额扣除已付税款的权利:

- a') 根据本法第 95 和 96 条的规定,限制或排除扣除权的。
- (b') 在不产生扣除权的交易中使用。
- c') 在产生扣除权的交易中独家使用,适用一般比例规则。
- (d') 不产生扣除权的 免税供应。

2.° (删除)

3.纳税人将其企业的有形财产转移到另一成员国,用于其在该成员国的业务。根据本法第 9a 条规定的条款,在寄售货物协议框架内进行的转让不应视为此类转让。

用于下列操作的货物转让不适用本编号的规定。

- a) 根据本法第 68(2)(2)(2)(3)和(4)条所载标准,纳税人进行的此类货物供应将被视为在发 货或运输抵达的成员国境内进行。
 - b) 本法第 68 条第(2)款第(4)项所述纳税人进行的此类货物供应。

- c) 纳税人根据 本法第 21 条或第 25 条规定的条件在本国境内进行的此类货物供应。
- d) 为纳税人执行工作,货物由执行工作的企业家在货物发送或运输抵达的成员国使用,条件是根据本法第 21 条和第 25 条所载标准,制造或组装的工作属于免税供应的对象。
- e) 为纳税人提供的服务,涉及专家报告或在货物发运或运输结束的成员国对货物进行的工作,只要货物在上述服务后在纳税人有纳税义务的地区重新发运给纳税人。

上述工程包括根据本法第 11 条必须归类为服务的维修和建筑工程。

- f) 设在西班牙的纳税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货物发送或运输结束的成员国境内临时使用这些货物。
- g) 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限内,在另一成员国境内临时使用这些货物,而在该另一成 员国境内,从第三国进口供临时使用的相同货物属于临时进口安排的范围,并完全免 征进口税。
- h) 根据本法第 68 条第(6)款规定的标准,通过位于欧共体境内的天然气系统或与该系统相连的任何系统供应天然气、供应电力或通过供热或制冷网络供应热能或冷能,而这些供应将被视为在欧共体另一成员国供应。
 - 上述(a)至(h)项中提及的免责条款在任何免责条件不再满足时立即失效。

第 9a 条 委托销售协议 寄售协议。

- 一. 委托销售协议就本法条款而言,寄售协议应理解为符合以下要求的协议:
- a) 货物由卖方或以卖方名义并代表卖方的第三方发运或运输至另一成员国,以便在货物抵达后由另一交易商或经授权的专业人士根据双方事先达成的协议购买。
 - b) 发运或运输货物的卖方在发运或运输货物抵达的成员国没有经济活动总部或固定营业所
- c) 为了增值税的目的,购买货物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在发货或运输到达的成员国已被确认, 并且在发货或运输开始时,卖方已知道该税号及其全名或企业名称。
- d) 卖方已按条例规定的方式,将上述货物的装运情况列入条例规定的登记簿和本法第 164 条第一款第 5 项所指的重述申报单。
- 二、上款(c)项或下款第二项(a')项所指的企业主或贸易商在根据货物寄售协议将货物运抵目的地成员国后的 12 个月内,如获得处置货物的权力,则应视情况视为在征税地变现:
- a) 卖方提供本法第 68(2)(1)(A)条第一款规定的货物,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于该货物,或

- b) 本法第 15(1)(b)条所述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内部收购货物。
- 三. 本法第 9.3 条所述的货物转让,应视为在寄售货物销售协议框架内,在上一节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内,违反了上文第一节规定的任何条件,特别是:
 - a) 当货物不是由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购买,而货物最初是为其准备的。
 - b) 如果货物被发送或运输到目的地,而不是寄售协议规定的原定目的地成员国。
 - c) 如果货物被毁坏、丢失或被盗。
 - 但是,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满足了上文第 1 段的要求,则应视为满足了上文第 1 段的要求:
- a')货物由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收购,他们取代上文第一段(c)分段所述人员,并符合该段规定的要求。
 - (b) 该货物的处置权尚未转让,且该货物已退回其发运地或运输地所在的会员国。
 - c')a')和 b')点所述情况已由卖方记入将由条例确定的登记册。
- 四. 货物转让本法第 9 条第(3)款所 述 的 货物转让,应视为在寄售货物销售协议框架内,并在符合上文第一款所述条件的情况下,于货物抵达目的地成员国满 12 个月后的次日发生,且第一款第(c)项或第 9a(3)条第二项第(a')点所述的商人或专业人员无权处置货物。
- 五。签订寄售货物协议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以及取代货物最初收货人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保存这些交易的记录簿。

第10条 转变的概念。

除本法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外,对资产的任何改动,凡决定改变资产的具体使用目的的, 均应视为变 更。

第11条 提供服务的概念。

- 其一。就增值税而言,提供服务应被理解为任何须缴纳上述税款的交易,根据本法,这些 交易不被视为供应、共同体内部采购或货物进口。
 - 二. 特别是下列情况应视为提供服务:
 - 1.独立从事某种职业、艺术或行业。
 - 2.° 财产、工业或商业、公司或商业机构的租赁,可选择购买或不购买。
 - 3.° 资产使用权或享有权的转让。
 - 4.° 版权、许可证、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转让和特许权。
- 5.代理或独家销售合同中规定的做与不做的义务以及弃权义务,或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经 销商品的协议中规定的弃权义务。

- 6.根据本法第8条的规定,不被视为货物供应的工作。
- 7.° 营业场所的转让。
- 8.°运输。
- 9.°餐饮、餐馆或露营服务,以及出售供在场地内直接消费的饮料或食品。
- 10.° 保险、再保险和资本化业务。
- 11.° 住院津贴。
- 12.° 货币贷款和信贷。
- 13.° 使用体育或娱乐设施的权利。
- 14.° 展览会的运作。
- 15. 当代理人或佣金代理人以他人名义行事时,属于中介业务和代理或佣金业务。当他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并居间提供服务时,应视为他本人接受并提供了相应的服务。
 - 16.° 提供计算机产品,但不被视为交付货物,相应支持的交付被视为提供服务的附 属服务

特别是,提供由接收方 根据接收方的规格要求定制的计算机产品,以及接收方使用时需要进行重大改装的其他产品,应视为提供服务。

第12条等同于提供服务的交易。

自行提供有偿服务应被视为等同于提供有偿服务。

就该税种而言,下列无偿交易被视为服务的自我消费:

- 1.° 本法第 9 条第(1)款未包括的资产和权利从纳税人的企业或专业资产向个人资 产的转移
- 2.° 将构成纳税人商业或专业资产一部分的资产全部或部分用于纳税人的私人用 途,或一般用于与其商业或专业活动无关的目的。
- 3.° 本条前几节未提及的由纳税人免费提供的其他服务,条件是这些服务的目的不在 于商业或专业活动。

第Ⅱ章

社区内采购物品

第13条 应税事件

在税收适用空间范围内进行的下列交易应纳税:

1.^a 企业主、专业人员或非以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身份行事的法人在共同体内部有偿购置的货物,转让人为商人或专业人员。

这些社区内部采购的物品不包括以下物品:

a) 购买由开始发送或运输货物的成员国免税的贸易商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国家官方公报

b) 根据	二手商品、	艺术品、	古董和古玩特別计划规定的规则对其供应征税的商品购置。

在开始发送或运输货物的 成员国中的收藏品。

- c) 与本法第68条第2款第2项所涉及的待安装或组装货物供应相对应的货物采购。
- d) 与本法第 68.Tres.a)条所述远程销售相对应的货物采购。
- e) 与本法第 68(5)条所述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供应相对应的货物购置。
- f) 根据本法第 22 条第 1 款至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在发货国或运输国供应的货物可免税的 共同体内部采购。
- g) 根据本法第 68 条第(6)款的规定,通过位于共同体境内的天然气网络或与该网络连接的任何网络供应天然气、供应电力或通过供热或制冷网络供应热能或冷能,而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领土范围内发生的货物购置。
- 2.^a 本法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免税对象在共同体内部以有值酬金购买的新运输 工具,以及非商人或专业人员的任何其他人购买的新运输工具,无论转让人的地位如 何。

为此,运输工具应视为运输工具:

- a) 气缸容量超过 48 厘米或功率超过 7.2 千瓦的陆地机动车辆。
- b) 最大长度超过 7.5 米的船只,但本法第 22(1)条规定的豁免船只除外。
- c) 起飞总重量超过 1,550 公斤的飞机,但本法第 22(4)条规定的豁免飞机除外。

当上述运输工具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应视为新运输工具:

- a) 这些车辆应在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如果是动力驱动的陆地车辆,则应在该日期后六个月内交付。
- b) 陆地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 6 000 公里,船只航行时间不超过 100 小时,飞机飞行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第14条 不受管辖的收购

其一。下文所列个人或实体在社区内购置的货物,在符合下段规定的限制条件下,不征税 :

- 1.°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所涵盖的纳税人,用于从事该计划所涵盖活动的货物。
- 2.° 仅进行无权扣除全部或部分税款的交易的纳税人。
- 3.° 不是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法人。
- 二、上款规定的免税仅适用于上述人员在共同体内部购买的商品,且在上一日历年度从其他成员国购买商品的总价值(不包括在这些成员国应缴纳的税款)未达到 10 000 欧元。

在达到上述金额之前,免税应适用于当前日历年。

在适用本款规定的限额时,不得将与所购货物有关的对价额分开计算。

在计算本节规定的限额时,本法第 8.Tres.1条所述货物供应的对价额,在适用本法第 68 条 所列规则,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领土之外进行时,应考虑在内。

- 三. 税收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购置新的运输工具和货物,这些运输工具和货物构成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其税额不包括在前款规定的限额内。
- 四. 交易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如果进行交易的人选择按条例确定的方式纳税,则应对其中 所述的交易征税。

该选择权的有效期至少为两年。

第 15 条 共同体内购置物品的概念。

- 一. 社区内采购社区内部购置物品应理解为:
- a) 转让人、获得货物者本人或以上述任何一方的名义或代表上述任何一方的第三方,获得 有形动产的处置权,并将其发送或运输至适用税款的领土。
 - b) 根据本法第 9a(2)条规定的条件,在寄售协议框架内获得有形动产的处置权。
- 二、如果非贸易商或非专业人士的法人从第三国领土获得的货物由该法人运输并进口到另 一成员国,则该货物应被视为从进口成员国发出或运输。

第 16 条 等同于共同体内部货物采购的交易。

与共同体内部有偿购置物品等同的交易应被视为此类交易:

1.° (删除)

2.° 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或以其名义将货物从另一成员国发送或运输至征税地,而该货物 是该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后一成员国境内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时生产、提取、加 工、获取或进口的。

根据本法第9条第3款所载标准,不属于资产转让概念的交易不受本编号规定的约束。

- 3.° 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影响:
- a) 在课税适用领土内的《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部队,供其使用或供其随行文职人员使用 ,或
- b) 供任何成员国武装部队或为其服务的文职人员使用的货物,条件是这些部队正在进行防卫努力,目的是开展欧盟在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领域的活动;这些部队或文职人员在共同体正常征税条件下没有获得的货物,或其进口不符合本法案第 62 条规定的免税条件。

4.° 根据本法第 8 条的规定,如果交易是由商人或专业人士在国内进行的,则该 交易将被 归类为货物供应。

第Ⅲ章

货物进口

第17条 应税事件

无论货物的用途和进口商的身份如何,进口货物均应纳税。

第 18 条 货物进口的概念。

一. 进口下列货物应视为进口货物:

第一。不符合《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规定条件的货物进入该国 ,或属于《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范围内的货物进入该国,而这些货物不能自由流通。

第二类。来自第三国领土的货物(上一数字中提及的货物除外)进入该国内陆。

二、作为对第一款的减损,如果其中提及的货物在进入征税适用领土时处于本法第23条提及的情况下,或根据第24条提及的安排放置,除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程序除外,当这些情况停止或提及的安排在征税适用领土内解除时,应进口这些货物。

上段的规定仅适用于货物被置于上述情况下,或根据适用于每种情况的法律与上述制度相关联的情况。

如果不遵守规范这些情况和制度的立法,将决定货物进口是否应纳税。

然而,第 23 条所述情况的停止或第 24 条所述安排的终止,如果导致本法第 21、22 或 25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的货物供应,则不构成进口。

上段所述情况的停止或安排的终止,如导致租用或租赁本法第 22(1)、(2)、(4)和(5)条所规 定的豁免适用的船只或飞机,或租赁将装入这些船只或飞机的物体,也不构成进口。

三。将进口货物与海关仓储程序以外的仓储程序挂钩,应专指本法第 65 条所指的仓储程序

本法第 65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于以前进口并与这些安排相关联的货物的非海关仓储安排的解除,应确定货物的应税进口,但本法附件第 5 段 a)点所述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非海关仓储安排的解除应确定被视为进口的业务的进行。

但是,如果卸货后供应的货物适用本法第 21、22 或 25 条规定的豁免,则解除先前进口货物的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安排不构成进口或被视为进口的操作。

第19条等同于货物进口的交易。

这些货物应被视为进口货物:

- 1.在本法案第 22(1)、22(1)、26(1) 和 27(2) 条提及的情况下,未遵守确定免税船只用于国际海上航行的要求。
- 2.° 非专用于打捞、海上援助或沿海捕捞的船只,其交付、社区内购置或进口本 可享受免税。
- 3.° 不遵守确定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基本奉献的要求,涉及在第 22(4)、26(1)和 27(3)条所述情况下交付、在共同体内部购置或进口本可享受免税的飞机。
- 4.° 根据本法第 22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第 26 条(与前一条相关)、第 60 条和第 61 条的规定,在适用税率的领土内购置的货物,其先前的交付、 共同体内购置或进口本应享受免税待遇。

但是,前项规定不适用于获取货物者将货物立即或最终运出共同体领土的情况。

5.° 本法第 23 条所指情况的终止或第 24 条所列制度的终止,导致在上述情况 下或与上述制度相关的商品供应或共同体内部采购,本可根据上述条款 和第 26(1)条的规定享受免税,或本可根据上述条款享受免税的供应或服 务提供。

作为上款规定的例外情况,本法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况的停止和第二十四条所述安排的解除不构成作为下列货物进口的操作:锡(CN代码8001)、铜(CN代码7402、7403、7405和7408)、锌(CN代码7901)、镍(CN代码7502)、铝(CN代码7601)、铅(CN代码7801)、铟(CN代码ex 811292和ex 811299)、银(CN代码7106)以及铂、钯和铑(CN代码71101100、71102100和71103100)。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情况的停止或上述安排的终止将导致按照本法附件第 6 段规定的条件进行评税。

但是,第 23 条所述情况的终止或第 24 条所述安排的解除,如果导致本法第 21、22 或 25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的货物供应,则不构成被视为进口的交易。

标题Ⅱ

豁免

第一章

货物和服务的交付

第20条: 国内交易豁免。

- 一、免税下列交易免征此税:
- 1.提供构成邮政普遍服务的服务和附属商品,条件是这些服务和商品由承诺提供全部或部 分邮政普遍服务的一个或多个运营商提供。

本免责条款不适用于供应条款经单独谈判达成的服务。

2.° 公法实体提供的住院或医疗保健服务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或

由私营实体或机构根据授权价格或通报价格体系实施。

诊所、实验室、疗养院及其他医院和保健机构提供的膳食服务、住宿、手术室、药品和医疗用品供应及其他类似服务应视为与住院和保健服务直接相关。

该豁免不适用于以下交易:

- a) 在本编号第一段提及的机构外供应供消费的医药产品。
- b) 为住院和医疗保健服务对象及其陪同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的食宿服务。
- c) 兽医服务。
- d) 本编号所指实体的货物租赁。
- 3.° 由医疗或保健专业人员为自然人提供的援助,无论服务对象是谁。

在本税项中,医疗或保健专业人员是指法律制度中认定的医疗或保健专业人员,心理学家、语言治疗师和视光师是指官方中心或政府认可的中心的毕业生。

豁免范围包括与疾病诊断、预防和治疗有关的内科、外科和保健服务,包括临床分析和放射检查。

- 4.为医疗或研究目的提供血液、血浆和其他体液、组织和人体其他成分,或为相同目的进 行处理。
- 5.° 口腔科医生、牙科医生、牙科技工和牙科技师在各自专业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以及由他们进行的义齿和颌面矫形的交付、修理和安装,无论这些业务的负责人是谁。
- 6.° 由工会、团体或自治实体(包括经济利益集团)直接向其成员提供的服务, 这些实体 完全由从事免税或不征税活动的人员组成,不产生扣除权,但须符 合以下条件:
 - a) 这些服务直接和专门用于该活动,并且是开展该活动所必需的。
 - b) 成员只能报销其共同承担的费用份额。
- c) 除本条第一款第 16、17、18、18、19、20、22、23、26 和 28 项所列活动外,所开展的其他活动均为免税活动。

在满足上文(b)段规定的要求后,如果可扣除的比例不超过 10%,而且该服务不是 直接和专门用于产生扣除权的交易,则免税也应适用。

豁免不包括商业公司提供的服务。

7.° 由社会保障机构直接或通过其管理机构或合作机构为实现其特定目的而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只有在进行此类交易的人员未从货物购买者或服务接受者处收取除社会保障缴款以外的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方可适用该免税规定。

豁免范围不包括代表社会保障机构提供医药产品或医疗用品。

8.° 由公共法律实体或私营社会实体或机构提供的以下社会福利服务:

- a) 儿童和青年保护。以下活动应被视为儿童和青年保护活动: 儿童和青年的康复和培训,对婴儿的援助,对儿童的监护和照料,为儿童和青年组织课程、短途旅行、营地或旅行,以及为 25 岁以下人员提供的其他类似活动。
 - b) 为老年人提供援助。
 - c) 为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和援助。
 - d) 为少数民族提供援助。
 - e) 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
 - f) 旁观者援助。
 - g) 为没有分担家庭责任的人提供帮助。
 - h) 社区和家庭社会行动。
 - i) 向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援助。
 - j) 重新融入社会和预防犯罪。
 - k) 为酗酒者和吸毒者提供帮助。
 - I) 发展合作。

豁免范围包括此类机构或实体利用自身或外部手段提供的食品、住宿或与上述服务相关的运输服务。

9.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儿童的照料和监护,包括在学校食堂或课外时间在托儿所教室对 儿童的照料、学校、大学和研究生教育、语言教学、职业培训和再培训,由公共法律实体或获 准开展这些活动的私营实体进行。

与前段所列服务直接相关的服务和货物的供应也可享受豁免,这些服务和货物由提供 上述服务的同一家教育或教学公司利用自身或外部手段提供。

豁免不包括以下交易:

a) 由教育机构以外的公司提供的与体育运动有关的服务。

在任何情况下,与教育机构有联系的家长协会所 提供的服务均不得理解为包括在这一点之内。

- b) 宿舍和学生宿舍提供食宿。
- c) 由驾校进行的 A 级和 B 级陆地车辆驾驶执照以及运动或娱乐船只或飞机驾驶所需的所有权、执照或许可证的考试。
 - d) 有偿供应货物。
 - 10.0 个人就教育系统任何级别和年级教学大纲中的科目开设的私人课程。

有必要在经济活动税商业或艺术活动税率中登记的类别不应被视为个人提供的类别。

- 11.° 在司法部相应登记册上登记的宗教实体为开展以下活动而进行的人员调动:
- a) 住院、医疗保健和其他直接相关服务。
- b) 本节第8条所列的社会援助。

国家官方公报

综合立法

c) 教育、教学、培训和再培训。

12. 法律认可的非营利机构或实体直接向其成员提供服务和附属商品,其目标具有政治性、

(b) 工会、宗教、爱国、慈善或公民协会的成员,为实现其特定目标而开展的活动,但他们不得从这些活动的受益人那里收取任何非其协会章程规定的捐款。

专业协会、官方商会、雇主组织和将本段中提及的机构或实体组合在一起的联合会应被理解为包括在上一段中。

这项豁免的适用条件是,它不可能造成竞争扭曲。

13°.向从事体育运动或体育教育的个人提供的服务,无论服务由何人或实体负责,只要这些服务与体育运动或体育教育直接相关,且由下列个人或实体提供:

- a) 公法实体。
- b) 体育联合会。
- c) 西班牙奥林匹克委员会。
- d) 西班牙残奥委员会。
- e) 私人体育组织或社会性质的机构。

豁免范围不包括体育赛事。

- 14.°公共法律机构或私营文化机构或社会性质的机构提供的以下服务:
- a) 与图书馆、档案馆和文献中心有关的内容。
- b) 参观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艺术画廊、纪念碑、历史遗址、植物园、动物园、自然公园和其他类似的自然保护区。
 - c) 戏剧、音乐、舞蹈、视听和电影表演。
 - d) 组织展览和类似活动。
 - 15. 用救护车或专用车辆运送伤病员。
 - 16.° 保险、再保险和资本化业务。

同样,为上述交易相关方之间签订合同而提供的调解服务,包括客户收购,无论提供服务的商人或专业人士的身份如何。

保险业务应包括以下各类准备金

17.° 在西班牙供应法定货币邮票和邮票压印物,金额不超过其面值。

免税范围不包括以第三方名义提供的此类货物的发送服务。

- 18.°下列财务活动:
- a) 各种形式的现金存款,包括往来账户存款和储蓄账户,以及其他相关交易,包括存款人 向储户提供的收款或付款服务。

豁免范围不包括收取应收款、汇票、收据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豁免范围也不包括在保理合同中向转让方提供的服务,但根据此类合同可能提供的任何预付资金除外。

支票或支票贷记账户不应视为收款管理业务。

- b) 现金存款的转移,包括通过存单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证券进行的转移。
- c) 以任何形式,包括以金融票据或其他证券形式,发放货币信贷和贷款。

d) 与全部或部分贷款或信贷发放者进行的贷款或信贷有关的其他交易,包括管理。

豁免范围不包括在银团贷款中向其他贷款人提供的服务。

在任何情况下,掉期交易均应豁免。

- e) 贷款或信贷的转让。
- f) 提供担保、保证、保证人和其他不动产或个人担保,以及与跟单信用证有关的签发、通知、确认和其他业务。

该豁免适用于由发放担保贷款或信贷或担保本身的人管理贷款或信贷担保,但不适用于由 第三方管理贷款或信贷担保。

- g) 转让抵押品。
- h) 与转账、汇票、支票、汇票、本票、汇票、支付卡或信用卡及其他支付指令有关的交易

该豁免适用于以下交易:

- a') 支票和票据交换的银行间清算。 b') 承兑和承兑处理。
- c') 抗议或替代声明及抗议管理。

该豁免不包括收取汇票或其他已收到的托收单据的服务。豁免也不包括根据保理合同向转让方提供的服务,但根据此类合同可能提供的任何现金垫款除外。

i) 上一点提到的汇票和支付委托书的转让,包括贴现汇票的转让。

该豁免不包括以托收佣金方式转让汇票。豁免也不包括根据保理合同向转让人提供的服务 ,但根据此类合同可能提供的任何预付资金除外。

j) 涉及法定货币的货币、纸币和硬币的购买、销售或兑换交易及类似服务,但收藏硬币和 纸币以及黄金、白银和铂金除外。

就上段而言,通常不用作法定支付手段或具有钱币收藏价值的 硬币和纸币,应被视为收藏 币,但由发行者提供的金额不超过面值的收藏币除外,这些收藏币应免税。

该豁免不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140(2)条被视为投资性黄金的金币。

- k)与股票、公司股票、债务证券和本编号前几项未提及的其他证券有关的服务和业务(存 管和行政管理除外),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代表商品的人。
- b') 其占有确保了法律上或事实上对全部或部分不动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专有享 受权,但 其性质不属于公司股份或持股。
- c') 根据 7 月 28 日关于证券市场的第 24/1988 号法律第 108 条的规定,在二级市场上进行的不允许在官方二级市场上交易的证券转让,其目的是为了避免缴纳与上述证券所代表的实体所拥有的不动产转让相应的税款。
- I) 上一点所述证券的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包括因证券发行或赎回而提供的服务,但也有同样的例外情况。

m) 在本编号前几个字母所述的豁免交易中,以及在非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中进行的相同性质的交易中进行调解。

该豁免适用于代表存款、现金贷款或证券的发行机构、持有人或其他中介机构在市场上进行存款、现金贷款或证券转让或配售的中介服务,包括涉及此类交易的包销情况。

n) 集体投资企业、由经授权并在特别行政登记处登记的管理公司管理的风险投资机构、养老基金、抵押市场调节基金、资产证券化基金和集体退休基金的管理和存款,这些基金是根据 其具体立法设立的。

(ñ) (删除)

19.° 由国家彩票和节日协会、国家游戏组织以及自治区相应机构组织的彩票、赌 注和游戏,以及构成赌博和随机组合税应税项目的活动。

除宾果游戏管理服务外,免税范围不包括管理服务和其他附属或补充性质的业务,这些业务不构成赌博税的应税事件。

20. 供应农村土地和其他不可建造的土地,包括在这些土地上建造任何类型的建筑物,但这些建筑对于农业用地的发展至关重要,也可专门用于公共公园和花园或公共道路路面。

为此,被《土地和城市规划制度法》及其他城市发展法规列为建筑用地的土地,以 及 因获得相应行政许可而适合建筑的其他土地,均被视为可建筑用地。

豁免范围不包括以下土地的供应,即使这些土地无法建造:

- a) 已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但专供公共公园和花园使用的土地或供公共使用的路面除外 。
- b) 正在建设中的建筑物或已建成的建筑物所在的土地,在与这些建筑物一起转让时,以及在供应这些建筑物时,必须纳税而不能免税。但是,供应其上有农场经营所必需的建筑物的不可建造土地,以及供应其上有瘫痪、毁坏或拆除的建筑物的同类土地,则应免税。

21.0 (删除)

22. A) 建筑物(包括其所在土地)在建造或翻新完成后的第二次和后续供应。

就本法条款而言,首次交付应被视为开发商为已竣工或翻新的建筑物所进行的交 付。但是 ,开发商在业主、物权持有人或无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持有人不间断地使用建筑物两年或两 年以上后进行的首次交付不应视为首次交付,除非收购人是在上述期间使用建筑物的人。在相 应转让交易终止的情况下,建筑物收购者对建筑物的使用期限不在计算之列。

建筑物所在的土地应包括进行建筑物附属开发工程的土地。但是,如果是单户住宅,作为附属开发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5000 平方米。

根据本法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无需纳税的转让,在适用的情况下,不应被视为本条第 1 款规定所指的首次供应。

本编号规定的豁免不适用:

a) 通常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在行使租赁合同中固有的购买选择权时交付的建筑物。为此,对出租人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承诺应等同于行使购买选择权。

上段所述租赁合同的 期限至少为十年。

- b) 在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向购买方提供翻新建筑。
- c) 在进行新的城市开发之前,交付需要拆除的建筑物。
- B) 在本法中, 建筑修复工程是指符合以下要求的工程:
- 1. 当翻新项目总费用的 50%以上用于结构部件、外墙或屋顶的加固或处理工程, 或用于与 翻新工程类似或相关的工程时,即符合这一要求。
- 2.如果在翻新工程开始前的两年内进行了翻新,则项目所涉工程的总造价应超过 建筑物购买价的 25%,否则,应超过翻新工程开始时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 市场价值的 25%。为此,应从建筑物的购买价格或市场价值中扣除与土地相应的比例部分。

下列工程应视为类似于翻修工程:

- a) 结构适当性: 为建筑物提供建设性的安全条件,确保其稳定性和机械阻力。
- b) 加固或改造地基的工程,以及影响或包括处理支柱或楼板的工程。
- c) 扩大地上和地下的建筑面积。
- d) 重建外墙和内部庭院。
- e) 安装电梯,包括为残疾人使用而设计的克服建筑障碍的电梯。

下列工程的总造价低于结构部件、外墙或屋顶的加固或处理工程的造价,以及在适当情况 下低于类似工程的造价,应被视为与修复工程有关,条件是这些工程与修复工程有不可分割的 联系,而且不只是对建筑物进行整修或装饰,或对外墙进行简单的维护或粉刷:

- a) 泥瓦工、管道工和木工。
- b) 用于改进和改造外壳、电气装置、水和空调设备以及消防设备的设备。
- c) 能源恢复工程。

能源改造工程应被视为旨在通过减少建筑物的能源需求、提高热力系统和装置的性能或采用可再生能源设备来改善建筑物能源性能的工程。

- 23.° 根据本法第 11 条的规定被视为服务的租赁,以及享有和使用物权的构成和 转让,其目标资产如下
 - a) 土地,包括用于农场经营的农业建筑。

专门用于畜牧业活动的房地产建筑除外。

b) 专门用于住房的建筑物或其组成部分,或由管理公共住房支持计划的实体或由企业所得税中规定的专门用于住房租赁实体的特殊制度所涵盖的公司进行后续租赁。免税范围还将扩大到车库和住宅附属设施以及与之一起出租的家具。

豁免不包括

- (a') 车辆停放土地租赁。
- b') 用于存放或储存货物、商品或产品,或用于安装商业活动设备的土地租赁。
- c') 用于展览或广告的土地租赁。
- d') 附有购买土地或住宅选择权的租赁,其供应应纳税但不免税。
- e') 租赁带家具的公寓或住宅,出租方承诺提供酒店业典型的任何配套服务,如餐厅、清洁、洗衣或其他类似服务。
 - f) 用于分租的建筑物或其部分的租赁,但根据上文 b)点所做的租赁除外。
 - g') 根据《城市租赁法》的规定,租赁建筑物或其中部分作为住宅。
 - h') 上文字母 a')、b')、c')、e')和 f') 所 述 资产的物权构成或转让。
 - i') 地表物权的构成或转让。
- 24.° 提供转让方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免税交易时使用过的货物,条件是纳税人在购买、转让或进口上述货物或其部件时,未获得全部或部分扣除进项税的权利。

就上款而言,如果纳税人将获得的货物或服务完全用于进行不产生扣除权的免税交易,则 应视为无权对进项税进行部分扣除,即使已适用按比例扣除规则。

本款规定不适用:

- a) 调整期间的资本货物供应。
- b) 适用于上文第 20 和 22 段所述的豁免情况。
- 25. 根据本法第 95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其购置、分配或进口或其组成部分的供应将决定转让方的扣除权完全被排除。
- 26.° 专业服务,包括视觉艺术家、作家、报纸和杂志的文学、平面和摄影撰稿人、 音乐作曲家、戏剧作品和音像作品的情节、改编、剧本和对白的作者、翻译和 改编者提供的以版税为报酬的服务。

27.° (删除)

- 28.° 政党提供的与旨在为其实现特定目的提供财政支持的活动有关的服务和货物,这些活动是为政党的专属利益而组织的。
- 二、如果收购人是行使以下权利的纳税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和要求放弃 上段第 20 和 22 项的豁免权: 1.

他们有权全部或部分扣除购置货物时所支付的进项税,或者,如果情况并非如此,购置的货物 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开展业务,从而有权扣除进项税。

- 三. 就本条规定而言, 社会性质的实体或机构应被视为符合下列要求的实体或机构:
- 1.不以营利为目的,并在适当情况下将所获利润用于发展性质相同的免税活动。
- 2.° 主席、受托人或法定代表的职位必须是免费的,他们本人或通过中间人在运营的财务结果中没有任何利益。
- 3.实体或机构的合伙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者及其配偶或二等以下(含二 等)血亲不得成为免税交易的主要接受者或在提供服务时享受特殊条 件 。

本要求不适用于本条第一节第8和第13项所指的服务。

符合上述要求的实体可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条款和要求,向税务机关申请归类为私营社会实体或机构。这种分类对行政部门具有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豁免条件和要求。

由符合上述要求的社会性质实体或机构提供的服务,无论是否已获得上段所述的资格,只要 符合适用于每种情况的条件,均可享受相应的豁免。

第 20a 条.对通过数字界面提供的货物供应的豁免。

在本法第 8 条之二(b)规定的情况下,向通过数字接口提供便利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提供的 货物供应应免税,如果这些供应被视为是在适用税收的领土上进行的。

第21条货物出口豁免货物出口豁免。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下列交易应免税:

- 转让方或以转让方名义并代表转让方行事的第三方在共同体之外发送或运输的货物。
- 2.° 由不在征税地区内的客户或以其名义并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在共同体外发送或运输的货物。

用于运动或娱乐船只、旅游飞机或任何私人使用的运输工具的设备或供给的货物不在上段规定之列。

它们也应免税:

- A) 按照以下要求向旅客提供货物:
- a) 免税将通过退还采购的进项税来实现。
- b) 游民通常居住在共同体领土之外。
- c) 购买的货物必须实际离开共同体的领土。
- d) 共同购买的货物不构成商业托运。

为本法之目的,旅客携带的货物,如果是偶尔获得的、供旅客个人或家庭使用或作为礼品 赠送的货物,且根据其性质和数量不能推定为商业活动的对象,则不应被视为构成商业托运货 物。

- B) 在港口和机场海关监管下的免税店内进行的商品供应,如果购买者是立即前往第三国的 人员,以及在驶往第三国港口或机场的船舶或飞机上进行的商品供应。
- 3.° 提供服务,包括对在适用税率的地区内为进行此类工作而获得或进口的可移动货物进行工作,随后由进行上述工作的人员、不在适用税率的地区内的工作接收人、除上述人员以外的根据海关法规定拥有出口商地位的人员或以上述任何一人的名义并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发送或运输到共同体以外的地区。

豁免范围不包括运动或游艇、私人飞机或根据过境或临时进口安排引进的任何其他私人使用的运输工具的维修或保养工作。

4.° 在承认豁免权的前提下,向作为人道主义、慈善或教育活动的一部分向共同体 境外 出口货物的公认组织提供货物。

但是,如果本编号前段所述货物的供应商是公共机构或具有社会性质的私人机构,则可要 求国家税务管理机构退还无法完全抵扣的进项税,但须在提供此类供应后的三个月内说明理由 。

5.提供服务,包括运输和辅助业务,但本法第 20 条规定免予提供的服务除外,条件是这些服务与共同体领土外的货物出口直接相关。

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应被视为与此类出口直接相关:

- a) 这些资料提供给进行此类出口的人员、货物收货人、其海关代表或代表他们行事的货运 代理和收货人。
- b) 一旦货物被直接发往共同体境外的某地,或发往位于港口、机场或边境地区的某地,以 便立即发往境外,则应立即执行。

对于租用运输工具、包装货物、代表买方检验货物以及其他类似服务,如果事先履行这些服务对于完成托运是必不可少的,则无须满足上述(b)点所述条件。

- 6. 当第三方参与本条所述的豁免交易时,中介机构以第三方的名义提供的服务。
- 7.°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由转让方或收购方以外的、不在征税地的出口方或收购方, 或以 其名义和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向共同体以外发送或运输货物。

第22条被视为出口的交易的豁免。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下列交易应免税:

- 一艘供应、建造、改装、修理、维护、保养、租用或部分租用和租赁以下船舶:
- 1.适合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在国际海上航行中从事有偿货物或旅客运输的商业活动,包括旅游线路,或工业或渔业活动。

在任何情况下,豁免均不适用于用于体育、娱乐或一般私人用途的船只。

2. 专门用于救援、海上援助或沿海捕鱼的船只。

船舶退出上段所述目的的有效期至少为一年,但随后交付船舶的情况除外。

3.° 军舰。

本段所述豁免的条件是,所述货物的购买者或服务的接受者是从事上述活动并在从事这些活动中使用船只的公司本身,或视情况而定,是将船只用于国防目的的公共实体本身。

为本法之目的,应考虑以下情况:

第一条国际海上航行,在下列情况下通过海洋水域进行的航行:

- a) 以位于税收适用空间范围内的港口为起点,以位于该空间范围外的另一港口为终点或停 靠点的税收。
- b) 从征税空间范围之外的一个港口开始,在该空间范围之内或之外的另一个港口结束或停 靠的征税。
- c) 在税收适用范围领海以外的水域停留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在任何港口开始和结束,不停靠。

本(c)点的规定不适用于从事有偿人员或货物商业运输的船舶。

国际海上航行的概念不包括为加油、维修或类似服务而进行的技术性中途停留。

- 第二,船舶从事国际海上航行。当船舶在国际海上航行的航程占其在下列时期内总航程的 50%以上时,该船舶即从事国际海上航行:
 - a) 进行相关维修或保养操作之日的前一个日历年,下一点规定的情况除外。
- b) 在交付、建造、改造、共同体内部购置、进口、租用、全部或部分租用或租赁船只的情况下,或在为上文第 2 项所述目的而退役的情况下,应考虑进行这些操作的日历年,除非这些操作发生在该年的前六个月之后,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的时期应包括该日历年和下一年。

本标准也适用于上一点所述的交易,如果这些交易是在本点所述交易之后进行的。

就这一点而言,船舶的建造应在其在相关船舶登记册最终登记时视为已经完成。

如果在本(b)点所述期间之后,船舶仍不符合确定其参与国际海上航行的要求,则

应根据第19.1条的规定,规范其与本节所述交易有关的纳税情况。

二、供应、租赁、修理和维护上段所述免税范围内的船只所包含或搭载的物品,包括捕鱼 设备,条件是在这些税收优惠适用期内进行。

豁免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这些操作的直接接受者是船主,或在适当情况下是船主。
- 2.°上述物品用干或(视情况而定)打算专门用干这些船只的营运。
- 3.° 豁免范围内的操作是在上述船舶在相应的海事登记册中最终登记后进行的。
- 三. 下列船舶经营者购买的为下列船舶供应船用产品,由这些船舶的经营者购买:
- 1.上文第一节第 1 和第 2 项免税规定所涵盖的船舶,条件是在这些税收优惠的适用期 间进行。

但是,对于从事近海捕鱼的船只,豁免范围不包括船上的供应品。

2.° 根据第一节所述条款,从事国际海上航行的军舰。

四架下列飞机的交付、改装、维修、保养、全包或租赁:

- 1.° 主要从事国际航空业务的公司在从事有偿货物或旅客运输的商业活动时专用的飞机。
- 2.° 公共实体在履行公共职能时使用的信息。

豁免的条件是,所述服务的购买者或接受者必须是开展所述活动并在开展这些活动时使用 飞机的公司本身,或视情况而定,是在履行公共职能时使用飞机的公共实体本身。

为本法之目的,应考虑以下情况:

第一。在下列情况下进行的国际航空航行:

- a) 以位于征税空间范围内的机场为起点,以征税空间范围外的机场为终点或停靠点。
- b) 以征税空间范围之外的机场为起点,以征税空间范围之内或之外的另一机场为终点或停 靠点。

这一国际航空概念不包括为加油、维修或类似服务而进行的技术性中途停留。

其次。当一家航空公司在以下规定的时间段内使用的所有飞机的飞行距离占总飞行距离的 50%以上时,该航空公司即主要从事国际空中航行:

- a) 维修或保养作业完成前的日历年,但下一点规定的情况除外。
- b) 在交付、建造、改装、共同体内部购置、进口、全包或租赁飞机的情况下,这些业务 发生的日历年,除非这些业务发生在该年的前六个月之后,在这种情况下,考虑的时期应包括 该日历年和下一个日历年。

本标准也适用于上一点所述的交易,如果这些交易是在本点所述交易之后进行的。

如果在 b)点所述期间结束时,该公司不符合确定其致力于国际航空运输的要求,则应根据第 19(3)条的规定,规范其与本节业务有关的纳税情况。

五. 交付、租赁、修理和维护交付、租赁、修理和维护上节所述豁免中提及的飞机内或飞机上的物品。

豁免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这些操作的接收人是操作所涉飞机的机主。
- 2.°上述物品用于或拟用于(视情况而定)该飞机的运行和该飞机上。
- 3.豁免所涉及的操作是在上述飞机在登记册登记后进行的,登记册将由法规确定。

六. 第四段规定的飞机供应产品供应第四段规定的豁免范围内的飞机供应产品,由负责运营 这些飞机的公司或公共实体购买。

七. 提供本条前几款所列服务以外的服务提供本条前几款所列服务以外的服务,以满足上文第一和第四款所列豁免所适用的船舶和飞机的直接需要,或满足这些船舶和飞机的货物需要。

上段所述服务的对象必须是此类船只的经营者或使用此类飞机的公司或公共实体。

作为对上段规定的减损,与本法第 22(1)条所述船舶装载需求有关的装载、装卸、卸载 和转运服 务,凡由专业装卸工以自己的名义为装卸公司提供,并由这些公司在向这些船舶的经 营者提供服务时使 用的,均应豁免。

八. 在外交和领事关系框架内提供商品和服务在外交和领事关系框架内,根据条例规定的情况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九. 向西班牙承认的国际组织或具有外交地位的此类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物 品和服务。在建立此类组织的国际协定或适用于每种情况的总部协定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向西班牙承认的国际组织或具有外交地位的此类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货物和服务。

特别是,本款应涵盖向欧洲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中央银行或欧洲投资银行,或向共同体设立的、适用 1965 年 4 月 8 日《欧洲共同体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的机构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范围和条件应在该《议定书》及执行该《议定书》的协议或总部协议的范围内,但不得因此造成竞争扭曲。

本款还包括向委员会或根据联盟法律设立的机关、办事处或机构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果委员会或该机关、办事处或机构在根据联盟法律执行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任务时获取了此类货物或服务,除非所获取的货物和服务被委员会或该机关、办事处或机构立即或在以后有偿用于以后的供应。

Ten.为以下目的提供商品和服务:

- a) 北大西洋公约》其他缔约国的部队,根据《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其部队地位的协 定的规定;
- b) 西班牙以外的任何成员国的武装部队,供这些部队或其文职人员使用,或供应其食堂或餐厅,条件是这些部队是为联盟在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领域的活动而进行的防卫努力。
 - 十一.向另一个会员国提供商品和服务,并用于:
- a) 根据《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之间关于其部队地位的协定的规定,任何《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的部队,但东道国会员国本身除外;
- b) 雇用成员国以外的任何成员国的武装部队,供这些部队或其文职人员使用,或供应其食 堂或餐厅,条件是这些部队是为联盟在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领域的活动而进行的防卫努力。
 - 12.向西班牙银行交付黄金。
 - 十三.从税收空间范围以外的港口或机场通过海运或空运运送乘客及其行李。
 - 由一份运输单证涵盖的航空运输,包括空中连接航班,应视为包括在本标题下。
 - 十四.本法第72(2)条定义的进出亚速尔群岛或马德拉岛的共同体内部货物运输。
- 十五.中介机构以第三方的名义并代表第三方提供服务,而根据本条规定,这些中介机构参与的交易是免税的。

第十六条 交易豁免根据本法案第 20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豁免的交易不包括在内。

第23条:与临时储存和其他情况有关的豁免。

- 一种。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下列交易应予豁免:
- 1.° 供应临时储存的货物,以及提供与上述货物供应直接相关的服务和在货物临时储存期间 提供的服务。
- 2. 为建造、修理、维护、改造或装备钻井平台或作业平台或将这些平台与大陆连接而进入领海的货物供应。

该豁免适用于供应用于提供上段所述平台的货物。

- 3.° 提供与上述第 2 项所述商品供应直接相关的服务,以及进口打算用于本节所述 情况的商品。
 - 4.° 在编号所示情况下供应货物
- 2. 上述情况,以及在货物处于这种情况下提供的服务。
- 二、本条所指的临时储存情况以及货物在临时储存中的放置应符合海关法律规定的定义、 规则和要求。

- 三. 豁免本条规定的豁免在任何情况下都以所涉货物不用于或不打算在所述情况下最终消费为条件。
 - 四. 服务第一款规定的免税服务不包括本法案第 20、21 和 22 条规定的免税服务。

第 24 条: 与海关和财政制度有关的豁免。

免税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下列交易应免税:

1.° 交付下列货物:

- a) 打算与自由区制度挂钩的和与自由区制度挂钩的。
- b) 用于根据内向加工海关和财政程序实施的流程以及与此类程序相关的流程的货物,预出口内向加工除外。
 - c) 与完全免征进口关税或外部过境的临时进口制度有关的。
 - d) 第 18 条第(1)款第(2)项所涵盖的临时进口税制度或国内过境制度。
 - e) 打算按照海关仓储程序放置的货物和按照海关仓储程序放置的货物。
 - f) 打算按照海关仓储程序以外的仓储程序放置的货物,以及按照此类程序放置的货物。
 - 2.° 提供与上一数字中所述供应品直接相关的服务。
 - 3.提供与以下业务和货物直接相关的服务:
 - a) 与自由区制度相关的货物进口。
 - b) 与外部过境程序有关的货物进口。
 - c) 第 18 条第(1)款第(2)项中提及的、在临时进口税或国内过境税制度下进口的货物。
 - d) 按海关和财政程序办理进料加工手续的货物进口。
 - e) 根据海关仓储程序进口的货物。
 - f) 与完全免税的临时进口制度相关联的货物进口。
 - g) 与本法第65条豁免的海关仓储系统以外的仓储系统相关联的货物进口。
 - h) 与上文第(a)、(b)、(c)、(d)、(e)和(g)点所述计划有关的货物。
- 二、 上段所述制度是海关立法中规定的制度,在这些制度下的放置和剩余应符合该立法规 定的规则和要求。

对于被排除在同名海关程序之外的货物,应批准采用进料加工程序,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应 遵守与上述海关程序相同的规则。

对于原产于本法第 3(2)(1)(b)条所述地区的货物,应批准临时进口的税收安排,这些货物的临时进口可完全免征进口税,或者如果货物原产于第三国也可免征进口税。

就本法案而言,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安排应符合本法案附件第5段的定义。

- 三. 豁免只要相关货物仍与所述计划相关联,第一款所述豁免就将一直适用。
- 四. 与海关和财政程序有关的豁免在任何情况下,与海关和财政程序有关的免税条件是,在 这些程序有效期内,免税所涉及的货物不用于或不打算用于最终消费,但不影响根据海关和财 政内向加工程序进行的转化过程中所包含的货物。
 - 五. 服务第一款规定的免税服务不包括本法案第 20 条规定的免税服务。

第25条 向另一成员国供应货物的豁免。

以下交易免税

一种。提供本法第 8 条所定义的货物,由卖方、收购方或第三方以上述任何一方的名义或代表上述任何一方将货物发送或运输到另一成员国境内,条件是收购方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或非专业人士的法人,拥有西班牙王国以外的成员国分配的增值税识别号,并已将该税识别号通知卖方。

适用这一豁免的条件是,卖方已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将这些交易列入本法第 164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 定 的 共同体内部交易的累积申报中。

根据本法第 14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标准, 在 共同体内部购置货物的个人,其货物供应在 目的地成员国无需纳税。

本豁免也不适用于本法第 IX 章第 IV 章规定的 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制度 所涵盖的商品供应。

- 二、在第一节所述条件下提供新的运输工具,而目的地的购买者是上一节倒数第二段所列 人员或任何其他非商业或专业人员。
- 三. 本法第九条第(3)款所涵盖的货物供应。本法第 9 条第(3)款所涵盖的货物供应,如果收货人是其他商人或专业人士,则第一节中的豁免规定将适用于这些货物供应。
- 四. 根据本法第 9a(2)条规定的寄售货物协议进行的货物供应在本法第 9a(2)条规定的条件下,根据货物寄售协议进行的货物供应。

第Ⅱ章

社区内采购物品

第 26 条 共同体内货物采购的豁免。

它们应免税:

- 其一。根据本法第 7 条、第 20 条、第 22 条、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在征税地区内提供的货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属于征税范围或免税范围。
- 二、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货物,而根据本篇第三章的规定,这些货物的进口在任何情况下都 是免税的。
 - 三。符合以下要求的社区内物品采购:

国家官方公报

1. 这些活动由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实施,	- 編合立法

- a) 未在适用增值税的地区设立或确定,且
- b) 为增值税目的,他的身份是在欧共体另一个成员国。
- 2°.它们是为了执行购买者本人在适用税款的地区内对所购货物的后续供应。
- 3°.所购货物直接从一个成员国发送或运输,而不是为增值税目的确定的客户所在的成员国 ,并直接发送或运输给后续供应的对象。
- 4°.后续供货的收货人为商人或专业人士,或不以商人或专业人士身份行事的法人,且不受本法第 14 条规定的免税影响,并拥有西班牙政府提供的增值税识别号。
- 四. 族区内部收购根据本法第 119 条或第 119 条之二的规定,收购人有权全额退还应计税款的共同体内部收购货物。

第Ⅲ章

货物进口

第 27 条 在国内供应的进口商品免税。

下列货物的进口应免税:

- 1.° 用于医疗或研究目的或为相同目的进行处理的人体血液、血浆和其他液体、 组织和其他 成分。
 - 2. 本法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豁免中提及的船只和纳入船只的物体。
 - 3.本法第22条第4和第5款规定的豁免中提及的航空器和航空器内的物品。
- 4.° 从进入征税空间范围到抵达位于该领土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港口,以及在为实现其目的 而必须停留在该港口期间,已被消费或在本法第 22 条第三节规定的舱内用品免税适用的船只 上的舱内用品,但受该条款规定的限制。
- 5.° 从进入征税空间范围到抵达位于该领土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机场,以及在为实现征税目的所需的停留期间,已消费或在飞机上的供应品,这些供应品受本法第 22 条第 6 款规定的供应品免税规定的影响,并符合其中规定的条件。
- 6.° 受本法第 22 条第(3)款和第(6)款规定的豁免影响的船舶和飞机的运营公司 进口的食品,但须遵守上述规定中的限制,并专门用于上述船舶和飞机。
 - 7. 法定货币、纸币和硬币,但收藏硬币和纸币以及黄金、白银和铂金除外。
 - 8.° 证券。
 - 9.° (删除)
 - 10.° 西班牙银行直接进口的黄金。

- 11.° 用于本法第 23 条第一节第 2 项所述平台的资产,其目的与上述规定中提及的目 的相同。
- 12. 发货地或运输地位于另一成员国的货物,条件是进口商或其税务代表随后提供的此类货物根据本法第 25 条的规定免税。

本编号中规定的豁免应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

第28条. 因惯常居所转移而进口个人财产。

- 一. 免税属于将其惯常居所从第三国领土转移到西班牙王国的个人的个人财产进口应免税。
- 二、豁免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关各方必须在转让前至少连续十二个月在欧共体以外有惯常居所。
- 2.° 进口商品在新住所的用途或目的必须与前住所相同。
- 3.° 货物是在原产国或来源国的正常征税条件下获得或进口的,且在离开该国时未享受任何 配额豁免或退税。

如果货物是根据外交或领事制度规定的有利于总部设在原产国的公认国际组织成员的豁免而获得或进口的,则应视为符合这一要求,但须遵守建立此类组织的国际公约或总部协定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4.要进口的货物由当事人拥有,或在非消耗品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在离开前住所前至少六 个月的时间内使用过。

但是,对于根据上述第 3 条第 2 款所述豁免规定获得或进口的装有机械发动机的公路用车、拖车、野营房车、可移动住所、游艇和私人飞机,上一款所述的使用期必须超过 12 个月。

在特殊情况下,如海关法允许为进口税目的而遵守本编号中规定的时限,则无需遵守本编号中规定的时限。

5.° 货物是在从居住地转移到适用税率的地区之日起最长 12 个月内进口的。

不过,个人财产可在转让前进口,但有关人员须承诺在进口后六个月内建立新住所,并可 能要求为履行这一承诺提供担保。

在上款所述情况下,上款规定的时限应从进口之日起计算。

- 6.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免税进口的货物在进口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转 让或租赁。 如不遵守这一规定,将对不遵守规定的日期征税。
- 三. 下列货物不在豁免之列:
- 1.° 属于《关税税则》CN 税号 22.03 至 22.08 的酒精类产品。
- 2.° 生烟草或制成品烟草。

然而,上述第二段和第一段所列货物可免税进口,但不得超过本法案第 35 条规定的旅行者制度批准的免税数量。

- 3. 工业运输工具。
- 4.° 专业用途材料,但不包括进口商从事专业或贸易的便携式仪器。
- 5.° 用于商业或专业目的的混合用途车辆。

第29条个人财产的概念

在本法中,个人财产应被视为通常供当事人或与其同住的人个人使用或满足其家庭需要的财产,条件是根据其性质和数量,不能推定其用于商业或职业活动。

作为对上段规定的减损,进口商从事专业或贸易所必需的便携式工具也构成个人财产。

第30 条. 用于装修第二住所的个人财产的进口。

- 一. 免税私人进口个人财产,用于为进口商的第二居所提供家具的,应免税。
- 二、上节规定的豁免须以满足以下要求为条件:
- 1.本法第28条第二节第2、3、4和6款规定的适用范围。
- 2.° 进口商是次要住所的所有人,或在适用情况下,是次要住所的租户,租期至少 12 个月
- 3.° 进口货物与二手住宅的正常家具或陈设相符。

第31条 因婚姻而进口个人财产。

其一。属于在结婚时将其正常居住地从第三国转移到适用税款的领土的人的家用物品和家 具,即使是新的,其进口也应免税。

- 二、豁免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本法第 28 条第 2 款第 1、3 和 6 项所规定者。
- 2.相关方提供结婚证明,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已启动正式结婚程序的证明。
- 3.° 进口发生在婚礼前两个月至婚礼后四个月之间。

如果进口发生在结婚日期之前,行政部门可能会要求提供足够的担保。

- 三、免税范围免税也适用于通常在结婚时赠送、由惯常居住地在共同体以外的人赠送并由上文第一段所述的人接受的进口礼品,条件是作为礼品赠送的物品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200 欧元
- 四、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机械动力公路车辆、其拖车、露营房车、可移动住所、游艇和私人 飞机,但不影响本法第 28 条的规定。在不影响本法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本条规定不适用于 机械动力公路车辆及其拖车、露营房车、可运输的住所、游艇和私人飞机。
- 五. 豁免本法案第 28 条第(3)款第(1)和第(2)项所列的产品也应排除在豁免范围之外,但上述条款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六。如果未能在指定的结婚日期后四个月内提供结婚证明,则应按进口日期征税。

第32条通过继承进口个人财产。

- 其一。因死亡而获得的个人财产的进口,如由惯常居住地在征税地的自然人进行,应免征增值税。
- 二. 豁免只适用于有关人士在取得所购货物的管有权后两年内进口的货物,但由政府确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三. 个人财产前几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在征税地成立的非营利组织进口的 因死亡而获得的个人财产。
 - 四.以下商品不在豁免范围内:
 - 1.° 属于《关税税则》CN 税号 22.03 至 22.08 的酒精类产品。
 - 2.° 生烟草或制成品烟草。
 - 3. 工业运输工具。
 - 4.专业用途材料,但不包括死者从事其专业所必需的便携式仪器。
 - 5.° 原材料和成品或半成品的库存。
 - 6.° 活牲畜和农产品库存超过正常家庭供应量。

第33条 学生进口动产。

一种。属于为在课税适用地区进行学习而临时居住的人员的妆奁、学习用具及其他构成学生寝室正常设备的旧动产,如供其在学习期间个人使用,应予免税。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豁免:

- a) 学生:任何在征税地设立的教育机构正常注册,以全心全意学习该机构所提供课程的人
- b) 妆奁: 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衣物,即使是全新的。
- c) 学习材料: 学生进行学习时通常使用的物品和工具。
- 二、每学年只允许豁免一次。

第34条进口低值货物。

(删除)

第35条 旅行者制度下的货物进口。

- 一. 免税旅客个人行李中的货物从第三国进口时免征增值税, 但须遵守以下限制和要求:
- 1.°根据第 21(2)(A)(d)条的规定,上述进口不具有商业性质。
- 2.° 上述物品的总价值每人不超过 300 欧元。但是,对于通过海运或空运抵达征税地的旅客
- ,这一数额应为 430 欧元。

国家官方公报

在任何情况下,	未满 15 岁的旅	客免税/境的总金额	页为 150 欧元。	

如果总价值超过所标明的数量,则仅对如果单独进口则符合免税条件的货物在这些数量的限度内给予免税。

在确定上述免税限额时,临时进口或先前临时出口后再进口的货物价值,或旅行者正常 使用的药品价值不应计算在内。

二、为本免税规定之目的,旅客的个人行李应视为其在抵达时向海关提交的一套行李,以 及随后提交的行李,但须证明其在离境时已在负责其运输的公司登记为随身行李。

超过以下数量的燃料不属于个人行李:

- a) 机动车辆正常燃料箱中的燃料。
- b) 最多 10 升的便携式燃料箱。
- 三、在不影响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下列进口商品免税:
- a) 烟草工作:

香烟: 200 支

Puritos (每支雪茄最多重 3 克): 100 个单位; Cigarillos: 50 个单位;

烟草: 250 克。

对任何旅行者而言,津贴可适用于任何烟草制品组合,但每种津贴所使用的百分比总和不 得超过 100%。

b) 酒精和酒精饮料:

酒精浓度超过 22%vol.的蒸馏饮料和烈酒;酒精浓度为 80%vol.或以上的未变性乙醇: 共 1 升;

蒸馏饮料和烈酒、以葡萄酒或酒精为基酒的开胃酒、塔菲亚酒、清酒或酒精含量不超过 22%100 vol 的类似饮料;气泡酒和利口酒:总共2升;

其他葡萄酒共4升;啤酒:

共 16 升。

对任何旅行者而言,津贴可适用于上述酒类和酒精饮料的任何组合,但每种津贴所使用的 百分比总和不得超过 100%。

在确定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总价值限额时,这些资产的价值不应计算在内。

未满十七岁的旅行者不得享受本款规定的豁免。

四. 免税如果旅客根据过境程序来自第三国,并证明货物是在另一成员国正常征税条件下获得的,则根据旅客程序进口的此类货物应免税,但须遵守上文第一和第三款规定的总价值和数量限制。为此目的,飞越征税适用领土但未在该领土降落的旅客不应被视为过境旅客。

五. 免税限额本条所规定的免税限额,如果所涉货物是由国际交通运输工具的工作人员进口的,或在其从事专业活动的旅行中进口的,则应减至所列金额的十分之一。

第36条: 小批量进口。

- 一。从第三国进口的不构成商业托运的小批量货物,由个人寄往适用税率的领土内的另一 个个人,应免征增值税。
 - 二、为上述目的,非商业性质的小型托运货物应视为符合下列要求的货物:
 - 1.° 偶尔进口。
- 2.° 这些物品仅供收件人或其家人个人使用,且由于其性质或数量,不能推定其 用于商业或职业活动。
 - 3.° 由发件人免费发送。
 - 4.° 进口商品总价值不超过 45 欧元。
 - 三。免税也适用于下列商品,免税额不超过下列金额:
 - a) 烟草工作:
 - 香烟: 50 件, 或
 - 雪茄烟(每支重量不超过 3 克的雪茄): 25 支,或
 - 雪茄: 10 支,或
 - 烟草: 50 克。
 - b) 酒精和酒精饮料:
- 酒精浓度超过 22%(100vol.)的蒸馏饮料和烈酒;酒精浓度超过 80%(100vol.)的未变性乙醇:

标准瓶(最多一升),或

- 蒸馏饮料和烈酒、基于葡萄酒或酒精的开胃酒、塔菲亚酒、清酒或类似饮料,酒精浓度 (以体积计) 不超过 22%; 气泡酒和利口酒: 一个标准瓶(最多一升),或
 - 其他葡萄酒: 共两升。
 - c) 香水: 50 克, 洗浴水: 1/4 升或 8 盎司。
 - d) 咖啡: 500 克,或咖啡提取物和精华: 200 克。
 - e) 茶叶: 100 克,或茶叶提取物和精华: 40 克。

如果本款所涵盖的货物超过了所标明的金额,则这 些 货物将被全部排除在免税范围之外

第37条. 营业地转让时的货物进口。

其一。生产或服务企业为在适用税率的地区开展类似活动而最终停止在第三国的业务活动时,其用于业务或专业活动的资本货物的进口应免税。

免税不适用于属于在第三国设立的企业的财产,如果这些财产是在与先前在该地区设立的 企业合并或被该企业吸收时转移到征税地区的,且未开始新的活动。

国家官方公报

如果转让企业在出发地从事畜牧业活动,则豁免也应适用于在该畜牧场使用的活牛。

以下货物不在此豁免范围内:

- a) 不具有生产或服务工具性质的运输工具。
- b) 用于人类消费或动物饲料的任何食品。

- c) 燃料。
- d) 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库存。
- e) 牲畜经销商拥有的牲畜。
- 二、上节规定的豁免须以遵守以下要求为条件:
- a) 进口商品必须在原产地停止活动前至少 12 个月内由公司使用。
- b) 它们在征税地区的用途相同。
- c) 货物进口必须在原产地活动停止后 12 个月内进行。
- d) 进口商品的目的不是为了开展主要包括本法第 20 条规定的免税交易的活动。
- e) 资产与所考虑业务的性质和重要性相匹配。
- f) 如果企业将其活动转移到征税地区,则必须在进口货物前提交纳税人登记声明。

农业或畜牧业生产者在第三国土地上获得的货物。

- 其一。生产商从毗邻征税地区的第三国进口的农业、畜牧业、园艺或林业产品,如其营业 地在上述地区紧邻该国,则应免税。
 - 二、本条规定的豁免以遵守以下要求为条件:
 - 1. 畜产品必须来自根据共同体一般征税条件饲养、购买或进口的动物。
- 2.° 纯种马的年龄不得超过 6 个月,且必须是在第三国出生、在征税地区受精并临时 出口产驹的马。
 - 3. 货物必须由生产商或以生产商名义并代表生产商行事的人进口。

第39条:种子、肥料以及用于处理土壤和植物的产品。

- 一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口种子、肥料以及用于处理土壤和植物的产品,如拟在紧邻第 三国的土地上使用,并由营业地位于该第三国的农业生产者在紧邻征税领土的地方经营,则应 免税。
 - 二、豁免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上述产品的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开发其土地所需的数量。
 - 2.进口由生产商或以生产商名义并代表生产商行事的人进行。

第40条 用于研究目的的实验动物和生物及化学物质的进口。

从第三国进口的实验室专用动物及生物和化学物质免税,但进口商须为以科学研究或教学 为主要目标的公共机构或其附属服务机构,或经授权主要从事相同活动的私营机构。

本条规定的豁免范围和条件与海关法规定的相同。

进口人源性治疗物质以及用于测定血型和人体组织的试剂。

一. 免税在不影响本法案第 27 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进口人类来源的治疗物质以及用于测定血型和人体组织的试剂应免税。

豁免还适用于运输此类产品所必需的特殊包装,以及保存和使用此类产品所必需的溶剂和配件。

- 二. 为此目的, 应考虑以下方面:
- "人源治疗物质 "指人血及其衍生物,如人全血、干人血浆、人血白蛋白和人血浆蛋白、人 免疫球蛋白和人纤维蛋白原的稳定溶液。
 - "血型试剂 "是指用于测定血型和检测血液不相容的所有人类、植物或其他来源的试 剂。
- "用于测定人体组织组别的试剂 "是指用于测定人体组织组别的所有人类、动物、植物或其他来源的试剂。
 - 三、只有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本豁免条款才适用:
- 1.这些产品用于经政府授权的机构或实验室,仅用于医疗或科研目的,不得用于任何 商业 用途。
 - 2.进口货物必须装在贴有特殊识别标签的集装箱内。
 - 3.进口产品的性质和目的地在进口时由原产国授权机构出具证明。

第42条进口用于药品质量控制的参照物质。

经世界卫生组织授权用于医药产品生产材料质量控制的参考物质样品,由获准接收此类免税货物的实体进口时免税。

在国际体育比赛中使用的药品进口。

进口供参加国际体育比赛的人员或动物使用的药品,其数量应符合他 们 在征税地区逗留 期间的需要,并应免税。

第44条. 为慈善或公益组织进口商品。

- 一. 免税具有慈善或公益性质的公共机构或经授权的私人机构进口下列货物应免税:
- 1.免费获得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将免费发放给有需要的人。

为此,基本必需品被定义为满足人们迫切需要的不可或缺的物品,如食品、药品、床上用品和衣物。

- 2.° 由共同体以外的个人或实体免费寄送的、不构成商业活动对象的任何种类的 物品,用于在不定期的慈善活动中为穷人筹款。
- 3.非商业性的设备和办公用品,由共同体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免费寄送,以满足其运 作需要 ,实现其慈善和公益目标。
 - 二、豁免不适用于下列货物:
 - a) 属于《关税税则》CN 税号 22.03 至 22.08 的酒类产品。
 - b) 生烟草或制成品烟草。
 - c) 咖啡和茶
 - d) 救护车以外的机动车辆。
- 3.在未事先通知行政管理部门的情况下,不得为有偿或无偿使用、出借、租赁或转让上文第一节所述资产,用于该节第 1 和第 2 条规定以外的目的。

在不遵守上款规定的情况下,或本条所述机构不再符合适用免税的要求时,应从发生此类情况之日起缴纳税款。

但是,如果上述货物是为了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机构的利益而进行的交易,则可以出借、出租或转让上述货物,而不会丧失豁免权。

第 45 条: 为残疾人进口的货物。

一. 经正式授权的以教育或帮助身体或智力残障人士为主要活动的机构或团体,进口专门为这些人的教育、就业或社会进步而设计的货物,如果是免费发送给上述机构或团体的非商业性货物,则应免税。

上述货物的备件、零件或附件,以及用于维护、检查、校准或修理的工具或仪器,如与货物一起进口或经鉴定与货物相对应,也可享受免税。

- 二、受惠实体或机构可将免税进口的货物以非营利方式借给、租给或转让给上节提及的人 员,而不会丧失免税优惠。
- 三、在不影响上款规定的前提下,本法第 44 条第 3 款的规定适用于本条规定的豁免以及与本条所述目的有关的豁免。

第 46 条 为灾民进口商品。

- 一. 免税公共机构或私人或经授权的慈善或公益性质的机构进口的任何种类的货物,只要是 用于以下目的,均应免税:
 - 1.° 向适用税款的地区的灾民免费发放。
 - 2.免费让这些灾难的受害者使用,上述组织保留物品的所有权。
 - 二、救济单位在援助上述人员期间为满足其需要而进口的货物也应免税。

- 三. 任何用于灾区重建的物资均不在本条规定的豁免之列。
- 四. 豁免本条规定的免税须事先获得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授权。但是,在获得授权之前,如果进口商提供了足够的担保,则可在暂缓缴纳税款的情况下进口。
- 五. 豁免在本条规定的豁免中,以及在作为豁免条件的目的方面,应适用本法第 44 条第 3 款的规定。

第 47 条 在某些国际关系框架内进行的货物进口。

下列非商业性质的进口商品免税:

- 1. 第三国当局授予惯常居住地在征税地的人员的勋章。
- 2.° 在第三国颁发给惯常居住地在征税地的个人,以表彰其在艺术、科学、体育或公共服务方面的活动,或在特定活动中表彰其功绩的基本上具有象征意义的杯具、奖牌和类似物品,条件是这些物品由有关个人自己进口。
- 3.上一税号所包含的货物,由设在第三国的机构或个人出于同样的原因免费提供,并在征 税地区内交付。
- 4.° 在征税地区举行国际性大会、商务会议或类似活动时,免费发放给在征税地 区以外有惯常居住地的人的具有象征意义且价值较低的奖品、奖杯和纪念 品。
 - 5.° 作为礼物和偶尔使用的物品:
- a) 这些礼品由以下人员进口:其正常居住地在征税范围内,但对第三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并在访问期间从该国当局收到了此类礼品。
- b) 对征税地区进行公务访问的人员进口这些物品,是为了在访问期间作为礼物赠送给该地区当局。
- c) 第三国类似性质的当局、公司或团体为表示友好或善意,向在征税地开展公共利益活动的当局、公营公司或团体赠送的礼物。

在本段提及的所有情况下,酒精产品和未加工或已加工的烟草不在豁免之列。

本编号的规定应在不影响有关旅客制度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 6.° 捐赠给西班牙国王的资产。
- 7.º 外国元首、其代表或拥有类似特权的人,在对等的情况下,通常可被视为在 其公务停留在征税地区期间打算使用或消费的物品。

第48条: 为促进贸易而进口货物。

- 一. 免税下列商品进口免税:
- 1.无估计商业价值的商品样品。

本段规定的豁免不影响下文第 4(a)段的规定。

- 2.° 具有广告性质的表格,如目录、价目表、使用说明或提及以下内容的商业手册:
- a) 非共同体境内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打算出售或出租的货物。
- b) 在第三国设立的机构提供运输、商业保险或银行服务。

豁免此编号的条件是满足以下要求:

- a) 表格上必须清楚标明生产、销售或出租所涉及的商品或提供所涉及的服务的商人或专业 人士的姓名。
- b) 每批托运货物应包括每份单证的一份副本,如超过一份副本,则总毛重不得超过一公斤
 - c) 表格不得由同一寄件人分批寄给同一收件人。
- 3.没有内在商业价值,由供应商免费发送给客户的广告性质的物品,条件是除广告外没有 其他经济目的。
 - 4.°以下所列商品,用于展览或类似活动:
 - a) 具有代表性的小批货物样品。

豁免的条件是满足以下要求:

- (a') 免费进口的货物,或在舱单上从批量进口的货物中获得的货物。
- (b') 在演示或展览期间免费分发给公众使用或消费。
- c') 这些样品具有广告性质,单位价值低。
- (d) 无法在市场上销售,且在适当情况下,包装中的商品数量少于实际提供销售的同类商品的 最小数量。
 - (e') 如果食品和饮料样品不是以上一点所述的形式摆放,而是在展示现场当场消费的。
 - f) 其总体价值和数量与展览或活动的性质、参观人数和参展商参与的重要性相称。
 - b) 专门用于演示或允许操作在此类展览或演示中展示的机器或仪器的设备。 豁免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進口貨品在示範或展覽過程中被消耗或銷毀。
 - b') 其总体价值和数量与展览或活动的性质、参观者数量以及参展商参与的重要性相称。
- c) 价值微不足道的材料,如油漆、清漆、壁纸或类似材料,用于展厅的建造、安装或装饰 ,并在用于这些目的时使用。
- d) 印刷品、目录、小册子、价目表、海报、日历、无框照片或类似物品,免费发放的唯一目的是为展览或展示的商品做广告。

豁免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进口货物专门用于在展览或展示地点向公众免费分发。
- (b') 就其总价值和数量而言,与活动的性质、参观人数和参展商参展的重要性相称。
- 二、上节第4条规定的豁免不适用于酒精饮料、生烟草或制成品烟草、燃料或汽车燃料。
- 三. 就本法条款而言,展览或类似活动应理解为贸易、工业、农业或手工艺展览、交易会、 表演或类似活动,以及主要为慈善、科学、技术、手工艺、艺术、教育、文化、体育或宗教目 的或 为更好地发展工会活动、旅游业或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而组织的活动。国际组织或团体的 代表会议以及官方或纪念性质的仪式也应包括在本项下。

在用于销售货物的仓库或商业场所内私人组织的活动不应视为此类活动。

第49条用于检查、分析或测试的进口货物。

一. 免税为获取信息或进行工业或商业研究而对货物进行检查、分析或测试,以确定其成分 、质量或其他技术特性的进口货物,应免征关税。

用于检查、分析或测试的货物,如其本身构成贸易促进活动,则不在豁免之列。

二. 豁免仅适用于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严格必需的上述货物数量,并以上述货物在研究过程中 全部消耗或销毁为条件。

但是,免税范围也应扩大到这些操作可能产生的剩余产品,如果经管理部门授权,这些产品被销毁或被转换成无商业价值的货物,被免费遗弃给国家并重新出口到第三国。如果没有这种授权,上述产品应在其被发现的国家征税,征税时间以检查、分析或测试工作完成的时间为准。

就这些目的而言,剩余产品是指检查、分析或测试后的产品,或为此目的进口但未实际使用的货物。

第50条为保护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主管机构进口商品。

商标、模型或外观设计的进口,以及与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申请有关的文件,供负责处理这些申请的机构使用,均应免税。

第51条旅游证件的进口。

以下旅游证件的进口免税:

1.° 为宣传前往共同体以外的地方旅行(主要是参加文化、旅游、体育、宗教或 专业性质的会议或活动)而免费发行的广告,但其中私人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25%,而且必须明确用于一般广告目的。

- 2.由官方旅游机构出版或在其赞助下出版的外国酒店名单或目录,以及在共同 体以外经营的交通服务指南,但这些资料必须免费分发,且私人商业广告 不超过 25%。
- 3.° 寄给国家官方旅游机构的特派代表或指定通讯员的非供分发的技术资料,如年鉴、电话或电传用户名单、酒店名单、交易会目录、无明显商业价值的手工艺品样品、博物馆、大学、水疗中心和其他类似机构的资料。

第52条杂项文件的进口。

下列货物的进口应免税:

- 1.° 向公共机构免费提供文件。
- 2.° 第三国政府和官方国际组织免费分发的出版物。
- 3.° 在征税地以外设立的机构举行选举时使用的选票。
- 4.° 在西班牙王国法院、法庭或其他官方机构用作证据或类似用途的物品。
- 5.° 在公共服务或银行机构之间的常规信息交流中发布的签名确认和相关印刷通函。
- 6.° 致西班牙银行的正式表格。
- 7.° 针对外国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持有人或认购人的报告、活动报告、信息说明、招股 章程 、认购公告和其他文件。
 - 8.° 用于向收件人免费发送信息的穿孔卡、录音、缩微胶卷和其他记录介质。
 - 9.° 供国际会议或大会使用的文件、档案、表格和其他文件,以及此类活动的纪要 和摘要
- 10°.为获得或执行订单或参加在征税地区组织的竞赛而进口的计划、技术图纸、副本、说明和其他类似文件。
 - 11°.用于共同体以外的机构在税收适用范围内组织的检查的文件。
 - 12°.适用国际公约,在车辆或货物的国际运输中作为正式文件使用的表格。
- 13°.由共同体以外的运输公司或酒店公司签发的、发给在征税地设立的旅行社的表格、标签、票据和类似文件。
 - 14°.已在使用的运输表格和标题、提单、运单和其他商业或办公文件。
- 15°.国家或国际机构的正式表格,以及由共同体以外的协会发送给在征税地设立的相应协会分发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表格。
- 16°.照片、幻灯片和照相底版,即使附有说明,也是寄给新闻机构、报纸或杂志出版商的
- 17°.构成出口国公共当局、国际组织、公共实体和在出口国设立的公法机构表达手段的官方出版物,以及西班牙正式承认的外国政治组织在选举时分发的印刷品,条件是这些出版物和印刷品在出口国须缴纳增值税或类似税项,且未享受出口免税待遇。

联合国制作的视听材料的进口。

下列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制作的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音像制品的进口应予豁免:

CN 代码	指定货物
3704 00	- 印版、胶片、纸张、纸板和纺织品,照相,已印刷但未显影:
ex 3704 00 10	- 止囬、教育、科子或义化尖影斤。
前 3705	 已曝光和冲洗的照相制版和胶片,电影制片除外: 教育、科学和文化。
3706	经过曝光和冲洗的电影胶片,无论是否有声音记录,或有 仅限录音:
3706 10	- 宽度为 35 毫米或以上:- 其他
ex 3706 10 99	其他均为正数。描述进口时热门事件的时事影片(有声或无声),进口供复制,每个主题最多两部。为配合专题影片而制作的档案影片(有声或无声)。特别适合儿童和青少年观看的娱乐电影。其他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活动。
3706 90	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均为正数:
0700 00 04	- 描述进口时热门事件的时事影片(有声或无声),进口供复制,每个主题最多两部。- 为配合专题影片而制作的档案影片(有声或无声)。- 特别适合儿童和青少年观看的娱乐电影。- 其他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活动。
4911	其他印刷品,包括印刷品、版画和照片: - 其他
4911 99	- 其他
ex 4911 99 90	其他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计算机信息和文献服务机构使用的微型卡片或其他媒体。专门用于演示和教学目的的壁画。
前 8524	声音或其他类似记录现象的记录、磁带和其他记录介质,包括用于制作记录的矩阵和母带,但不包括第 37 章的产品: - 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
ex 9023 00	为演示目的(如教育或展览)而设计的仪器、设备和模型,不适合用于其他用途:
	– 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模型、模型和壁画,专门用于演示和教学目的。
	- 结构等抽象概念的模拟或缩小视觉模型 分子或数学公式。
	激光投影全息图多媒体游戏。
各种。	编程教材,包括成套教材,附有 相关印刷材料。

第54条收藏品或艺术品的进口。

博物馆、美术馆和其他获准免税接收此类物品的机构进口的非供销售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收藏品或艺术品应免税。

免税的条件是货物是免费进口的,如果是有偿进口,则必须是由非贸易商或专业人士的个 人或实体提供的。

货物包装和保护材料的进口。

在运输过程中用于包装或保护(包括热保护)货物的进口材料应免征关税,但此类材料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通常不易重复使用。
- b) 它们的价值包含在相关货物进口税的应税金额中。

第 56 条 用于动物包装或途中喂养的进口货物。

用于进口动物途中包装或喂养的进口货物应免税,条件是这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使用或分发给动物。

第57条燃料和润滑油的进口。

- 一. 免税带入征税地区的商用和乘用机动车辆油箱及特殊用途容器所装的燃料和润滑油的进口应免税,但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商用机动车辆的普通油箱和特殊用途集装箱中的燃料只能免税进口,最高限额为 200 升

对于其他车辆,普通油箱中的燃料可以免税进口,没有任何限制。

- 2.° 客运车辆便携式油箱中的燃料只能免税进口,最高限额为 10 升。
- 3.° 车辆上的润滑油数量应满足当前行程中车辆的正常运行需求。
- 二、为本条之目的,应适用以下定义:
- 1.º 商用机动车辆:任何可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根据其特性和设备,无论是否有偿, 均适用于载人(包括驾驶员在内,载客量超过九人)或载货,以及用于运输以外的工业用途。
 - 2.° 客运汽车: 任何不属于商用汽车概念的适合在道路上使用的汽车。
 - 3.特殊用途集装箱:任何装有专门用于制冷、充氧、隔热或类似系统的装置的集装箱。
- 4.标准油箱:由制造商以固定方式安装在所有标准车辆或同类集装箱上的油箱,包括气箱,其布置可使燃料直接用于车辆牵引,或酌情用于车辆配备的冷却系统或其他系统,或特殊用途集装箱。
- 三. 豁免的燃料不得用于非进口车辆。被豁免的燃料不得用于进口车辆以外的其他车辆,也不得从这些车辆上卸下,也不得储存,除非有关车辆需要进行必要的维修,豁免受益人也不得将这些燃料转让,无论是有偿转让还是无偿转让。

否则,将对用于上述非正常用途的金额征税。

第58条 用于墓地的棺材、材料和物品的进口。

一. 进口进口装有尸体或其火化遗骸的棺材和骨灰盒,以及第三国居民参加葬礼或用其装饰位于征税领土内的坟墓所携带的鲜花、花圈和其他装饰品,应免税,条件是这些物品的数量不属于典型的商业性质的活动。二用于建造、维护或装饰埋葬在征税 地区的第三国战争受害者的墓地、坟墓和纪念碑的任何种类的进口商品也应免税,条件是这些进口商品是通过以下方式进口的

经正式授权的组织。

第59条 渔业产品的进口。

海运海关进口的渔业产品在满足以下要求时免税:

- 1.0 由渔船船主本人或以其名义、为其账户并直接从其渔获物中获取。
- 2.产品在捕获时的原产地进口,或只为销售而进行了保存加工,如清洗、切割、 分类和包装、冷藏、冷冻或加盐。
 - 3.° 这些产品在进口前没有交付过。

第60条:根据外交或领事安排进口货物。

根据外交或领事安排进口的货物,如免征进口税,则应免税。

第61条以国际组织为目的地的货物进口。

西班牙承认的国际组织及其具有外交地位的成员在创建此类组织的国际公约或适用于每种 情况的总部协定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进行的货物进口应免税。

特别是,欧洲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中央银行或欧洲投资银行,或由共同体设立的、适用 1965 年 4 月 8 日《欧洲共同体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的机构进口的货物,应在该议定书及其适用协定或总部协定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免税,条件是这种免税不会造成竞争扭曲。

委员会或根据联盟法律设立的机关、办事处或机构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而根据联盟 法律行使其职能时进口的货物也应免税,除非进口货物立即或在稍后用于委员会或该机关、办 事处或机构随后的供应品,以供委员会或该机关、办事处或机构考虑。

第62条 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领域武装部队的货物进口。

下列货物的进口应免税:

a) 根据《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之间关于其部队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条件,与《北大西洋公约》其他缔约国的部队交战;

b) 西班牙以外的任何成员国的武装部队,供这些部队或其文职人员使用,或供应其食堂或餐厅,条件是这些部队是为联盟在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领域的活动而进行的防卫努力。

第63条 货物再进口

在以前出口货物的同一国家再次进口货物,如果是由出口货物的人进行的,则应免税,并享受免征进口税的待遇。

第64条提供与进口有关的服务。

除根据本法第 20 条宣布免税的服务外,根据本法^第 84 ^{(*)条的}规定,其对价已包括在相关货物进口的应税金额中的服务供应应免税。

(*) 应理解为指第83条。

第65条按照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程序进口的货物。

在以下所列海关仓储系统之外的其他仓储系统下进口的货物,以及提供与上述进口货物直接相关的服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情况下,应免税:

- a) 本法附件第 5(a)段第(a)点所指的货物。
- b) 原产于本法第 3 条第二节第 1.1 项字母 b) 所列地区的货物。
- c) 如下所列马铃薯(CN 代码 0701)、橄榄(CN 代码 071120)、椰子、巴西坚果和腰果(CN 代码 0801)、其他坚果(CN 代码 0802)、未烘焙咖啡(CN 代码 09011100 和 09011200)、茶叶(CN 代码 0902)、谷物(CN 代码 1001 至 1005 和 CN 代码 1007 和 1008)、水稻(CN 代码 1006)、油籽和含油果实(包括大豆)(CN 代码 1201 至 1207)、粗制、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的植物油脂及其馏分(CN 代码 1507 至 1515)、原糖(CN 代码 170111 和 170112)、生的或烘焙的可可豆或可可碎粒(CN 代码 1801)、碳氢化合物(包括丙烷和丁烷,以及矿物原油(CN 代码 2709、2710、271112 和 271113),散装化学产品(CN 代码第 28 章和第 29 章),初级橡胶或板、片或条状橡胶(CN 代码 4001 和 4002),羊毛(CN 代码 5101)、锡(CN 代码 8001)、铜(CN 代码 7402、7403、7405 和 7408)、锌(CN 代码 7901)、镍(CN 代码 7502)、铝(CN 代码 7601)、铅(CN 代码 7801)、铟(CN 代码 ex 811292 和 ex 811299)、银(CN 代码 7106)以及铂、钯和铑(CN 代码 71101100、71102100 和 71103100)。
 - d) 在港口和机场海关监管下运往免税店的货物。

第66条:避免双重征税的货物进口豁免。

以下交易免税

- 1.° 根据本法第 68 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进口商品被视为在征税地提供。
- 2.° 部分免征进口关税的临时进口商品,由货主通过以下方式转让

本法第 69(2)(j)条所述应纳税而非免税的服务供应。

3.° 通过位于欧共体境内的天然气系统或与该系统相连的任何系统进口天然气,通过供热或制冷网络供应电力或供应热能或冷能,无论这些货物的供应被视为在何处进行。

本款规定的豁免也应适用于运输天然气以进入天然气分配系统或上游管道网络的船舶所进口的天然气。

4.° 进口商品,必须根据本法案第九章第十一节第 4.根据本法案第 163z 条的规定,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行事的中间商最迟在向海 关提交进口报关单时,已向海关提供本法案第 163z 条的规定,或在 货物发运或 运输抵达的成员国适用的同等法律,以及为适用该特殊办法而分配的个人识别号 码。

第67条 适用于本章规定的豁免的一般规则。

进口商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条款的要求。

标题 Ⅲ

应税事件发生地

第一章

货物和服务的交付

第68条履行地履行货物供应的地点。

货物供应的履行地应根据以下规则确定:

- 其一。非发送或运输对象的货物供应,应视为在适用税率的地区进行,当货物在该地区交 由买方处置时即视为在该地区进行。
 - 二、这些活动也应被视为在征税地进行:
- 1.A) 将有形动产发送或运输给买方的供应,但下文第三和第四部分所述者除外,且发送或运输起始地在上述地区。

作为对上款规定的减损,如果拟进口货物的发运或运输起始地位于第三国,则进口商以及 在适当情况下其后的购买者对这些货物的供应应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领土内进行。

(B) 就上文(A)点第一小段而言,如果货物是连续供应的对象,并直接从第一个供应 商发送或运输到另一个成员国,则发送或运输应被视为只与向中间商供应货物有 关。

然而,只有在中间商向其供应商提供了西班牙王国提供的增值税识别号的 情况下,发货或运输才被视为与供应相关联。

就前两款而言,中间商系指除第一供货商之外,直接或由第三方以第一供货商的名义并代 表第一供货商发运或运输货物的商人或专业人员。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8条之二规定的情况。

- 2.° 供货前需要安装或组装的货物,当安装在上述地区完成,且安装或组装需要固定所供货物。
 - 3.° 提供位于该地区的不动产。
- 4.° 在共同体内进行的运输活动中,向轮船、飞机或火车上的乘客提供货物,其出发地在征税范围内,而到达地在共同体内的其他地方。

如果是回程,回程应视为单独的运输业务。

为本编号的目的,以下情况应视为:

- a) 在共同体范围内进行的运输业务,即不在第三国领土停留,在共同体范围内的出发地和 到达地之间运行的那部分运输业务。
- b) 出发地是指乘客在共同体境内的第一个预定登船地点,包括在共同体境外的最后一站之后。
- c) 抵达地是指也在共同体境内登船的乘客在共同体境内最后预定的登船地点,即使是在第三国境内再次停留之前。
 - 三、这些活动也应被视为在征税地进行:
 - a) 社区内远距离货物销售,该地区为发货或运输到达客户的地点。

上述规则不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的情况:

- (a) 该销售是由在另一成员国设立机构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进行的,其唯一原因 是他在该成员国设有营业所或在共同体设有唯一的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如 果没有这些机构,则以其永久地址或惯常居住地为营业所或常设机构;及 (b) 该销售是由在另一成员国设立机构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进行的。
- (b) 未超过本法第 73 条规定的限额,且未行使该条规定的目的地征税选择权, 或未行使(a) 点所述会员国立法中的同等选择权。
- b) 仅在适用税率的地区设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进行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货物销售,因为 其经济活动的所在地或其在共同体的唯一常设机构在该地区,如果不是,则其永久地址或惯常 居住地也在该地区;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 (a') 税款适用地为向客户发货或运输的起始地;
 - b') 未超过本法第 73 条规定的限额,也未行使该条规定的目的地征税选择权。
- c) 从第三国或第三地区进口的货物在托运或运输抵达客户所在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的远程销售,适用税款的地区为托运或运输抵达地。
 - d) 将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的货物在发货地或运输地到达的成员国向客户进行的远程销售,

国家官方公报

	国 承 百万五报	
而税收适用地为发货地或运输地,	条件是此类销售的增值税已根据本法第九篇第十一章	第 4 节
的特殊方案进行了申报。		

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已在发货或运输开始地所在成员国根据二手货、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安排征税的货物。

四. 货物供应除上文第 3(b)段所述情况外,在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货物的情况下,如果向最终客户发 送或运输货物的起始地在征税地,而目的地是发运或运输到达的另一成员国,则不应视为在征税地 进行了货物供应。

上文第 3(b)段所述的共同体内部货物远距离销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在适用该税的领土内进行,如果货物应缴纳消费税,而其收货人是根据本法第 14 条的规定或发运或 运输抵达的成员国适用的同等 规定在共同体内部购置货物无需纳税的人。

五. 货物税根据第三款第(一)项所述条件提供的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如果发货或运输的抵达地在征收消费税的领土内,且收货人是根据本法第 14 条在共同体内部购置货物不 征收消费税的人,则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视为在征收消费税的领土内提供。

在确定本法第73条规定的限额时,不得考虑本款所述的货物供应量。

六. 通过共同体境内的天然气网络或与天然气网络连接的任何网络供应天然气在下列情况下 ,通过位于共同体境内的天然气网络或与该网络连接的任何网络供应天然气,通过供热或制冷 网络供应电力或供应热能或冷能,应被视为在征税地区内进行:

1.如果贸易商或专业转售商在上述地区设有经济活动总部或常设机构,或在上述地区没有常设机构,则在上述地区设有注册办事处,只要这些供应品是向上述总部、常设机构或注册办事处提供的。

就上述目的而言,贸易商或专业转售商是指其购买天然气、电力、热力或制冷设备的主要 活动是转售这些设备,而其自身对这些设备的消耗量很小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

2.° 其他任何情况,当购买者在征税地区实际使用或消费上述商品时。就上述目的而言,当 计量表位于上述地区时,这种使用或消费应被视为在该地区发生。

如果客户未实际消费全部或部分货物,则未消费的货物应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地区使用或 消费,只要客户在该地区有营业地或固定机构,或在没有营业地或固定机构的情况下,在该地 区有永久地址,但供应品必须是向这些营业地、固定机构或地址提供的。

第69条履行服务的地点。一般规则。

其一。在下列情况下,服务供应应被视为在税收适用范围内进行,但不影响本条下一节及本法第 70 和 72 条的规定:

1.° 如果接受者是商人或专业人员,并以商人或专业人员的身份在上述地区设有营业地,或在上述地区设有常设机构,或在上述地区没有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在其住所地或惯常居住地设有常设机构,条件是服务是用于上述营业 地、机构或惯常居住地的服务

永久地址、住所或惯常居所,无论服务提供商在哪里设立,也无论他在哪里提供服务。

- 2.° 如果接受者不是以商人或专业人员身份行事,但服务是由商人或专业人员提供的,且 其经济活动总部或提供服务的常设机构或(如果不是)其住所或惯常居住地位于适用税款的地 区。
- 二、作为本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减损,下列服务不应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领土内进行,如果服务的接受者不是贸易商或以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身份行事,并且在共同体以外设立机构或拥有住所或惯常居所,但接受者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机构或拥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情况除外:
- a) 版权、专利、许可证、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权利的转让和 授予。
 - b) 转让或授予商誉、独家购买权或销售权或从事专业活动的权利。
 - c) 广告。
- d) 咨询、审计、工程、研究、法律、顾问、会计或税务专家及其他类似服务,但本法第 70 条第一节第 1 项所列服务除外。
 - e) 数据处理和信息提供,包括商业程序和经验。
 - f) 翻译、校对或排版服务,以及口译员提供的服务。
- g) 保险、再保险和资本化,以及本法第 20(1)(16)条和第 20(1)(18)条分别提及的金融服务 ,包括不在豁免之列的服务,但保险箱租赁除外。
 - h) 工作人员借调。
 - i) 电影配音。
 - i) 有形动产的租赁,任何运输工具和集装箱的租赁除外。
- k) 进入共同体境内的天然气网络或与天然气网络连接的任何网络,进入电力、供热或制冷 网络,通过这些网络进行输电或配电,以及提供与上述任何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
 - I) 全部或部分不提供本节所列任何服务的义务。
 - 三、本法适用以下定义:
 - 1.经济活动总部: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集中管理和惯常开展业务或专业活动的地方。
 - 2.° 常设机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开展业务或专业活动的任何固定营业场所。

特别是,它们应被视为".....":

- a) 总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工厂、车间、设施、商店,以及一般情况下授权以纳税人的 名义和代表纳税人签订合同的机构或代表处。
 - b) 矿山、采石场或矿渣堆、油井或气井或其他天然产品开采地。
 - c) 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建筑、安装或组装工程。
 - d) 农业、林业或畜牧业。

- e) 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为储存和随后交付货物而长期经营的设施。
- f) 货物采购中心或服务采购中心。
- g) 以租赁或其他方式持有的不动产。
- 3. 电信服务:以通过有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手段传输、发射和接收信号、文本、 图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的信息为目的的服务,包括转让或授予使用此类传输、发射或接收手段 的权利,以及提供计算机网络接入服务。
- 4. 电子提供的服务:通过处理设备,包括数据的数字压缩和存储,完全以电线、无线电、 光学或其他电子手段传输、传送和接收的最初发送和目的地接收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各项:
 - a) 提供和托管计算机网站。
 - b) 远程维护软件和硬件。
 - c) 提供软件及其更新。
 - d) 提供图像、文本、信息和数据库。
- e) 提供音乐、电影、游戏(包括机会游戏或赌博游戏)、政治、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或 娱乐广播和活动。
 - f) 提供远程教育。

就这些目的而言,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接受者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信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 着该服务被视为电子提供的服务。

5. 电台和电视广播服务:由通信服务提供商根据自己的编辑责任,通过通信 网络向公众提供音频和视听内容(如电台或电视节目),供公众根据节目 表同时收听或观看的服务。

第70条履行服务的地点。特别规则。

- 一. 服务以下服务应被视为在税收适用范围内提供:
- 1.°与位于上述地区的不动产有关的财产。

除其他外,下列服务应视为与不动产有关:

- a) 以任何名义租赁或出租此类财产的使用权,包括带家具的住宅。
- b) 与房地产工程的准备、协调和实施有关的工作。
- c) 与此类工程有关的技术性资料,包括建筑师、技术建筑师和工程师提供的资料。
- d) 与房地产或房地产交易有关的管理服务。
- e) 与不动产有关的监视或安全。
- f) 保险箱租赁。
- g) 收费公路的使用。
- h) 在酒店、露营地和水疗中心提供住宿。
- 2.° 本法第3条规定的以下类型的运输工具,其经过征税地区的部分:

国家官方公报

a) 客运,无论收货人是谁。

综合立法

b) 运输本法第 72 条所述以外的货物,且收货人不是贸易商或以贸易商身份行事的专业人员。

- 3.°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或类似活动,如交易会和展览会, 以及相 关配套服务,前提是接受者是商人或以商人或专业人士身份行事,而 且这些活动确实在上述地 区举行。
- 4.° 在下列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电信、广播和电视广播提供的物品,如果接收者不是商人或以商人或专业人士身份行事,只要他们在征税地设立公司或拥有惯常住所或居所:
 - a) 满足以下要求时:
- (a) 由以商人或专业人员身份在另一成员国定居的商人或专业人员进行的,而该商人 或专业人员在另一成员国定居的唯一原因是他在该成员国设有营业所或在欧共体 设有唯一的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或在没有常设机构的情况下,他在另一成 员国设有永久地址或惯常居住地;以及 (b) 由以商人或专业人员身份在另一成员国定居的商人或专业人员进行的。
 - b') 超过本法第 73 条规定的限额或行使了该条规定的目的地征税选择权。
 - b) 由上文第(a)(a)(a)点所述以外的商人或专业人员进行。
 - 5.A) 以下情况下的餐馆和餐饮店:
- a) 在共同体内进行的客运业务中,在轮船、飞机或火车上提供的,且出发地位于适用税的 地区。

如果是回程,回程应视为单独的运输业务。

- b) 在征税地区实际提供的其他餐馆和餐饮服务。
- B) 就本编号第(A)(a)点而言,以下情况应视为:
- a) 在共同体范围内进行的部分客运业务,是指在 共同体范围内的出发地和到达地之间运行的客运业务的一部分,不在第三国或地区停留。
 - b) 出发地: 乘客在共同体内的第一个预定登船地点,包括在共同体内外的最后一站之后。
- c) 抵达地: 也在共同体境内登船的乘客在共同体境内最后预定的登船地点,即使是在第三国或地区停留之前。
- 6.°以他人名义并为他人账户进行的中介,接受中介的人不是作为中介行事的商人 或专业人士,条件是根据本法规定,中介所涉及的交易被理解为在适用税款的领 土内进行。
- 7.° 下文列出的内容,如果这些内容是在该地区提供的,且接收者不是商人或以商人或专业 人士身份行事:
 - a) 运输的辅助服务,如装卸、转运、搬运和类似服务。
 - b) 对有形动产开展的工作和工程,以及与此类财产有关的专家报告、估价和意见。
- c)与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赌博或类似活动(如交易会和展览会)有关的服务,包括此类活动的组织以及与上述活动相关的其他服务。
- 8.° 电子、电信、广播和电视广播服务,由仅在征税地设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提供,因为他们在征税地设有营业地或唯一的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

在欧共体境内,或在其永久地址或惯常居住地,且符合以下条件:

- a) 收款人不是商人或专业人员,条件是他在另一个会员国有机构或住所或惯常居所;以及
- b) 未超过本法第 73 条规定的限额,也未行使该条规定的目的地征税选择权。
- 9.A) 下列情况下的运输工具租赁服务
- a) 短期租赁,运输工具由收货人在上述地区实际占有。
- b) 长期租赁,接受者不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条件是他在上述领土上有固定住所或永久住 址。
- 但是,如果长期租赁的对象不是作为商人或专业人员行事的游艇,则当游艇实际由该地区 的接受者拥有时,应被视为在适用税率的地区提供,条件是该服务是由商人或专业人员从其经 济活动所在地或位于该地区的常设机构实际提供的。
- B) 在本款中,短期是指连续占有或使用运输工具的时间不超过三十天,如果是船舶,则不超过九十天。
- 二、同样,如果根据适用于下列服务的供应地规则,这些服务不被视为在共同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提供,但其有效使用或开发是在该地区进行的,则这些服务应被视为在适用税率的地区提供:
- 1.° 本法第 69 条第 2 款所列,且收件人不被视为商人或以商人或专业人士身份行 事的物品
 - 2.° 交通工具租赁。

第∥章

社区内交易

第71条 共同体内货物采购的履行地点。

- 一。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货物,如果发运或运输到达购买者的地点是在适用税收的地区,则 应视为在该地区进行的采购。
- 二、本法第 13 条第(1)款所述的共同体内部采购,如果买方已将西班牙行政部门分配的 增值税识别号通知卖方,则也应被视为在适用该税的领土内进行,只要这些采购未在发 货或运输抵达的成员国征税。

共同体内部货物运输的执行地,收货人不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

- 一。共同体内部的货物运输,如果收货人不是贸易商或以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身份行事的人 ,则应视为在开始运输时征税的领土内进行。
 - 二、为本法规定之目的,应适用下列定义:

a) 共同体内部货物运输: 出发地和到达地位于两个不同成员国境内的货物运输。

b) 起运地: 货物运输实际开始的地点,与到达货物所在地的旅程无关。

c) 到达地:实际完成货物运输的地点。

第Ⅲ章

限值 数量限制 适用 a 某 销售额 a 社区内商品和服务的远程销售。

第 73 条 数量限制数量限制适用于本法第 68.3.a) 和 b) 条所述的共同体内部远程货物销售,以及本法第 70.1.4 和 8 条所述的服务提供。

一。就本法第 68 条第(3)款第(a)和(b)项以及本法第 70 条第(1)款第(4)和(8)项所规定的目的 而言,所述限额应为上一日历年在共同体境内进行的此类商品和/或服务供应的总额(不含税) 10.000 欧元,或等值的本国货币。

当本年度开展的业务超过上段规定的 限额时,应适用本法第 68.3.a) 条和第 70.1.4.a) 条的规定。

本款第一项规定的限额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从营业地所在国以外的成员国进行的共同体 内部远距离销售。

二、进行这些交易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可选择在开始向客户发送或运输货物的成员国,或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选择在其设立的成员国,按第一项规定的限额超过10 000欧元征税。如果企业主或专业人员是在适用税收的地区设立,并且是在该地区提供服务或开始发送或运输货物,则应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选择,并应至少涵盖两个日历年。

在适用本条规定的限额时,应考虑到交易对价的数额不得为上述目的而分割。

在共同体内部货物运输和此类运输的辅助服务中提供调解服务的地点。

(已废除)

标题 IV

税款的征收

第一章

货物和服务的交付

第75条 应计税款

1.应缴纳税款:

1.° 在货物供应中,当货物提供给收货人时,或在适用情况下,当货物按照适用法律提供时

国家官方公报

综合立法

减损上一分段的规定,对于根据保留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条件的销售合同提供的货物

0

如果是暂缓租赁、货物租赁销售或附有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所有权转让条 款 的 货 物 租赁,则 应在构成租赁标的物的货物交由买方占有时缴纳税款。

2.° 在提供服务时,提供、执行或进行应税交易。

但是,如果根据本法第 84 条第 1 款第 2 和第 3 项的规定,接受方为纳税义务人的服务供应,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此期间不产生预付款,则应在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税款。根据本法第 84 条第 1 节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如果连续提供服务超过一年,且在此期间不产生预付款,则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按交易开始或上次应计税款至上述日期的时间比例计税,直至上述服务终止。

作为上述各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在涉及材料供应的建筑工程中,在上述各段所提及的货物 交由工程所有者处置时。

- 2.之二.根据 11 月 14 日第 3/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共部门合同法修订案文》第 235 条的规定,在公共行政部门作为接收方的工程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否提供材料。
- 3.° 在委托人与佣金代理人之间根据销售佣金合同进行的货物转让中,如果后者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则在佣金代理人交付有关货物时。

在根据合同供应货物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交付动产,其价值估计为某一数额,而收货人承诺在某一期限内促成其出售,并归还已售货物的估计价值和未售货物的剩余部分,当收货人将已售货物交由收购人处置时,即发生供应已售货物的收费事件。

- 4.° 在佣金代理人和委托人之间根 据 购买佣金合同进行的货物转让中,如果前者以自己的 名 义行事,则在相关货物交付给佣金代理人时转让。
 - 5.° 在自用的情况下,进行应税交易时。

但是,在本法第 9(1)(d)条第三款所述情况下,税款应予征收:

- a) 决定限制或排除扣除权的情况何时发生。
- b) 构成其标的物的货物用于不产生扣除权的交易的年度的最后一天。
- c) 适用一般比例规则的年份的最后一天。
- (e) 豁免供应何时成为应收费供应。

6.° (删除)

7.° 在租赁、供应以及一般连续或持续交易中,在构成每笔付款的价款部分成为应付款时。

但是,如果没有商定价格,或者商定了价格但没有确定征税时间,或者确定的征税周期超过一个日历年,则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按从交易开始或从上次征税到上述日期的时间比例征税。

如果上述供应品构成本法第 25 条第一和第三款中的货物供应品,且未商定价格,或虽已商定价格但未确定征税时间,或确定的征税周期超过一个日历月,则应在每月最后一天按 交易开始后或上次征税后至上述日期的时间比例征税。

上文第 1 段第 2 款所述业务不受前几款规定的限制。

- 8.对于本法第 25 条所列的商品供应(上一数字所指明的商品除外),应在供应的下 一个 月的 15 日开始计税:
 - a) 开始向收货人发送或运输货物时。
 - b) 在根据本法第 9a(2)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的货物供应中,货物由收购人处置。

就上述 a)和 b)项而言,如果在上述日期之前已就这些交易开具了发票,则应在开具发票之日开始征税。

- c) 在不符合本法第 9a 条第三款所述条件时。
- d) 本法第 9a(4)条所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
- 二、尽管有上款的规定,在应税事件发生前预付款项的应税交易中,应在全部或部分收取 实际收到款项的价款时征税。

上款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25条所涵盖的货物供应。

三、尽管有上述各款的规定,在根据本法第 8 条之二规定的条件进行货物供应的情况下,在客户接受付款后,向促成销售或供 应 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提供的供应以及由其提供的供应均应征税。

第Ⅱ章

社区内采购物品

第76条 应计税款

在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的情况下,应在类似货物的供应被视为已根据本法第 75 条的规定生效时征税。

作为对上段规定的减损,第 75 条第(2)款关于在采购前预付货款的交易应否收费的规定不适 用于共同体内部的货物采购。

第Ⅲ章

进口

第77条应计税款

其一。在进口货物方面,根据海关法规,应征事件应在应征进口税事件发生时发生,无论 此类进口货物是否需要缴纳上述进口税。

但是,如果放弃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程序,则应收费事件应在放弃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程序时发生。

二、在本法第 19 条所定义的类似于进口的交易中,应收费事件应在其中所示情况发 生时 发生。

标题 V

税基

第一章

货物和服务的交付

第78条 应税基础。一般规则。

其一。应税金额应为接受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应税交易对价总额。

特别是,它们包含在"考虑"的概念中:

1.° 佣金、邮费和运费、保险费、预期服务费以及其他任何有利于发货人或服务提供 人的 有效信贷费用,这些费用来自主要服务或附属服务。

尽管有上款的规定,但延期支付价款的利息不得计入对价,因为延期支付价款的期 限是在 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之后。

就上款规定而言,只有根据本法第 20 条第(1)款第(18)项第(c)目免税的涉及延期或延迟支付价款的金融交易报酬,在纳税人开具的发票上单独注明的,才应视为利息。

在任何情况下,超过市场上类似交易通常收取的对价部分均不得视为利息。

2.° (已废除)

3.与应税交易价格直接挂钩的补贴。

根据交付的单位数量或提供的服务量确定的补贴,在交易进行之前确定的,应视为与应税交易的价格直接相关。

但是,公共行政部门为资助项目而提供的货币捐助,无论其名称如何,均不得视为与价格 挂钩的补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本条第一节所述对价的一部分:

- a) 公共服务的管理或文化的推广,无论采用何种管理形式,都不会严重扭曲竞争。
- b) 一般利益活动,接受者无法识别,也不收取任何费用。
- 4.° 对同一征税交易征收的任何种类的税费,增值税本身除外。

本款规定应包括对作为应税交易标的的货物征收的消费税,但某些运输工具的消费税除外

- 5.° 在应税交易终止的情况下,由付款义务人依法扣留的任何款项。
- 6.° 向业务收款人收取的包装物金额,包括可退还的包装物金额,无论收取该金额是 出于何种概念。
 - 7.° 应税交易的接受方作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价而承担的债务金额。
 - 三、它们不应计入应纳税金额:

- 1.º 作为补偿收到的金额,但上节所述金额除外,这些金额因其性质和功能,不 构成提供 应税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补偿。
- 2.° 以任何法律上可接受的方式证明合理的折扣和回扣,并且是在进行操作之前或同时, 在操作的基础上给予的折扣和回扣。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降价构成其他交易报酬的情况。

- 3. 根据客户的明确委托,以客户的名义并代表客户支付的款项。纳税人有义务证明此类费用的实际金额,并且不得扣除可能已征收的税款。
- 四. 增值税如果发票中没有明确注明对需缴纳增值税的交易征收的增值税配额,则应理解为 对价不包括这些配额。

上段规定的例外情况:

- 1.° 非强制明确征税的情况。
- 2.本条第二节第 5 项提及的案件。

第79条 应税基础。特殊规则。

其一。在交易对价不包括货币的情况下,应课税金额应视为双方商定的以货币表示的金额 。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税金额应为适用下文第3和第4款规定所产生的金额。

但是,如果对价部分由货币构成,则应税金额应被视为在双方商定的以货币表示的对价非 货币部分的金额上加上对价货币部分金额的结果,条件是这一结果大于适用前几款规定所确定 的结果。

二、如果在同一交易中,以单一价格提供货物或不同性质的服务,包括转让全部或部分企业资产,则应根据所提供货物或所提供服务的市场价值比例,确定与每项货物或服务相对应的应纳税额。

如果此类货物或服务是主要应税供应品的附属供应品,则上款规定不适用。

- 三、对于本法第 9 条第(1)款和第(3)款所述的自用和转让货物的情况,应适用以下规则确定应税基础:
- 1. a 如果货物是在获得货物的原状下交付的,纳税人本人或其代表未对货物进行任何制造、加工或改造,则应税金额应为获得货物的交易中确定的金额。

对于进口货物,应税金额应为清算货物进口税时 的 金 额。

- 2.^a 如果所供应的货物是由转让方或代表转让方进行加工或处理的,则应纳税金额应为纳税 人为获得这些货物而使用的货物或服务的成本,包括为同一目的而产生的员工成本。
- 3.^a 但是,如果所交付货物的价值因使用、变质、陈旧、退化、折旧、重新估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化,则应将交付货物时的价值视为应税基础。

根据上述第 3 条的规定,如果本节所指的交易涉及根据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第 2 条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所界定的非营利组织所获得的资产,只要这些资产是由这些组织用于其根据上述法律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所追求的普遍利益目的,则应推定发生了全部减值。

- 四. 自用服务在自我消费服务的情况下,应税基础应视为提供服务的成本,包括(如适用) 转让货物的折旧。
 - 五。如果交易双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应税金额应为其正常市场价值。 这种关系可通过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加以证明。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存在联系:
- a) 如果居间方之一是公司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的纳税人,则根据这些税种 的适用规则推断。
 - b) 在纳税人与因雇佣或行政关系而与之有联系的人之间的交易中。
 - c) 纳税人与其配偶或三代以内(含三代)血亲之间的交易。
- d) 2002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的非营利实体及其创始人、合伙人、受托人、法 定代表、管理机构成员、配偶或三代以内(包括三代)亲属之间的交易。
 - e) 商业或专业实体与其任何合作伙伴、合伙人、成员或参与者之间的交易。 本估价规则仅在满足以下要求时适用:
 - a) 交易接受方无权全额扣除交易应缴税款,且商定的对价比正常交易条件下的对价要低。
- b) 如果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企业经营者采用按比例规则确定其扣除额,并且在交易不产生扣除权的情况下,商定的对价低于公开市场价值。
- c) 当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人或专业人员采用按比例规则确定其扣除额时,在产生扣除权的 交易中,商定的对价高于正常市场价值。

为本法之目的,公开市场价值应被视为在货物或服务供应所处的同一营销阶段,在自由竞争条件下,收货人为同时获得相关货物或服务而必须在适用税法的地区向独立供应商支付的价值。

如果没有可比的货物或服务交付,则应以市场价值为准:

- a) 就货物供应而言,等于或高于这些货物或类似货物购买价格的金额,或在没有购买价格的情况下,等于或高于供应时确定的成本价格的金额。
 - b) 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

就上述两段而言,3月5日第4/2004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16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

六、在委托人根据销售佣金合同向佣金代理人转让货物时,如果佣金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 行事,应税金额应为佣金代理人同意的对价减去佣金金额。

七. 佣金代理人向委托人转让货物在佣金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根据购买佣金合同向委托人转让货物时,应纳税金额应为佣金代理人同意的对价加佣金金额。

八. 代表第三方提供服务在代表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如果提供服务者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委托人与佣金代理人之间交易的应税金额应为佣金代理人同意的服务对价减去佣金金额。

Nine.在代表第三方获取服务时,如果获取服务者以自己的名义行事,佣金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交易的应税金额应包括佣金代理人同意的服务对价加上佣金金额。

十. 商品或服务在不涉及或不产生投资性黄金的商品或服务供应中,如果使用了交易接受方提供的黄金,而根据本法第 140a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税规定或欧共体另一成员国立法中的同等规定,该黄金的购置或进口本应免税,则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为:将上述黄金在应征税之日确定的市场价值加到对价总额中。

十一.在交易中,如果交易对价是以西班牙货币以外的一种或多种货币确定的,则应适用西班牙银行确定的、在应计时有效的卖出汇率。

十二.以上各款所述交易的应纳税金额应酌情包括或不包括上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包括 的费用或组成部分。

第80条税基的修改

其一。根据上述第78条和第79条规定确定的应纳税额应减去以下金额:

- 1.° 可重复使用且已退回的容器和包装数量。
- 2.° 交易完成后给予的折扣和奖金,但必须有正当理由。
- 二、如果根据最终司法或行政裁决,或根据法律或贸易惯例,应纳税金额全部或部分失效 ,或在交易进行后价格发生变化,则应纳税金额应按相应金额修改。
- 三。如果应税交易的收款人未支付所征收的金额,并且在交易发生后发布了破产声明,则应税金额可以减少。在适用情况下,自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法律《破产法》第 21 条第 1 款第 5.º项规定的最长期限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得进行修改。

只有在根据《破产法》第 176.1 条第 1、第 4 和第 5 款规定的理由同意结束破产程序时,已修 改应纳税基础的债权人才必须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再次修改应纳税基础,开具更正发票,并在发票 中注明相应的应纳税额。

四. 应税基础当与应税交易征收的税款相对应的抵免额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取时,也可按比例减少应税基数。为此:

- A) 符合以下条件的索赔应被视为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取:
- 1.^a 自销项税额征收事件发生后已过去一年,但仍未收取由此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抵免额。

但是,如果是分期付款或延期支付价款的交易,则必须在未支付的一期或多期付款到期后 满一年,才能按比例减少应税基数。就上述目的而言,分期付款或延期支付价款的交易应被视 为已分别商定以连续付款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对价的交易,条件是从应计销项税额到最后 一次或唯一一次付款到期日之间的时间超过一年。

如果应纳税所得额被扣减的抵免权持有人是商人或专业人员,其营业额根据本法第 121 条的规定计算,在上一日历年未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则本条件 1 所指的期限可以是六个月或一年。

对于适用特殊现金基础计划的交易,在适用本法第 163 条之三提及的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 而开始征税之日,应视为满足了这一条件。

尽管有上款的规定,如果是分期付款或延期支付价款的交易,本条规则 1 所指的六个月或一年的期限应从相应的一期或多期付款期满之日起算,至交易到期之日止。

- 2.ª 这种情况已反映在纳税所需的记录簿中。
- 3. 交易的接受方为商人或专业人士,或交易的应税基础(不包括增值税)超过50欧元。
- 4. a 纳税人已通过对债务人的司法索赔或通过对债务人的公证传票,或通过任何其他能可靠证实对债务人的索赔的方式要求收款,即使是在公共机构担保的信贷情况下。

对于上述条件 1 中提及的分期付款交易,只需要求以上述条件 4 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方式收取其中一期付款,即可按未支付的一期或多期付款的相应比例修改应税基数。

对于公共机构所欠贷项,上述条件 4 所指的手段应由债务人公共机构的主管机构根据该 机构主计长或财务主管的报告出具的证明所取代,该证明应说明对其所欠债务及其数额 的承认。

B) 修改必须在上述条件 1 所述的六个月或一年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且必须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对于适用特殊现金基础计划的交易,六个月的修改期限应从本法第 163l 条提及的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起计算。

C) 一旦应纳税金额减少,即使纳税人收到全部或部分对价,也不得上调应纳税金额,除非收款人不是以贸易商或专业人士的身份行事。在这种情况下,增值税应被视为包含在所收到的金额中,并且与所收到的部分对价的比例相同。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如果纳税人在发出公证传票后,由于债务人的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撤回了对债务人的法律索赔或与债务人达成了收账协议,他必须在撤回索赔或达成收账协议后一个月内,分别开具一张更正发票,在发票上注明适当的金额,从而再次向上修正应纳税金额。

- 五. 税基修改对于上文第三节和第四节所述的税基修改情况,应适用以下规则:
- 1.a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修改税基:
- a) 有抵押物担保的债权,以担保部分为限。
- b) 由信贷机构或互助担保协会担保的应收账款,或由信贷保险或保证保险合同承保的应收 账款、涉及担保或投保的部分。
 - c) 本法第 79(5)条定义的相关个人或实体之间的信贷。
 - d) 公共实体应付或担保的应收账款。

本条 d)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80 条第 4 款对被认为完全或部分无法收取的抵免额 所作的税基削减,但不影响遵守上述条款第 4 条中提及的未付款证明文件要求的必要性。

2.^a 如果交易收款人不在适用税款的地区,也不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也不得修 改应税基础。

因另一成员国法院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2015/848 号条例(欧盟)适用的破产程序中宣布的破产程序而导致无法收回贷项的情况,不在上款规定的适用范围内,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本法第 80.3 条规定的条款修改纳税人的应税基础。

- 3.^a 在宣布破产后,也不得根据本法第 80 条第四款修改应税基础,以抵减宣布破产前的 交易应计金额。
- 4. a 在上述修改之前部分付款的情况下,增值税应被理解为包含在已收金额中,且与已付对价部分的比例相同。
- 5. a 必须根据本法第 114 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款的规定,对交易收款人的扣款进行更正,以确定向国库提供相应的信贷。

如果应税交易的接受者无权全额扣除税款,他还应向税务机关承担不可扣除的税款。如果 收款人不是以企业或专业人员的身份行事,并且没有偿还上述债务,则应适用上述第 4 C) 节 的规定。

六、如果在应税事件发生时,对价的数额不详,纳税人应在合理的基础上临时确定对价的 数额,但不妨碍在数额已知时对其进行更正。

七. 税基的修改在前几节提到的情况下,应税基数的修改应以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为条件。

第81条税基的确定。

其一。作为一般规则,应税基础应根据直接评估系统确定,除本法和应税基础间接评估系统规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不得有其他例外。

间接评税办法的适用范围应包括纳税人购买商品和服务的金额以及与此相关的进项税。

二. 根据法规,在经济部门或活动中,在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可建立客观评估系统,以确定 应税基础。

在任何情况下,本制度均不适用于不动产供应或本法第 9(1)(c)和(d)条、第 13 条、第 17 条和第 84(1)(2)条所述的交易。

三、在未提交纳税申报单的情况下,本法第 168 条的规定适用于当然临时结算。

第Ⅱ章

社区内物品采购

第82条 应税基础

之一。共同体内部购置货物的应纳税额应根据前一章的规定确定。

特别是在本法第 16 条第 2 款所述的收购中,应根据本法第 79 条第 3 款 的 规定确定计税 基础。

如果买方在货物发运或运输的离境成员国获得消费税退税,则其纳税情况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二、在适用第 71 条第(2)款的情况下,应课税金额应为与共同体内部购置有关的、在货物发运或运输终点所在成员国不征税的金额。

第Ⅲ章

进口

第83条 应税基础

一条。一般规则。

在进口货物的情况下,应税金额的计算方法是在海关价值中加入以下未包含的项目:

- a) 税款、关税、税费和其他应在适用税款的境外缴纳的费用,以及进口时应缴纳的费用, 但增值税除外。
 - b) 杂费,如佣金、包装、运输和保险费,直至货物在共同体境内的第一个目的地。

第一目的地 "是指托运单或其他任何有关货物进入共同体的文件中指明的地点。如无此类说明,则第一目的地应视为货物在共同体境内首次拆分的地点。

二、特殊规则

- 1.^a 以修理、改造、改装或承包工程为目的临时出口到共同体境外的货物,其再进口的应纳税 额为根据本篇第一章所载规则确定的此类工程的对价。
 - 上段 a)和 b)分段中提及的项目如未包括在上段定义的对价中,也应包括在应纳税金额中。
 - 2. a 第 19 条第 1 款所述进口商品的应税金额、
- 2.和 3.应包括在这些进口之前进行的、与相应运输工具有关的、本可享受免税的所有交易的对价额。
- 3.^a 在本法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进口中,如果货物是根据本法第 23 条或第 24 条的规定免税的供应品或服务的对象,则应税基础应是在相应考虑因素中加上免税服务的结果:
 - i. 应用上文第 1 段或在适用情况下应用上文第 2 段得出的数值、
- ii. 在这些海关或财政程序的有效期内,或在货物仍处于该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最后一次供应的对价。
- 4. 如果根据本法案第 18.3 条的规定,应税事件不是进口,而是与进口相类似的操作,则 离开海关仓储系统以外的仓储系统的货物的应税金额如下:
- a) 如果货物来自另一成员国或第三国,则指分别适用第八十二条或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规则 所产生的结果,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指与最后一次向该仓库供货相对应的结果。
 - b) 对于来自国内的货物,相当于此类货物的最后一次免税供应。
- c) 对于前几封信函所列货物的合并或改造过程所产生的货物,适用这些信函所载规则所产生的应税基础的总和。
- d)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包括在进口、共同体内部采购或(如适用)最后一次供应货物后 提供免税服务的对价金额。
- e) 在所有放弃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安排的情况下,放弃这些安排时应缴纳的消费税应酌情 计入应纳税额。
- 5.本法案第 19 条第(5)款提及的其他交易的应税金额应为共同体内部最后一次供应或购置货物的对价与在供应或购置货物后提供的服务的总和,所有这些服务均免税,并根据本标题第一章和第二章的规 定 确定。
- 6.^a 对于标准化计算机产品的进口,应税金额应为与介质和其中包含的程序或信息相对应的 金额。
 - 三. 适用范围本法第80条所载规则也应酌情适用于进口应税金额的确定。
- 四、汇率如果确定应课税金额的要素是以西班牙货币以外的一种或多种货币确定的,则汇率应根据欧共体计算海关价值的现行规定确定。

标题 VI

纳税人

第一章

货物和服务的交付

第84条 纳税人

- 1.下列人员应纳税:
- 1.º 具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身份,并提供应税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但下 列数字规定的除外。
 - 2.° 在下列情况下为其进行应税交易的商人或专业人士:
 - a) 由不在征税地设立的个人或实体实施。

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如果接受方不在适用税收的地区设立,本法第 69 条第一节第 1 项所列的服务供应除外。
 - b') 本法第 68 条第(3)款和第(5)款所述的货物供应。
- c') 适用本法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第 1、第 2 和第 7 款或第 25 条规定而免税的货物供应 ,以及后一条所述应纳税而未免税的货物供应。
 - d') 在提供应纳税而非免税的不动产租赁服务的情况下。
 - e') 在不动产租赁中介服务方面。
 - b) 如果交付的是纯度为千分之 325 或更高的未加工黄金或黄金半成品。
 - c) 在这种情况下
- 新工业废料、铸造废料和废料、残渣和其他回收材料的交付,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其合金、炉渣、灰烬和含有金属或其合金的工业残渣。
 - 对上一缩进中提到的产品进行的分拣、切割、破碎和压制操作。
 - 运送废物、废料或塑料碎片。
 - 运送废纸、废纸板或废玻璃。
 - 运送废弃或无法使用的破布、麻绳、绳索或绳子。
- 由第一个 "indent "所指的有色金属(镍除外)的加工、加工或冶炼产生的半成品的交付。特别是,半成品应包括锭、块、板、板、棒、粒、丸和线材。

在任何情况下,本法附件中定义的材料的交付应被视为包括在上述段落中。

d) 如果是 3 月 9 日第 1/2005 号法律中提到的与排放配额、经认证的排放削减量和温室气体排放削减单位有关的服务,该法律涉及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计划的管理和以下内容

2007年7月20日第1031/2007号敕令,落实参与《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的框架。

- e) 在下列不动产供应的情况下:
- 因破产程序而提供的用品。
- 第 20.1 条第 20 节和第 22 节中提及的免税供应品,其中纳税人已放弃免税。
- 为执行不动产担保而进行的交付,不言而喻,当转让不动产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所担保的 债务或清偿收购人的债务时,即执行了担保。
- f) 根据发起人与承包商直接签订的以开发土地、建造或翻新楼房为目的的合同而实施的工程,无论是否提供材料,以及为实施工程而进行的人员调动。

如果根据上述条件,业务的接受方本身就是主要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则上段的规定也应适用。

- g) 在供应本法附件第 10 段所定义的下列产品的情况下:
- 未锻造、粉末状或半成品形式的银、铂和钯;由收购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进行加工活动所产生的这些金属的供应品应与这些金属的供应品同等对待。在任何情况下,货物均不得属于适用于二手货、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殊安排范围。
 - 移动电话。
 - 视频游戏机、笔记本电脑和数码平板电脑。

后两个缩进的规定仅适用于收件人是

- (a') 此类货物的经销商或专业转售商,不论供应量多少。
- b') 除上一点所指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外,在同一张发票上记录的向其提供的此类货物的总金额超过 10 000 欧元(不含增值税)。

在计算上述限额时,如果有一张以上的发票证明这是一笔交易,而且交易被人为细分的唯一目 的是为了规避本规则的适用,则应考虑供货的总金额。

前两点中提到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身份认证必须在收购之前或与收购同时进行,并符合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条第 2.°款的规定,如果收货人是应纳税人,则必须在发票上以特殊系列的方式记录此类货物的供应情况。

- 3.° 不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身份行事的法人,但他们是下列交易的收款人,这些交易是由不在征税地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进行的:
- a) 本法第 26(3)条所指的共同体内部收购之后的供应,但必须将西班牙政府为其分配的增值税识别号通知供货商或专业人员。
 - b) 本法第69和70条提及的服务。
- 4.在不影响前几款规定的情况下,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以及不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行事的法人无权要求损害赔偿。

(a) 通过供热或制冷网络供应天然气和电力或供应热能或制冷,而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该供应 或供应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领土内进行; (b) 通过供热或制冷网络供应天然气和电力或供应热 能或制冷,而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该供应或供应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领土内进行。

根据本法第 68.6 条的规定,供货方必须是非西班牙境内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并提供西班牙 政府为其分配的增值税识别号。

二、就本条规定而言,如果纳税人在征税地设有经济活动场所、纳税住所或涉及供应应税 商品和服务的常设机构,则应被视为在征税地设立。

此类常设机构在安排其物质和人力生产要素或其中一个生产要素以实施每项生产要素时, 应被视为参与货物或服务的供应。

三、继承、共有财产和其他实体,如果不具备法人资格,但构成应纳税的经济单位或独立财产,在进行应纳税交易时,应被视为应纳税人。

第∥章

社区内物品采购

第85条纳税人

根据本法第71条的规定,在共同体内部购置货物时,纳税人应为货物的制造者。

第Ⅲ章

进口

第86条 纳税人

其一。税款应由进口商缴纳。

- 二、进口商应被视为进口商,但在每种情况下均应满足海关立法规定的要求:
- 1.°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无论他们是货物的购买者、受让人或所有者,还是代表 自己进口 货物的收货人。
 - 2.° 旅行者,针对他们在进入适用税款的地区时所驾驶的货物。
 - 3.° 前述数字中未涉及的财产所有人。
 - 4.° 本法第 19 条所述资产的购买者或(视情况而定)所有者、承租人或承租人。
- 三、在不影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对于本法第 27 条第 12 款所述的进口,如进口商通过税务代表行事,则税务代表有义务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履行与此类进口有关的实质和形式义务。

第Ⅳ章

纳税人

第87条 纳税义务人。

之一。如果交易的接受者通过有罪或欺诈性行为或不行为逃避了正确的税款征收,则应对 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此,赔偿责任应延伸至可能适用的制裁。

- 二、在进口货物的情况下,他们也应共同和单独承担缴税责任:
- 1.在国际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担保人协会。
- 2.° RENFE,根据国际协议代表第三方行事。
- 3.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商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 三、以进口商的名义或代表进口商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应承担代为缴税的责任。
- 四. 责任第二款和第三款中规定的责任不应延伸至因在海关区域外采取的行动而暴露的税款 债务。
- 五1.应纳税人应支付的应税交易相应税款的收款人,如果是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应合理推定进行这些交易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或进行有关货物的购置和供应的任何人员所征收或本应征收的税款没有也不会进行申报和支付,则应对应纳税人应支付的应税交易相应税款承担辅助责任。
- 2. 为此,应认为上段所述交易的收款人应合理地推定,已征收或应征收的销项税没有、也不需要申报和缴纳,因为他们为此支付的价格明显不正常。

臭名昭著的反常价格应被理解为臭名昭著的异常价格:

- a) 明显低于在进行交易的条件下与这些货物相对应的价格,或低于以前购买相同货物时所 达到的价格。
 - b) 如果明显低于交货人购买货物的价格。

为了将交易价格归类为明显反常,税务局将研究其掌握的文件以及收货人提供的文件,并 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估同一经济部门进行的与所分析的交易非常相似的其他交易,以量化交易进 行时货物的正常市场价值。

不得将明显不正常的价格视为因存在适用税以外的经济因素而合理的价格。

- 3. 为了要求承担这一责任,税务机关必须证明存在已征收或应征收但未申报和缴纳的税款
- 4. 一旦税务局确定符合前几节规定的要求,就会根据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41.5 条的规定宣布纳税义务。

第Ⅴ章

税收的影响

第88条税款的转嫁

其一。纳税人应将税款全额转给应税交易的受惠人,受惠人有义务承担税款,前提是税款 的转付符合本法的规定,无论双方之间存在何种规定。

在提供应纳税但未免税的商品和服务时,如果收货人是公共机构,则应始终理解征税 人在提出经济建议时,即使是口头建议,也已将增值税包 括 在内,但在提交收款单据时, 仍应酌情将增值税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收取,而合同总额不得因包含所收取的税款而增 加。

二、税款应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通过发票的方式转嫁。

为此,即使是行政定价,也应将收费金额与应税金额分开列示,并注明适用的税率。

本节前几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应由规章确定。

- 三. 税款税款应在开具和交付相应发票时收取。
- 四. 费用自应计之日起满一年后,即丧失收费资格。
- 五. 税款需缴纳增值税的交易的接受方没有义务在应计税款之前承担该税款的影响。
- 六. 争议在征税方面可能出现的争议,无论是税源还是税额,均应视为税收性质,以便在经济行政诉讼中提出相应主张。

第89条:税收定额的更正。

其一。如果征收税额的确定有误,或出现本法第 80 条规定的导致修改计税基础的情况,纳税人应更正所征收的税额。

应在错误确定纳税义务的原因变得明显或出现前款提及的其他情况时进行更正,条件是自 交易相应税款到期或(视情况而定)上述第 80 条提及的情况出现之时起未满四年。

- 二、上一条的规定也适用于未征税、已开具交易发票的情况。
- 三、尽管有上述各款的规定,但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税额更正:
- 1.如果更正不是出于本法第 80 条所规定的原因,涉及税额的增加,且交易的收款 人不是商人或专业人士,则不在此列,除非税率依法提高,在这种情况下, 可以在新税率生效的 当月和下一个月进行更正。
 - 2. 当税务管理部门通过相应的纳税评估发现应计而未转嫁的高额税款时。

根据客观证据,可以确定纳税人参与了欺诈行为,或知道或理应知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他正在进行的交易是欺诈行为的一部分。

四. 更正应按照 法规规定的格式记录所收取税款的更正情况。

五。如果更正费用意味着增加最初收取的费用,且事先未提出申请,纳税人应提交更正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一般税法》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适用附加费和滞纳金利息。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如果更正是基于本法第 80 条规定的修改计税基础的理由,或者是由于有充分根据的法律错误,纳税人可以在进行更正期间的纳税申报中列入相应的差额。

如果更正导致最初征收的税款减少,纳税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 a) 根据 12 月 17 日颁布的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120.3 条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向税务局提起自我评估更正程序。
- b) 在与应进行更正的时期相应的纳税申报结算中,或在应进行更正后一年内的后续纳税申报结算中,对纳税情况进行规范。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有义务向交易接受方偿还多征收的税款。

如果应税交易因行使破产恢复诉讼或在破产程序中行使其他抗辩诉讼而无效,纳税人必须在申报应计税款期间相应的纳税申报清算中纠正最初收取的税款。

标题 VII

税率

第90条一般税率

- 一. 税率税率为 21%,以下条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二、每笔交易适用的税率应为应计时有效的税率。
- 三、暂时从共同体出口的货物,在第三国经过修理、改造、改装、施工或与其他货物混合 后再进口时,其税率应为在征税地进行上述作业时所适用的税率。

在被视为货物进口的交易中,如果货物完全是免税服务的标的物,而其仍与本法第 23 条和 第 24 条提及的制度或情况相关联,则应适用在上述服务未获免税的情况下本应适用的税率。

第91条 降低税率

1.下列交易应适用 10%的费率:

- 1. 下列物品的供应、共同体内部采购或进口:
- 1.º 根据《食品法典》的规定和为制定《食品法典》而发布的规定,由于其特性、用途、成分、制备和保存状态,有可能被惯常和适当地用于人类或 动物营养的物质或产品,无论其来源如何。

不适用上段规定:

a) 酒精饮料。

酒精饮料是指任何适合人类摄入饮用的含有乙醇的液体。

b) 添加了糖或甜味剂的软饮料、果汁和苏打水。

就本编号而言,烟草和在交付、共同体内部获得或进口时不适合人类或动物食用的物质不应视为食品。

2.可能被惯常和适当地用于直接或与其他不同来源的产品混合以获得前述产品的 动物、植物和其他产品。

这个数字包括用于人类或动物消费前的育肥动物,以及前段中提到的同类或其他动物的繁殖动物。

- 3.°下列商品,由于其客观特性、包装、外观和保存状态,可能直接、惯常和适 当地用于农业、林业或畜牧业活动: 种子和可能导致动物或植物繁殖的纯动物 或植物源材料; 肥料、有机废物、改良剂和添加剂、除草剂、植物检疫或畜 牧业用杀虫剂; 用于地膜、隧道或温室作物的塑料以及用于水果采收前保护的 纸袋。
 - 4.适合人类或动物饮用或灌溉的水,无论是否为固体形式。
 - 5.兽药产品。
 - 6.°以下资产:
- a) 除本条第 1.1 款第 5 项所列产品和本条第 2.1 款第 3 项规定的税率所适用的产品外,合并名 称表第 30 章 "医药产品 "中所列的供最终消费者直接使用的医药产品。

b) (删除)

c) 本法附件第八部分所列的医疗设备、仪器和其他工具,由于其客观特性,旨在减轻或治疗损伤,供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损伤者个人专用,但不影响本条第 2.1 款的规定。

本函不包括此类货物的其他配件、备件和替换件。

7.° 适合作为住宅使用的建筑物或其部分,包括停车位,最多两个单元,以及位于 其中的 、共同转让的附属建筑。

为本法之目的,营业场所不应被视为住宅的附属物,即使它们是与打算用作住宅的建筑物 或部分建筑物一起转让的。

本法第 20 条第 1 节第 22 款 A)部分 c)项所指的打算拆除的建筑物不应被视为适合用作住宅的建筑物。

- 8.° 鲜花、观赏性活体植物,以及种子、球茎、插条和其他可用于获取这些产品的纯植物产品。
 - 2. 以下服务
 - 1.º 承运乘客及其行李。
- 2.° 餐饮、露营和水疗服务、餐厅服务,以及一般情况下提供现场消费的食品和饮料,即使是定做的食品和饮料。
- 3.° 为农业、林业或畜牧业持有者进行的、发展农业、林业或畜牧业所必需的活动, 具体如下:种植、播种、嫁接、施肥、耕作和收获;产品的包装和制备,包括产品的干燥、清洗、去壳、切碎、青贮、储存和消毒;动物的饲养、饲养和育肥;耕地的平整、平整或平整;技术援助;有害动植物的清除以及种植园和土地的熏蒸;排水;树木的砍伐、疏伐、削片和去皮以及森林的清理;兽医服务。

上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于财产的使用、享有或租赁的转让。

该税率也适用于农业合作社因其合作活动和公司宗旨而向其成员提供的服务,包括成员使 用共用机械。

- 4.° 公共道路、公园和公共花园的清洁服务。
- 5.º 垃圾的收集、储存、运输、回收或处理,公共下水道的清理和灭鼠,以及废水 的收集或处理。
 - 上述段落包括提供、安装和维护用于收集废物的标准化容器。
 - 这一数字中还包括收集或处理向内陆或海洋水域排放物的服务。
- 6.图书馆、档案馆和文献中心、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电影院、剧院、马戏团、斗牛 、音乐会和其他现场文化活动的门票。
- 7.° 提供本法第 20 条第一节第 8 项所指的服务,但这些服务不在免税之列, 且本条第二节第 2 点第 3 项规定的税率对其不适用。
 - 8.°业余体育赛事。
 - 9. 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
 - 10.0 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对用于居住的建筑物或其部分进行翻新和维修:
 - a)接受者为自然人,不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并将作品相关的住宅用于私人用途。
 -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但如果接受方是业主共有体,上述工程也应包括在这一编号中。
 - b) 与工程有关的住宅建造或翻新工程至少在工程开始前两年完工。
- c) 施工人员不提供施工所需的材料,或即使提供材料,其费用也不超过施工应税基础的40%。
- 11.° 附有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包括最多两个单元的停车位,以及位于其中的附属建筑,这些建筑或部分建筑专门用于居住,且为联合租赁。

- 12.[°] 根据有关这些服务的规定,在至少有 10 间客房的情况下,转让建筑物、建 筑群或建筑物不同建筑部分的使用权。
- 13.° 表演者、艺术家、导演和技术人员(自然人)向可在影院放映的电影制片人和 戏剧及音乐作品的组织者提供的服务。
 - 3. 下列操作
- 1.° 根据开发商与承包商直接签订的合同实施的工程,无论是否提供材料,其目的 是建造或翻新主要用于居住的建筑物或其部分,包括其中的房舍、附属建筑、 车库、设施和配套服务

楼面面积至少有50%用于住宅用途的建筑物被视为主要用于住宅用途。

- 2.° 为上文第 1 项所述楼房安装厨柜、浴室柜和嵌入式衣柜的销售,这些销售是 与这些楼房的建设或翻新开发商直接签订合同的 结果。
- 3.° 上文第 1 项所述楼宇或其部分的业主社区与承包商直接签订合同后实施的工程(无论是否提供材料),承包商的目的是为上述楼宇增建车库,条件是上述工程在属于上述社区共有部分的土地或房舍上实施,且每个业主获得的停车位数量不超过两个单位。
- 4. 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进口,不论其进口商是谁,以及下列人员提供的艺术品: 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进口,不论其进口商是谁,以及下列人员提供的艺术品: 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进口,不论其进口商是谁:
 - 1.° 由作者或合法权利主张人提交。
- 2.° 本法第 136 条所指的艺术品转售商以外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有权全额抵 扣通过直接 转让支付的进项税,或购置或进口相同货物时支付的进项税。
 - 5. 在社区内购买艺术品,而艺术品的提供者是上文第 4 条第 1 和第 2 款提及的任何人士。
 - 二、4%的费率适用于下列交易:
 - 1. 下列物品的供应、共同体内部采购或进口:
 - 1.° 以下产品:
 - a) 普通面包,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普通面包的冷冻普通面包面团和冷冻普通面包。
 - b) 制作面包的面粉
- c) 任何动物物种生产的以下类型牛奶:天然、认证、巴氏杀菌、浓缩、脱脂、灭菌、超高温灭菌、蒸发和粉状。
 - d) 奶酪
 - e) 鸡蛋
- f) 水果、蔬菜、豆类、块茎和谷物,根据《食品法典》和为其发展颁布的规定,它们具有 天然产品的地位。
 - 2.° 书籍、报纸和期刊,包括被视为电子提供的服务,不只包含或主要包含广告,且不

完全或主要由视频或有声音乐内容组成,以及与这些内容一起以单一价格交付的辅助项目。

这包括直接生产书籍、报纸或杂志的片状或连续形式的工作,也包括生产此类产品的照相 平 版印刷品的工作,或包括装订此类产品的工作。

就上述目的而言,与图书、报纸或杂志构成一个功能单元,完善或补充其内容,并与之 一起出售的磁带、光盘、录像带和其他类似的声音或视频磁介质,应视为补充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仅包含音乐作品的光盘和磁带,其市场价值高于与之一起交付的书籍、报纸或杂志。
- b) 录像带和其他类似的声音或视频磁性介质,内含电影胶片、电视小说或音乐节目或系列 片, 其市场价值超过与之一起供应的书籍、报纸或杂志的市场价值。
- c) 以任何方式记录在前述媒体上的计算机产品,其中主要包含独立投放市场的软件或应用程序。

如果书籍、报纸和期刊出版商 90%以上的收入来自广告,则应视为主要包含广告。

乐谱、地图和素描本,电子物品和仪器除外,应视为包括在本项目中。

- 3.°人用医药产品,以及 galenic 形式、配方和药用制剂。
- 4.1990年3月2日第339/1990号敕令附件一第20条规 定 的行动不便者专用车辆,该敕令批准了《交通、机动车辆流通和道路安全法》的衔接文本,12月23日第2822/1998号敕令附件二A规定了《一般车辆条例》的措辞,以及残疾人专用轮椅。

打算直接或经过改装后用作出租车或专用机动车运送坐轮椅的残疾人的车辆,以及经过改 装或未经过改装后必须惯常运送坐轮椅的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的机动车,无论车辆驾驶人是谁 。

对前款所列车辆适用降低的税率,必须事先得到购置者权利的 承认,购置者必须说明车辆的去向。

就本条第二款而言,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33%的人将被视为残疾人。残疾程度必须由老年 人和社会服务机构或自治区主管机构出具证明或决议予以确认。

- 5.° 为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和体内植入物。
- 6.由开发商移交的、在行政上被归类为政府特殊津贴住房或公共住房的住宅, 包括位于同一栋建筑内、一起移交的车库和附属建筑。为此,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两个单位。

适用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综合文本第七篇第三章规定的特 殊制度的实体所购置的住宅,条件是上述法律第 54(1)条规定的退税适用于其后续出租所得。为此,该实体

收购方应在应征税事件发生之前以条例规定的方式将此情况通知纳税人。

- 7.°) 护垫、卫生棉条、内裤衬垫、避孕套和其他非药用避孕药具。
- 2. 以下服务
- 1.° 本条第 2.1 款第 4.1 项第 1 段所涉及的车辆和轮椅维修服务,以及残疾人出租车 和长途客车的改装服务,以及同一条款第 2 段所涉及的机动车辆的改装服 务,无论其驾驶员是谁。
- 2.° 附有购买建筑物或建筑物部分选择权的租赁,这些建筑物或建筑物部分专门用于在 行政上被归类为特殊计划或公共开发补贴住房的住宅,包括最多两个单元的停车 位,以及位于其中的联合租赁的附属建筑。
- 3.° 12 月 14 日颁布的第 39/2006 号法律第 15 条第 1 款 b)、c)、d)和 e)项所述的远程护理、家政服务、日夜中心和寄宿护理服务、条件是这些服务是在中心或住所安排的场所提供的,或者是通过向提供服务的公司进行行政招标而获 得 的价格,或者是与这些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的结果,占其价格的 10%以上,在这两种情况下,均适用该法的规定。

本第3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因适用本法案第20条第1款第8项而获得豁免的服务。

三. 工作本条第一.1 款和第二.1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11 条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工作,其直接结果是获得任何货物,而这些货物的供应适用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某一降低的费率。

前款内容不适用于本条第 1.3 款所述的特殊制度或公共促销活动下的补贴住房建设或翻新工程。

四. 税率为 0%。根据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第 2 条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向非营利组织捐赠的货物,只要这些货物是这些组织根据上述法律第 3(1)条的规定用于其追求的普遍利益目的,则适用 0%的税率。

标题 VIII

扣除和退款

第一章

扣除额

第92条:可扣除的税款。

其一。纳税人可从在国内进行的应税交易的应纳增值税中扣除在同一领土上应直接转嫁的增值税或与下列交易相关的增值税:

- 1.° 由另一纳税人提供商品和服务。
- 2.° 货物进口。

- 3°条款中提及的货物和服务供应
- 9.1.1.c)和 d); 84.1.2.2.和 4.°,以及 140 之五,均为本法的规定。

本法第 13(1)条和第 16 条所定义的共同体内部货物采购。

二、上节规定的扣除权仅适用于所购货物和服务用于本法第 94 条第 1 款所述业务的情况 .

第93条扣除的主观要求。

一. 扣除权根据本法第 5 条的规定,具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并已开始惯常提供与其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应的货物或服务的纳税人可行使扣除权。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但在开始惯常提供与其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应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支付或已缴纳的税款,可根据本法第 111、112 和 113 条的规定予以扣除。

- 二、偶尔提供本法第 25 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新运输工具的纳税人也可行使扣除 权。
- 三. 与本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别制度适用的部门或活动相对应的扣除权的行使,应根据上述 第九章为每个部门或活动规定的规则进行。

四在购买或进口货物或服务时承担或支付的税款,如果没有将其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意图,则在任何程度或任何金额上都不得扣除,即使这些货物或服务后来全部或部分用于上述活动。

五。根据本法第 7.8 条的规定,共同进行应税交易和非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合理、统一的标准,扣除为获得同时用于两项交易的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该 标准用于分配与用于进行应税交易(包括本法第 94.1.2 条所述交易)的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金额。该标准必须长期保持,除非出于合理原因必须修改。

为此,可考虑每个日历年确定的应税交易的货物和服务供应总额(不包括增值税)占纳税 人每个日历年从其所有活动中获得的总收入的比例。应用该标准得出的计算结果可根据上一日 历年的数据临时确定,但不影响

每年年底酌情转正。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购置或进口纯粹用于进行本条所述非应税交易的货物或服务所承 担或支付的任何部分费用,不得扣除。

本法第 7.8 条。

本节规定的扣款也应符合本法第 VIII 章第 I 章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特别是有关按比例扣 款规则的条件和要求。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 78.2.3 条 a)款所述条件下的公共服务管理活动。

第94条 执行交易产生扣除权。

第一条上条第一款所指的纳税人可扣除第 92 条所指的增值税,但仅限于纳税人在进行以下 交易时使用的货物或服务(其购置或进口决定了扣除权):

- 1.° 在下述税收适用空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
- a) 需缴纳增值税但不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供应。
- b) 根据本法第 83 条的规定,其价值包含在货物进口应税金额中的服务。
- c) 根据本法第 20a、21、22、23、24 和 25 条规定豁免的交易,以及不以进行本节第 2 条 所述交易为目的的其他向共同体以外最终出口的货物。
 - d) 根据本法第 143 条规定免税的旅行社提供的服务。
 - 2.° 在适用税率的地区之外进行的交易,如果在该地区内进行则有权扣除。
- 3.保险、再保险、资本化和相关服务,以及银行或金融交易,根据本法第 20 条第(1)款第 (16)项和第(18)款的规定,如果在适用税率的领土内进行,则可免税,条件是此类供应的接受者在共同体之外设立,或者上述交易与共同体之外的出口直接相关,并且从货物发往共同体之外的目的地之时起进行。本法第(2)款规定,只要此类供应品的接收方在共同体之外设立,或此类交易与共同体之外的出口直接相关,且自货物为此目的发出之时起生效,则无论此类交易在何时达成。

就上段而言,不具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地位的个人或实体,如果其惯常居住地或次要居住地或其经济利益中心不在共同体境内,而且他们不在共同体境内惯常提供由于雇佣或行政关系而产生的依附性服务,则应被视为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机构。

- 二、上条第二款所指的纳税人,只能扣除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指的供应对象在购置运输工具时已支付或已缴纳的进项税,但最高不得超过在不免税的情况下应征收的税额。
 - 三、 在任何情况下,扣款都不得超过依法应支付的金额或在法律规定的应计金额之前。

对扣除权的限制。

- 一。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在购买或进口非直接且专门用于其商业或专业活动的货物或服务时 ,不得扣除已支付或已支付的税款。
 - 二、 它们不应被理解为直接和专门分配给商业或专业活动等:
 - 1.° 在其他时间段内惯常用于该活动和其他非商务或非专业性质活动的资产。
 - 2.° 同时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以及私人需求的商品或服务。
 - 3.°没有出现在纳税人商业或职业活动的账目或正式记录中的资产或权利。

- 4.° 纳税人获得的不属于其业务或专业资产的资产和权利。
- 5.° 用于满足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其家属或受抚养人的个人或私人需求的资产,但不 包括 用于在公司场所或设施内为负责监控和安全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资产,以 及用于为活动服务 的员工提供经济和社会文化服务的资产。
- 三、尽管有以上各段的规定,但在商业或专业活动中全部或部分使用的资本货物的购置、 进口、租赁或其他使用权转让所支付的金额,可按照以下规则扣除:
- 1.^a 对于下条规定以外的资本货物,只要根据有充分依据的标准,这些货物可预见地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发展。
 - 2.^a 对于客车及其拖车、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应推定其 50%用于发展商业或专业活动。

为此,乘用车、拖车、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应被视为 3 月 2 日第 339/1990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批准了《交通、机动车辆流通和道路安全法》文本)附件中所定义的车辆,以及该附件中定义为混合车辆的车辆,无论如何,也包括所谓的全地形车辆或 "吉普车 "类型的车辆。

尽管有本条第 2.⁴款的规定,下列车辆应被推定为 100%用于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

- a) 用于货物运输的混合车辆。
- b) 用于提供客运服务的考虑因素。
- c) 用于有偿提供驾驶员或飞行员培训服务。
- d) 制造商用于测试、试验、演示或促销的产品。
- e) 商业代表或代理人用于商务旅行的交通工具。
- f) 用于监控服务的设备。
- 3.^a 如果证明资产在企业或职业活动发展中的有效使用程度与最初使用的程度不同,则必须将前述规则中提到的扣除额规范化。

上述调整应按照本法第八编 第一章规定的扣除和调整购置资本货物所支付金额的程序进 行 ,用代表企业或专业活动发展过程中使用程度的百分比来取代引起扣除权的交易占总额的 百分 比。

- 4. ^a 纳税人必须以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证明在商业或职业活动过程中的使用程度。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相应资本货物的账目或列入商业或专业活动官方登记册的情况都不能作为充分证据。
- 5.ª 就本条规定而言,本条第二款第 3 和第 4 项中规定的资产不应被视为按任何比例分配给商业或专业活动。
- 四. 税收上段的规定也适用于为购买或进口与该段所述货物直接相关的下列货物和服务所承担或支付的税款:

- 1.°上述商品的附件和备件。
- 2.° 运营所需的燃料、燃油、润滑油和能源产品。
- 3.停车服务和收费公路的使用。
- 4.° 修复、翻新和修缮。

扣除权的排除和限制。

其一。因购置(包括自用、进口、进口、租赁、加工、修理、维护或使用)下列货物和服务及其附属或补充货物和服务而承担的进项税,不得按任何比例扣除:

1.° 珠宝、宝石、贵重宝石、天然珍珠或养殖珍珠,以及全部或部分由黄金或铂金 制成的物品。

就本税项而言,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海蓝宝石、蛋白石和绿松石应视为贵重 宝石。

- 2.° (删除)
- 3.°食物、饮料和烟草。
- 4.娱乐和休闲性质的服务。
- 5.° 用于为客户、员工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商品或服务。

它们不应被视作 "赝品":

- a) 本法第7条第2和第4款规定的免费样品和低价值广告物品。
- b) 专门用于直接或通过加工交付或转让供客户、雇员或第三方使用的有偿货物。
- 6.° 旅行、酒店和餐饮服务,除非其金额被视为个人所得税或公司税的可减税支出。
- 二. 上段规定中提及的交易以及与下列商品和服务有关的税款免征:
- 1.° 客观上被认为是工业、商业、农业、临床或科学专用的商品。
- 2.° 专门用于交付或有 偿 转 让 使用的货物,可直接交付或通过惯常从事此类交易的企 业家或专业人士加工交付。
 - 3.° 由惯常从事此类业务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以收取报酬的方式提供的服务。
- 三. 扣除本条和上一条规定的扣款也应符合本法第 VIII 篇第 I 章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特别是有关按比 例扣款规则的条件和要求。

第97条扣除的形式要求。

一。只有持有证明文件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才能行使扣除权。

就这些目的而言,只有证明有权扣除的文件才应被视为证明有权扣除的文件:

1.° 发货人或提供服务者出具的原始发票,或以其名义并由其客户或第三方代为出具的原始发票,但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均须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

- 2.° 由供货者开具的原始发票,该发票应导致在共同体内部购买应税商品,但该购买行为须在本法第 164 条第一节第 6 点所指的纳税申报单中正式记录。
- 3. 如果是进口,则应提供包含政府结算的文件,如果是与进口相关的业务,则应 提供记录 了执行业务时应计税款的自我评估文件。
- 4.° 在本法第 84 条第一款第 2、3 和 4 项以及第 140 条之五所述情况下,向有纳税义务的 纳税人--收货人--提供货 物或服务的人出具的原始交易发票或会计收据,前提是此类供应或服务已正式记录在本法第 164 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的纳税申报表中。

如果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是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上段中提到的原始发票应包含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理事会指令 2006/112/EC 第 226 条中规定的要求。

- 5.° 本法第 134 条第 3 款所指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经营业主签署的原始收据。
- 二、上述文件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每一项要求,除非进行了相应的更正,否则不 能证明有权扣除。在不影响本法第 114(2)条规定的情况下,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只能在收到上述文件的纳税期或随后的纳税期行使扣除分期付款的权利,条件是本法第 100 条所指的期限尚未过去
- 三、 在任何情况下,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已明确和单独记入的税款,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超过根据证明扣除的文件已支付的税款。

四对于几个人共同购买的货物或服务,每个购买者都可以酌情扣除相应比例的部分,但发票的正本和副本必须以不同的形式单独列明每个接受者的应税金额和税款。

第98条.

其一。扣除权应在应计可扣除税款时产生,以下各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 (已废除)

- 三、对于本法第 5 条第(1)款(e)项所述人员偶尔提供的新运输工具,扣除权应在提供相应运输工具时产生。
- 四. 扣税本法第 135 条第(2)款所述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购置或进口所支付或已支付的 税款的扣 除权,应在与供应此类物品相应的税款到期时产生。
- 五. 扣除税款的权利根据本法第 147 条的规定,在购置或进口本法第 146 条所述的货物和服务时,如果这些货物和服务对旅行者有直接益处,且用于进行不适用旅行社特别计划的交易,则有权在与上述交易相应的税款产生时扣除已支付或已支付的税款。

第99条 行使扣除权。

- 一。在每个结算期的纳税申报表中,纳税人可以从同一结算期内在适用税率的地区因供应 货物、在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而累计缴纳的增值税总额中,扣除在该结算期内承担 的可扣除增值税付款总额。
- 二、扣款应以所购货物和服务的可预见目的地为依据,如果目的地发生变化,也不影响随 后的 更正。

但是,如果所购或进口的货物因不可归咎于纳税人的原因而被毁坏或丢失,且有正当理由 ,则无需进 行 上述更正。

三. 扣除权只能在持有人承担可扣除付款的结算期的纳税申报结算中行使,或在其后的结算期中行使,条件是从上述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未满四年。

但是,在宣布破产的情况下,在宣布破产前已缴纳的税款有待扣减时,必须在与税款缴纳 的结算期相对应的纳税申报结算中行使扣减权。

如果上段所述可抵扣的进项税付款未列入上述纳税申报表,且自产生抵扣权之日起未满四年,则破产方或在破产法第 86.3 条规定的情况下,破产管理机构可通过更正与付款发生期间有关的纳税申报表来抵扣这些款项。

当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或进行检查时,在按规定建立的进项税记录簿中正式记录的进项税可在相应的纳税申报表中扣除,而未入账的税款可在与其记录相应期间或随后期间的纳税申报表中扣除。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第一段所述期间尚未结束时,才能扣除这些定额和其他定额。

对于本法第 5(1)(e)条所指的不定期销售,只能在提供相应新运输工具期间的申报单中行使 扣除权。

四当承担扣款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收到相应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有权扣款的文件时,应视为已承担扣款。

如果应计税款发生在收到发票之后,则上述税款应视为在应计税款发生时承担。

在本法第 98 条第(4)款提及的情况下,可扣除的纳税义务应视为在扣除权产生时已承担。

五。当适用的扣除额超过同一结算期的应计税款时,超出部分可在以后的报税表中抵消, 但条件是自提交产生超出部分的报税表起未满四年。

但是,纳税人可以根据本篇第二章的规定,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退还对其有利的现有余额, 在这种情况下,无论退税生效的时间已经过去多久,纳税人都不能在以后的纳税申报中抵消 余 额。

根据条例规定,在申报清算时,如涉及破产申报前的应税事件,必须使用破产申报前各清算期的所有累计余额进行冲抵。

第 100 条 丧失扣除权。

如果持有人未在本法第 99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数额行使扣除权,则扣除权失效。

但是,如果扣除权或扣除额的有效性尚待行政或司法程序解决争议,则扣除权在裁决或 裁 定成为最终裁决或裁定之日起四年后失效。

第 101 条:商业或专业活动不同部门的扣除制度。

其一。在不同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部门从事经济活动的纳税人,应分别适用不同部门的扣除制度。

对于根据本法第 9(1)(c)(a)、(c)和(d)条的规定确定的商业或专业活动的各个独立部门,可单独适用特别分摊规则。

适用本法第 9(1)(c)(b)条规定所确定的有区别的活动部门对应的扣除计划,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适用于特别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投资黄金交易和等值附加费计划的相同规定的管辖。

当货物或服务的购置或进口是为了在几个不同的活动部门共同使用时,应适用本法第 104 条第 2 款及其后条款的规定,以确定适用于此类购置或进口所付税 款 的扣除百分比,为此应 考虑到在相应的不同部门进行的交易,并考虑到就这些目的而言,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方案或等值附加费特别方案中包含的交易不产生扣除权。

作为上段规定的例外,在一组实体的不同活动部门进行的交易将不予考虑。同样,在不能适用上段规定的情况下,如果这些货物或服务打算同时用于简化特别征税办法所涵盖的活动和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征税办法或等值附加税所规定的其他活动,则如果是用于上述两个特别征税办法所规定的活动,则简化征税办法的上述扣除百分比应为 50%,在其他情况下则为三分之一。

二、行政部门可授权对纳税人的业务或专业活动的不同部门适用共同的扣除制度,而这些部门完全由适用本法第 9 条第(1)款(o)项(c)目(a')的规定所确定。

如果在共同扣税计划下可扣除的税款总额超过在每个独立部门单独实施扣税计划情况下可扣除税款总额的 20%,则授权在该年度不得生效。

在纳税人撤销或放弃授权之前,所授予的授权在随后的年份中一直有效。

本款所述授权的要求和程序应在条例中加以规定。

第102条 比例规则

- 一。如果纳税人在其经营或专业活动过程中,既提供了有权扣除的商品或服务,又进行了 不符合行使上述权利条件的其他类似性质的交易,则应适用比例规则。
- 二、尽管有上一款的规定,纳税人在购置或进口货物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的进项税可以全额抵扣,只要这些货物或服务是用于本法第 9 条第(1)款(c)项所指的自给自足,即用于构成库存的货物,以及用于本法同一条款和编号的 第 9 条第(d)款所指的自给自足。

第 103 条: 按比例分配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其一。按比例分配规则有两种适用方式:一般适用和特殊适用。

如果下段规定的 情况不适用,则适用一般比例规则。

- 二、特别比例规则适用于下列情况:
- 1. 当纳税人选择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适用本规则时。
- 2.° 如果在一个日历年中,适用 一般比例规则可扣除的税款总额比适用特殊比例规 则可扣除的税款总额超出 10%或更多。

第 104 条: 一般比例。

一。在适用一般比例规则的情况下,进项税在每个纳税期只能按下文第二段规定的比例抵 扣。

在适用前款规定时,进项税不包括根据本法第 95 条和第 96 条规定不得扣除的缴款。

- 二、上款所述的扣除百分比应通过将其中出现的分数乘以 100 来确定:
- 1.在分子中,每个日历年确定的纳税人在其商业或专业活动中,或在适当情况下,在 相应 的有区别的行业中,提供的引起扣除权的商品和服务的 总金额。
- 2.在分母中,纳税人在同一时期内,在其商业或专业活动过程中,或在适当情况下,在相 关独立部门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那些不产生扣除权的商品和服务。

在涉及转让免税的法定支付手段货币、纸币和硬币的交易中,分母中的金额应为转售此类 支付手段的对价,酌情增加所收佣金,并减去购买价格,如果无法确定,则减去同日购买的其 他同类货币、纸币或硬币的价格。

在涉及转让未列入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的期票和证券的交易中,分母中的金额应为转售这 些证券的对价加(如适用)应付利息和佣金,再减去证券的购置价格。

如果是金融机构投资组合中的证券,相应时期内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在转让此类证券时获得的资本利得必须计入按比例计算的分母中。

根据上述标准得出的免赔比例应向上取整到下一个较高的单位。

- 三、 在确定扣除百分比时,不应考虑任何关系条款:
- 1.° 由位于境外的常设机构进行的交易。
- 2.° 对上一节提及的交易直接征收的增值税配额。
- 3.° 纳税人在商业或专业活动中使用的资本货物的供应和出口金额。
- 4.° 不构成纳税人日常业务或专业活动的房地产或金融交易额。

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的惯常业务或专业活动应被视为出租。

为此目的,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第 18 项所述交易应被视为金融交易,包括未获豁免的交易

0

- 5.° 根据本法第7条规定无需纳税的交易。
- 6.本法第 9 条第 1 款 d)项所指的交易。
- 四. 按比例计算在计算比例时,交易总额应理解为根据本法第 78 条和第 79 条的规定确定的交易对价的总和,即使是免税或无需纳税的交易也是如此。

就上款规定而言,在交易中,如果对价低于增值税应税金额,则应计算后者而不是前者。

如果是向其他会员国供货或最终出口,在没有对价的情况下,交易额应视为在征税地区内供货或出口产品的市场价值。

五. 交易金额如果工程和服务是在适用税率的地区之外提供的,则交易金额应为总代价乘以适用税率的地区所承担的成本部分除以交易总成本所得的系数。

在执行前款规定时,不应考虑依附于公司的人员的费用。

六、为了进行临时估算,本法第四章规定的应计税款规则应适用于前几款中包括的所有交易。 易。

但是,根据本法第 21 条规定免税的出口和其他确定的货物出口,就上述目的而言,应视为 在海关接受相应的出境申请时已经发生。

第 105 条:一般比例程序。

- 一. 扣除率在不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每一日历年临时适用的扣除率应为前一年确定的扣除率。
 - 二. 当出现可能显著改变临时百分比的情况时,可要求适用不同于上节规定的临时 百分比
- 三. 在开始商业或专业活动的情况下,以及在开始的活动将构成一个不同于以前所进行的活动的部门的情况下,在开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当年适用的临时扣除百分比

根据本法第 111 条第(2)款的规定,与有关活动相应的服务费应为本应确定的服务费。

在未根据本法第 111 条第二节的规定确定临时扣除百分比的情况下,上段所述的临时 百分比应以类似于上述规定的方式确定。四. 税率在每个日历年度的最后一次纳税申报中,纳税人应根据该日历年度内进行的 交易计算确定的可扣除比例,并将计算结果调整为临时扣款。

五。如果商业或专业活动或(在适当情况下)其不同部门的活动在一个或多个日历年中中断,则在上述每个日历年中确定适用的扣除百分比应为总体上与开展业务的最后三个日历年的 总和相对应的百分比。

六、根据本条前几款规定确定的扣除百分比,应适用于纳税人在相应日历年内承担的缴款 总额,但不包括根据本法第 95 条和第 96 条规定不得扣除的缴款。

第 106 条 特别分配

- 1.行使特别扣除比例的扣除权应遵守以下规则:
- 1.^a 购买或进口货物或服务时所支付的税款,如果完全用于进行交易,则有权全额扣除。
- 2.^a 购买或进口货物或服务时所支付的税款,如果仅用于进行不产生扣除权的交易,则 不得扣除。
- 3.^a 购置或进口仅在进行交易时部分使用的货物或服务所缴纳的税款,可按第 104 条第(2) 款及以下各款规定的比例扣除。

该百分比的适用应符合本法第 105 条规定的程序规则。

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根据本法第 95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扣除不可扣除的配额。

投资品扣税的规范化。

- 一。购置或进口资本货物的可扣除配额应在纳税人进行上述交易的年度之后的四个日历年内正常化。
- 但是,如果货物在购置或进口后才开始有效使用或投入运营,则应在出现这些情况的当年 及其后四年进行调整。

只有在上述各年的确定扣减率与负担费用当年的现行扣减率相差 10 个点以上时,才应进行本款所述的调整。

二、如果纳税人在购买资本货物的年度内进行的交易只产生扣除权,或只进行不产生扣除 权的交易,并且在该段所述的随后年度内,这种情况根据上段规定的条件发生了变化,也应适 用上段所述的调整。

- 三. 对于土地或建筑物, 其购置的可扣除配额应在相应购置后的九个日历年期间进行调整。
- 但是,如果在购置后才开始有效使用或投入运行,则应在出现这些情况的当年及随后的 9 个日历年进行调整。
- 四. 税款调整在购置或进口资本货物后,或在适当情况下,在资本货物开始使用或投入运营后,所承担的税款应在承担税款的年度末进行调整,调整应参照上述情况发生的日期以及此后的每一年。
- 五. 收购人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7条第1款所述的交易,收购方应自动代位行使转让 方的地位。

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于在同一年度内对这些资产的扣除额进行调整的扣除率,以及在调整期结束前剩余的扣除率,应为适用于收购方的扣除率。

六、如果由于不可归咎于纳税人且有正当理由的原因造成资本货物的最终损失或报废,则 在该情况发生后的年度内不得进行调整。

七. 收入因投资货物扣除额调整而产生的收入或补充扣除额(如适用),必须在与之相关的 日历年最后一个结算期相对应的纳税申报结算中进行,但第 4 节中提及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收入或补充扣除额必须在收取金额的同一年度进行。

第 108 条 投资货物的概念

- 一个。就本税种而言,有形动产、动产或不动产,如果由于其性质和功能,通常打算作为 劳动工具或开发手段使用一年以上,则应视为投资性财产。
 - 二、它们不应被视为投资品:
 - 1.° 为修理纳税人使用的资本货物而购买的配件和备件。
 - 2. 为维修其他投资品而进行的工作。
 - 3.° 容器和包装,即使可以重复使用。
 - 4.° 纳税人或受抚养人用于工作的衣物。
 - 5.° 购置价值低于 50 万比塞塔的任何其他财产。

第109条. 投资货物扣除的下常化程序。

本法第 107 条所述扣除额的调整应按如下方式进行:

- 1.一旦知道在进行调整的每一年中确定适用的扣除百分比,就应确定如果在有关年 度支付 税款则适用的扣除额。
 - 2.° 该数额应从影响发生当年的扣除额中减去。
- 3. 正负差额应除以 5,如果是土地或建筑物,则应除以 10,所得商数即为应得的 额外收入 或扣除额。

第 110 条: 正常化期间投资货物的交付。

一。对于调整期内的资本货物供应,应在调整期的剩余时间内进行一次调整。

为此,应适用以下规则:

1.° 如果供应应纳税而非免税,则应将投资财产视为在供应的整个年度内以及在调整 期结束前的剩余年度内,专门用于进行产生扣除权的交易。

但是,因执行前款规定而产生的金额与交付货物的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不得扣除。

2.° 如果提供的资产免税或无需纳税,则应将投资资产视为专门用于在提供资产的整 个年度以及在调整期结束前的剩余年度内不产生扣除权的交易。

如果纳税人使用资本货物的目的,根据本法第 95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决定对扣除权适用限制、排除或约束,则在出现这种情况的整个年度以及调整期结束前的剩余年度内,上段规定的规则也应适用。

引起扣除权的资本货物的免税或不征税供应应不受本条规则第一款的限制,本条规则第一款应适用于这些供应。在这种情况下,扣除额不得超过对出口或发送到欧共体另一成员国的货物的国内价值适用同类货物供应的现行税率所产生的数额。

- 二、即使按比例分配规则在前几年不适用,也应进行本条所述的调整。
- 三. 转让本条规定也适用于资本货物在纳税人使用之前已经转让的情况。

四、本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于本法第7条第1款所述的行动。本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于本法第7条第1款所述的行动。

第 111 条: 扣除在开始提供与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应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支付或已缴纳的税款。

其一。以前未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但通过购买或进口商品或服务获得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并有意将其用于从事此类性质活动的人,可根据本条及下文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在开始正常从事与这些活动相应的商品或服务供应之前,扣除在进行这些交易时承担或支付的缴款。

上段的规定也适用于那些因一直从事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性质的活动而已经拥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的人,如果他们开始从事新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活动,而该活动所构成的行业又不同于他们以前所从事的活动。

二、上一节中提到的扣除应适用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向行政部门提出的百分比,除非行政部门根据相应企业或专业活动的特点确定了不同的百分比。

此类扣款应视为临时扣款,并应根据本法第 112 和 113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 三。根据本法第 115 条的规定,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可要求退还根据本条规定可扣除的缴款
- 四. 根据本法的规定,从其商业活动开始起就必须遵守特别等值附加费制度的企业家,不得 扣除本条所述的费用。根据本法案的规定,从其商业活动开始起就必须遵守特别等值附加费制 度的企业家,不得就该制度所包括的活动进行本条所述的扣除。
- 五。已享受本条所述扣除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不得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的活动中使用其已承担或支付应予扣除的缴款的货物和服务,直至在这些活动中提供货物或服务的 第三个日历年结束时为止。

前款规定的适用与放弃上述特殊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六、就本条及本法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而言,在商业或专业活动中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第一年应视为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开始惯常从事此类业务的年份,条件是此类业务在 7 月 1 日之前开始,否则应视为下一年。

第 112 条 调整在开始提供与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之前支付的进项税扣除额。

- 一。本法第 111 条所述的临时扣税应通过适用与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的前四个日历年的货物或服务供应期完全对应的确定百分比来规范。
- 二、上节所述的确定百分比应根据本法第 104 条的规定确定,并为此计算上节所述期间开展的所有业务。
 - 三. 调整本条所述扣除额的调整应按如下方式进行:
- 1.一旦确定了适用于在开始提供与业务或专业活动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之前承担或支 付的分摊额的扣除百分比,就应确定适用上述百分比的扣除额。
 - 2. 这一数额应从根据本法第 111 条规定临时扣除的总额中减去。
 - 3. 无论是正数还是负数,差额均应作为收入或补充扣除的金额。
- 第 113 条: 调整在开始提供与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之前支付的与资本货物相关的 税款。
- 其一。本法第 111 条所指的与购置或进口资本货物所承担或支付的配额相对应的临时扣减额,一旦按照上一条的规定进行了规范,则应在规范期剩余的年份内按照本法第 107 条的规定进行规范。
- 二、就本条规定的调整而言,根据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生影响的年度所做的扣除应视为根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适用的扣除百分比所产生的扣除。

三、本条所述资本货物在本条所述调整期结束前交付的,适用本法第 110 条的规定,但不 影响本法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以及本条前几节的规定。

第114条 更正扣款。

一。纳税人在事先未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可根据本法第 89 条的规定,在扣除金额确定有误 或进项税额已更正的情况下,对扣除金额进行更正。

如果涉及减少最初扣除的金额,则必须对扣除进行更正。

- 二、 更正因事先更正最初承担的纳费数额而产生的扣款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1. 如果更正决定增加最初扣除的税额,则可在纳税人收到证明有权扣除税额的文 件的纳税期相应的纳税申报结算中进行更正,在更正最初扣除的税额时,也可 在随后的纳税申报中进行更正,条件是自交易发生之日起或(如适用)自决定修 改交易应税基础的情况发生之日起未满四年。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纠正最初承担的会费是出于本法第 80 条规定以外的 原因,则在证明有权扣除会费的文件签发之日起一年后,方可纠正扣除的会费。

2. 当更正确定减少了最初扣除的税额时,纳税人必须提交更正的纳税申报表,并根 据《一般税法》第 26 和 27 条的规定征收适当的附加费和滞纳金利息。

在本法第 80.3 条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在行使进项税抵扣权期间相应的纳税申报清算中进行 更正,不得因逾期付款而征收附加费或利息。

在应税交易因行使破产恢复诉讼或在破产范围内行使其他抗辩诉讼而无效的情况下,如果最初的购买者或收购者也处于破产状态,纳税人必须在行使进项税扣除权期间相应的纳税申报清算中纠正最初扣除的税款,而不适用附加税或滞纳金利息。

但是,如果更正的依据是有充分理由的法律错误或本法第 80 条规定的其他理由,则必须在纳税人收到证明有权扣除最初承担税款的文件的纳税期相应的纳税申报结算中进行。

第Ⅱ章

返回

第115条 还款的一般情况

其一。如果纳税人无法通过本法第 99 条规定的程序扣除结算期产生的费用,因为扣除金额超过了应计分期付款金额,则有权在该年度最后一个结算期的自我评估中要求退还每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然而,本法第 116 条所指的纳税人有权要求退还每个纳税期结束时对其有利的余额。

三. 在本条和下一条所述情况下,行政当局应酌情在提交申请退税的自我评估的规定期限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临时结算。但是,如果上述自我评估是在该期限之外提交的,则 6 个月应从提交之日起计算。

当自我评估或临时结算(如适用)产生退税金额时,税务局将依职权退税,但不影响随后可能适用的任何临时或最终结算。

退税程序将按照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124 至 127 条(包括这两条)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如果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临时清算,税务管理部门应依职权退还所要求的 全部金额,但不影响随后可能进行的适当临时清算或最终清算。

一旦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已过,但由于税务局的原因没有下令支付退税,则应从该期限结束的次日起至下令支付之日止,对待退税金额适用《一般税法》第 26.6 条规定的滞纳金利息,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

本款所述依职权退款的支付程序和方法应在条例中加以规定。

第 116 条 在每个结算期结束时申请退款。

一。纳税人可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条款、要求和程序,选择在每个结算期结束时要求退 还对其有利的余额。

选择这一程序的纳税人的结算期应与日历月一致,无论其交易量如何。

二、在本法第 15(2)条提及的情况下,将货物进口到适用税款领土的法人,在证明将货物发往或运往另一成员国并在该国缴纳税款后,可收回与进口相应的金额。

第 117 条 旅行者制度下的出口商退税。

- 一. 退税根据本法第 21(2)条规定的旅行者制度,退还购置货物时所缴纳的税款应遵守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
 - 二、对于适用特别等值附加税计划的纳税人的销售,也应退还上段所述配额。
 - 三. 退还本条规定的配额退还也可根据法规确定的条件,通过合作实体进行。

第 117a 条.在征税地、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设立公司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申请退税, 退还在共同体进行的交易的进项税,但在征税地进行的交易除外。

在征税地区、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应申请退还在共同体内购买或进口商品或服务所缴纳的税款,条件是

使用国家税务局电子门户网站上为此提供的表格,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但在适用税收的地区进行的申请除外。

本条所述申请的接收和处理应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118条 退款担保。

在本章规定的退税情况下,税务局可要求纳税人提供足够的担保。

第Ⅲ章

向未在征税地区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退税

- 第 119 条:对未在征税地设立但在共同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实行特殊退税制度。
- 一。不在税收适用地区但在共同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定居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可根据本条规定,按照法规规定的期限和程序,申请退还其在该地区购置或进口商品或服务时所承担的增值税配额。

就上述目的而言,如果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是位于上述地区的常设机构的所有人,但在申请 所涉期间未从上述机构提供货物或服务,则应被视为未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设立机构。

- 二、 申请本条所述退款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在申请期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加共体或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成立。
- 2.未在适用税率的地区提供以下所列以外的应税商品或服务:
- a) 根据本法第 84 条第 1 款第 2、第 3 和第 4 项的规定,纳税人为收税人的商品和服务供应。
 - b) 根据本法第 21、23、24 和 64 条规定免税的运输服务及其附属服务。
- 3. 根据本法第 84 条第(1)款第(2)项和第(4)款的规定,上述申请人不属于应纳税人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的接受方。
- 4.° 遵守本法第 VIII 章第一章规定的行使扣除权的所有要求和限制,特别是第 95 和 96 条 以及本条所述的要求和限制。
- 5.° 在适用税率的地区内,使用其购置或进口的货物或接受的服务进行交易,从而 有权根据其设立地所在成员国的现行法律规定和该国适用的扣除比例进行 扣税。

如果在提交退税申请后,适用的扣除百分比有所调整,申请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更正金额,根据 条例规定的程序纠正所申请的金额或退还多退的金额。

在确定应退还的金额时,应适用本法第 106 条所载的标准。为此,应考虑未设立公司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在进行交易时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从而产生扣税权,首先应根据其设立公司所在成员国适用的规则,其次应根据本法的规定。

- 6. 通过其所在成员国为此提供的电子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退款申请。
- 三. 适用范围根据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现行的一般间接消费税的具体特点,本条第二节第5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在这些地区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
 - 四.退款申请的总金额不得低于阈值,阈值视退款期限而定,由法规确定。
 - 五。退款申请必须与不超过一个日历年但不少于三个月的时期有关。
 - 但是,退款申请可涉及少于三个月的时期,如果该时期构成一个日历年的余额。
- 六、一旦超过法规规定的期限,但因税务局的原因而未下令支付退税,则应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26 条的规定,从上述期限结束的次日起至下令支付之日止,对待退税金额收取滞纳金利息,而无需申请人提出申请。
- 但是,如果申请人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不遵守向其提出的补充或进一步提供信息的要求,则不产生滞纳金利息。

在条例规定的情况下,在提交申请所涉及的发票或进口单据的电子副本之前,也不计 算逾期付款利息。

七. 退税在退税申请的具体程序中,税务管理部门可要求申请人、机构所在成员国税务管理部门或第三方酌情提供补充和进一步信息,以及评估所提交退税申请的理由所需的证明文件,特别是根据本条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正确确定退税金额所需的证明文件。

退税程序应遵守本条的规定、其实施条款以及为此目的颁布的共同体条例,并只适用这些 条例中明确规定的手续。

如果在支付退税后,发现由于未遵守本条或其法规发展所规定的要求和限制,或由于通过虚假、不正确或不准确的数据获得退税而导致退税不适当,税务机关应根据税务机关法规规定的征收程序,在相应程序后直接追回退税金额,以及因延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和可能征收的罚款、税务局应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则》第三篇第五章规定的征收程序,直接追回退税款及滞纳利息和相应程序后可能征收的罚款,但不影响与税收有关的征收事项互助条款。

如果申请人在自愿期内未缴纳税款、罚款或滞纳利息,则可采取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第 81 条规定的预防措施。

- 第 119a 条. 对某些既不在征税地,也不在共同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机构的商 人或专业人员实行特殊退税制度。
- 一。不在征税地或共同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在满足本法第 119 条规定的条件和限制时,可申请退还其在征税地购买或进口商品或服务时已 缴纳的增值税配额:
- 1.申请人必须首先指定一名代表,该代表必须是税款适用地的居民,必须履行相应的正式 或程序性义务,并在出现不合理退税的情况下与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税务机关可要求该代表 为此提供足够的担保。
- 2.° 这些申请者必须在一个国家设立机构,而该国对在适用该税种的领土、加那利 群岛、 休达和梅利利亚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实行互惠待遇。

上段所述互惠待遇的承认应由财政部税收总局局长决议做出。

- 3.°作为上一条款的例外情况,本条中提及的任何未设立公司的商人和专业人士可获得退税 ,以退还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货物进口和货物及服务采购所缴纳的进项税: -与以下方面有关的 货物进口和货物及服务采购
- 非开业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征税地区获得或进口的模板、模具和设备,供应给在该地区 开业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用于制造货物,并发送或运出共同体给非开业贸易商或专业人员, 条件是货物制造完成后,这些模板、模具和设备要么发送给非开业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要么销 毁。
- 与参加在征税地区举办的商业或专业性质的交易会、大会和展览会相关的交通、酒店、 餐饮、餐厅和运输服务。
- 二、退税程序的处理应遵守本条的规定、其实施条款以及为此目的颁布的共同体条例,并只适用这些条例中明确规定的手续。

第九章

特别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则

第 120 条 一般规则

其一。特别增值税制度如下:

- 1.° 简化制度。
- 2.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
- 3.° 针对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殊制度。

国家官方公报

综合立法

5.° 旅行社特别制度。

4.适用于投资黄金交易的特殊制度。

- 6.° 等效附加费特别制度。
- 7.适用于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商品和服务供应的特殊计划。
- 8.° 实体集团的特殊制度。
- 9.° 现金标准的特殊系统。
- 二、除上节第 4、第 5 和第 6 条规定的特殊制度外,本标题规定的特殊制度均为自愿性 质,但不影响本法第 140 条之三的规定。
- 三、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别计划应仅适用于已提交本法第 164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关于开始从事应税活动的申报的纳税人。
- 四. 特别简化制度和农业、畜牧业及渔业制度除非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放弃 ,否则应适用特别简化制度和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制度。

对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殊安排应予适用,除非纳税人放弃这些安排,放弃可以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且无需明确通知当局。

五. 适用于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供应的特别计划适用于远程销售以及某些国内商品和服务供应的特别方案应适用于已提交本法第 163h、163u 和 163z 条规定的申报表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第 121 条: 业务量的确定。

一. 营业额就本法条款而言,营业额是指纳税人在上一日历年期间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免税商品和服务)的总金额,不包括增值税本身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等值附加税和定额补偿金。

在转让全部或部分商业或专业资产的情况下,收购纳税人应考虑的交易量应是将转让人在 上一日历年进行的交易量(如适用)与转让人在同一时期进行的与所转让部分资产有关的交易 量相加的结果。

- 二. 交易应视为在应计增值税发生或(如适用)已发生时进行。
- 三、在确定交易量时不得考虑以下情况
- 1.°不动产的偶尔供应。
- 2.根据本法第 108 条的规定,对转让方而言被归类为投资货物的货物供应。
- 3.° 本法第 20(1)(18)条所述的金融交易,包括非豁免的金融交易,以及本法第 140 条之二 所述的与投资黄金有关的豁免交易,且这两种交易均不属于纳税人的正常业务或专业活动。

第Ⅱ章

简化制度

第122条 简化制度。

其一。简化系统应适用于个人所得税收入归属系统下的个人和实体,他们应开展相关活动

国党党大小担

国家官方公报	
并满足管理规则中规定的要求,除非他们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放弃该系统。	_
二、它们将被排除在简化计划之外:	

- 1.企业主或专业人员从事简化制度未包括的其他经济活动,除非这些活动属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或等值附加费的范围。但是,企业主或专业人员从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不应被排除在简化制度之外。
 - 2.° 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商人或专业人员,须遵守相关规定:

前一年的收入额超过以下任何一个数额:

- 除农业、林业和畜牧业活动外的所有商业或专业活动,每年 15 万欧元。
- 所有农业、林业和畜牧业活动,由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确定,每年25万欧元。

如果某项活动是在前一年开始的,则收入额应增加一年。

就本编号的规定而言,收入额应包括在所有上述活动中获得的总收入,但不包括当期或资本补贴或补偿金或增值税,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对业务征收的等值附加税。

3.°企业主或专业人士,其整个商业或专业活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不包括与固定资产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和进口额在前一年每年超过 15 万欧元(不包括增值税)。

如果某项活动是在前一年开始的,则此类购置和进口的金额应增加一年。

- 4.° 放弃或被排除在个人所得税客观评估系统之外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三. 退出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放弃简化系统的有效期至少为三年。

第 123 条 简化制度的内容。

一。A) 简易税制涵盖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应根据税率、模块和其他参数,以及经济财政部规定的程序,确定适用该特殊税制的每项活动应缴纳的增值税和等值附加税金额。

根据本法第八章第一节的规定,可以从上段规定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用于本特 殊制度所涵盖活动的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当前交易中承担或支付的税额。但是,扣除应遵守以下规则:

- a) 对于在特定场所开展活动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为差旅、酒店和餐饮服务支付的税款不得扣除。为此,任何建筑物都应被视为特定场所,但不包括仓库、停车场或不对公众开放的仓库。
- b) 承担或支付的税款只能在被视为承担或支付税款的年度最后一个纳税期的纳税申报结算中扣除,因此,无论以后年度适用何种税制,这些税款都不得在以后的纳税期扣除。
 - c) 如果购买或进口的货物和服务是为了在几项活动中共同使用,而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是

如果纳税人属于这一特殊计划的范围,则每项活动应扣除的税款应为根据其实际用途按比例分配后的税款。如果无法采用这一程序,则应将其平均分配给每项活动。

- d) 企业主或专业人员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所涵盖的企业主处购买商品或服务而支付的本法第 130 条所述农业补偿金可以扣除。
- e) 此外,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在从事本特别制度所涵盖的活动时,有权扣除本条第一款所述 应纳税额的 1%,作为难以证明合理性的进项税。
 - B) 在上述规定所产生的金额之外,还应加上下列业务的应付费用:
 - 1.社区内商品采购。
 - 2.° 本法案第 84(1)(2)条所述的交易。
 - 3.°有形固定资产的供应和无形固定资产的转移。
- C) 为购置或进口固定资产而承担或支付的费用金额应从前两点的结果中扣除。 固定资产 应被视为固定资产,特别是根据附有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持有的固定资 产,无论该选择权是 否具有约束力。

应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行使这一扣除权。

- D) 对于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受本特殊办法管辖的活动中使用的进口商品,应按照为商品进口 税结算制定的一般规则结算税款。
- 二、在间接评估增值税时,对于放弃简易办法的纳税人,应优先考虑为简易办法确定的税 率、模块和其他参数。
- 三。漏报或伪造上文第一节所述指标或模块的纳税人,应缴纳因适用简易制度而产生的全部税款,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和利息。
 - 四. 条例条例应规范该简化系统,并确定该系统所涵盖的纳税人应履行的正式和登记义务。
- 五。如果简化特别方案所涵盖的纳税人从事其他须缴纳增值税的商业或专业活动,在任何 情况下,上述特别方案所涵盖的活动都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经济活动部门。

第Ⅲ章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

第 124 条: 主观适用范围。

一.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适用于符合本章规定要求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财产的所有者,除非他们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放弃该制度。

就本特别计划而言,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持有者不得被视为农业、林业、畜牧业或 渔业持有者:

- a) 农场或庄园主出租或出让其土地或庄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其庄园,以及转让其农 场或庄园内松树树脂的使用权。
 - b) 在综合畜牧业系统下开展畜牧业的人。二。他们将被排除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

别制度之外:

- 1.º 商业公司。
- 2. 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公司。
- 3.° 前一年经营额超过规定金额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4.° 放弃对其任何经济活动适用个人所得税客观评估系统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5.° 放弃适用简化制度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6.°企业主或专业人士,其整个商业或专业活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不包括与固定资产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和进口额在前一年每年超过 15 万欧元(不包括增值税)。

如果某项活动是在前一年开始的,则此类购置和进口的金额应增加一年。

- 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如果因超过上文第二节第 3 和第 6 条规定的经营额或货物或服务的购置或进口量限额而被排除在本特别计划之外,但在连续几年内没有超过这些限额,则应继续适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除非他们放弃。
 - 四. 退出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的放弃至少在三年内有效。

第 125 条 客观适用范围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方案应适用于直接从作物、畜牧业或渔获物中获取天然产品、植物产品或动物产品以转让给第三方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财产,以及本法第 127 条所述的此类财产的附属服务。

第 126 条 排除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之外的活动。

- 第一条只要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财产持有人将从这些财产中获得的自然产品用于以下任何一种目的,本章规定的特别方案就不适用于这些财产:
 - 1.直接或通过第三方进行转化、准备和制造,以便随后转让。

在任何情况下,凡是必须在经济活动税税率中与工业活动相对应的税目下登记的活 动,均应推定为转型活动。

- 2.° 与从第三方购买的其他产品混合销售,即使这些产品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 除非后者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前者。
 - 3.° 在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经营所在地以外的固定场所持续进行营销。

- 4.° 除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经营本身外,纳税人还从事其他商业或专业活动的 机构 所进行的营销。
 - 二、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不适用于下列活动:
 - 1.° 体育或娱乐性质的狩猎活动。
 - 2.º 海钓。
 - 3.° 独立畜牧业。

为此,独立畜牧业应被视为经济活动税中定义的独立畜牧业,是指纳税人直接经营的整个 畜牧业活动。

4.° 提供本法第 127 条规定以外的服务。

第 127 条 特殊制度中的辅助服务。

- 一。本特别方案所适用的土地上的附属服务,如果是由土地所有者以这些土地上通常使用 的手段向第三方提供的,则应被视为包括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方案中,条件是这些服务 有助于接受者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产品的生产。
- 二、如果在前一年提供的所有辅助服务的金额超 过 本章规定的特别计划适用的主要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经营总量的 20%,则上款规定不适用。

第 128 条 在不同干商业或专业活动的部门从事经济活动。

特别计划适用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持有者,即使从事其他商业或专业性质的活动 ,也有资格享受本章规定的特别计划。在这种情况下,特别计划只适用于其中包含的活动,这 些活动应始终被视为纳税人经济活动的一个独立部门。

第 129 条: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所涵盖的纳税人的义务。

其一。本特别办法所涵盖的纳税人,就本办法所包括的活动而言,无须履行评估、征收或缴纳税款的义务,或一般而言,无须履行本法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但本法第164(1)(1)、(2)和(5)条所述义务以及与登记和会计有关的义务除外,这些义务由法规确定。

上述规则也适用于专门用于上述活动的不动产以外的资本货物。

- 二、下列操作不受上节规定的限制:
- 1.° 货物进口。
- 2.社区内商品采购。
- 3.° 本法第 84(1)(2)条所述的交易。
- 三、如果该特殊制度所涵盖的企业家在其他不同部门开展活动,他们必须以适当的形式保 存和维护法规所规定的账簿和文件。

第 130 条: 扣除和补偿制度。

一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所涵盖的纳税人不得扣除因购置或进口任何种类的货物或 向其提供的服务而支付或已支付的税款,只要这些货物或服务是用于从事本特别计划所适用的 活动。

就本法第 VIII 篇第 I 章的规定而言,在本特别方案适用的活动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应被 视为产生扣除权。

二.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所涵盖的企业家应有权获得定额补偿,以补偿他们在购置或进口商品或向他们提供服务时承担或支付的增值税配额,只要他们在从事上述特别计划所适用的活动时使用了这些商品和服务。

获得赔偿的权利应在进行下段所述交易时产生。

- 三. 补偿拥有适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的土地的企业家,在进行以下操作时,有权获得本条所述的补偿:
- 1.° 向其他企业主或专业人士供应在这些土地上获得的天然产品,无论他们在哪个地区设立 ,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在适用该税制的地区,向适用该特别税制的企业家提供的产品,且企业家在适用该特别 税制的活动中使用该产品。
- b) 向在适用税法的地区专门从事本法第 94(1)条所列交易以外的免税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 人士提供的交易。
- 2.本法第 25 条所指的在此类持有物上获得的天然产品的供应,条件是收购方为法人,不以 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身份行事,且在目的地成员国不受根据本法第 14 条所载标准确定的不征税 的影响。
- 3.° 提供本法第 127 条所述的服务,无论接受者在哪个地区设立,只要后者不在 本特别税制的空间范围内。
- 四. 农业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所涵盖的纳税人 在该特别计划不适用的活动过程中进行自然产品供应或出口的情况,但不影响其享有本法第八 章规定的扣除权利。
- 五. 定额补偿本条第三款所述的定额赔偿应为对该款所述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适用下述百分比后得出的数额:
 - 1.° 在农业或林业土地上获得的天然产品的供应以及此类土地的附属服务,税率为 12%。
 - 2.° 对畜牧场或渔场获得的天然产品供应以及此类农场的辅助服务征收 10.5%的税率。

在确定上述价格时,不包括对上述交易征收的间接税,以及向买方单独收取的辅助或补充费用,如佣金、包装、邮寄、运输、保险、财务或其他费用。

在没有现金对价的交易中,这些百分比应适用于所交付产品或所提供服务的市场价值。 适用于每笔交易的百分比应为产生补偿权时的有效百分比。

第131条 赔偿义务人。

本法第 130 条所述赔偿金的偿还方式如下

- 1.° 向另一成员国出口、发送或运输的货物,以及向境外收货人提供的特别计划所涵盖的服务,由税务机关征税。
- 2.° 除前款所述供应品以外的其他供应品的购买者,以及在适用税款的地区内制定的特殊 计划所涵盖的服务的接受者。

第 132 条 上诉

任何与这一特殊制度相应的补偿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其来源还是其金额,都应被视为相关经济行政索赔的税务性质。

第 133 条: 不当赔偿的退款。

不当收取的赔偿金应由收取人退还国库,但不影响可能要求其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134 条 扣除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相应的补偿。

- 其一。已支付本法第 130 条所述补偿金的纳税人,可适用本法第八章关于可抵扣进项税的 规定,从其进行的交易的应纳税额中扣除补偿金。
- 二. 适用特别等值附加税计划的纳税人,在购买根据该特别计划打算销售的天然产品时,可 免于适用上段的规定。
- 三. 为了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他们必须持有由自己签发的证件,证件的形式和要求由法规确定。

第 134a 条.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的开始或停止实施。

- 其一。当适用于特定农业、畜牧业、林业或渔业活动的税制从一般税制变为农业、畜牧业 和渔业特别税制时,从事该活动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必须:
- 1.对于在税制变更之日已在活动中获得但在该日尚未交付的天然产品,应支 付与未来交付 量相应的补偿金。补偿金的计算应根据本法第 130 条的规定进行,并通过应用有充分依据的标 准临时确定计算基 础,但不妨碍在得知补偿金数额后对其进行修正。

2.° 更正在活动或业务中未全部或部分消费或有效使用的货物(投资货物除外)和 服务的相应扣款。

为履行本款规定的义务,企业主或专业人员有义务在一般制度停止适用之日编制并提交一份清单。提交清单和支付相应款项均应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 二、当适用于特定农业、畜牧业、林业或渔业活动的税制从特殊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税制 变为一般税制时,该活动的企业家或专业所有人应有权:
- 1.° 在特殊制度停止适用之日,扣除因适用该日有效的增值税税率而产生的税负,但 不包括适用于活动资产价值的增值税。为此,以下情况不予考虑:
 - a) 根据本法第 108 条规定界定的投资货物。
 - b) 在活动中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消费的货物和服务。
- 2.对于在税制变更之日尚未交付的持有物上获得的 天然产品,扣除本法第 130 条规定的统一补偿金。

为行使本段所述权利,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应在一般计划停止适用之日编制并提交一份清单。提交清单和行使这些权利均应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三、在调整为购置或进口资本货物而承担或支付的配额的扣除额时,适用于本特别制度所涵盖的活动期间的可扣除比例应为零。

第Ⅳ章

旧货、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殊安排

第 135 条: 关于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别制度。

- 一. 适用范围二手商品或被视为艺术品、古董或收藏品的动产的应税经销商应将本章规定的特殊安排适用于下列商品供应:
 - 1.° 转售人交付所购买的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 a:
 - a) 没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身份的人。
- b) 在开始发送或运输货物的成员国免税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条件是该贸易商或专业 人员 将货物视为资本货物。
 - c) 根据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第 24 项或第 25 项规定免税的商人或专业人员。
 - d) 另一个应税经销商在其供货中采用了针对二手货、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别计划。
 - 2.° 由应税经销商自己进口的艺术品、古董或收藏品。

- 3.° 通过交易从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处获得的艺术品的供应,适用本法第 91 条第(1)款第(4)和第(5)项规定的减税率。
- 二、尽管有上一条的规定,应纳税交易商可将一般税制适用于其中所列的任何交易,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有权扣除在收购或进口转售货物时已支付或已支付的税款,但须遵守本法第 八章规定的规则。
- 三、本章所规定的特殊制度不适用于第 13 条第 2 款所定义的新运输工具的供应,如果这种供应是在本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的。
- 第 136 条. 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及应税经销商的概念。

其一。为本法规定之目的,应考虑以下情况:

1.° 旧货,有形可移动有形物品,可长期使用,且在第三方使用过之后,可为其特定 目的再次使用。

它们不被视为旧货:

- a) 回收材料、包装、包装、黄金、铂金和宝石。
- b) 由转让货物的纳税人或其代表使用、翻新或改造的货物。就本章规定而言,旨在保持货物原有特性的操作,如果其成本超过货物的购买价格,则应视为翻新。
 - 2. 艺术品、下列物品:
- a) 完全由艺术家手工绘制的图片、拼贴画和类似的小图片、绘画和素描,但不包括建筑和工程图纸以及其他工业、商业、地形或类似图纸,手工装饰的制成品,用于戏剧布景、工作室背景或类似用途的彩绘帆布(CN 代码 9701)。
- b) 原版雕刻、印刷品和石版画,印数不超过 200 册,黑白或彩色,完全由艺术家手绘,不论使用何种技术或材料,直接从一个或多个印版制作而成,机械或摄影机械手段除外 (CN 代码 9702 00 00)。
- c) 任何材料的雕塑和雕像原件,但必须完全由艺术家完成;雕塑铸件,限 8 件,并由艺术家或其所有权继承人控制(CN 代码 9703 00 00)。
- d) 根据艺术家制作的原始纸盒手工编织的挂毯(CN 代码 5805 00 00)和墙面纺织品(CN 代码 6304 00 00),但每种不超过 8 件。
 - e) 独一无二的陶瓷作品,完全由艺术家制作并签名。
- f) 全手工制作的铜胎珐琅作品,限量 8 件,并附有艺术家或工作室的签名,但珠宝、金匠和珠宝商的作品除外。
- g) 由艺术家拍摄、作者冲洗和印刷或在其控制下冲洗和印刷的照片,无论格式和支持方式 如何,均有签名和编号,总共限量 30 份。
 - 3. 收藏品,即下列物品:

- a) 不属于或不应属于法定货币的邮票、印花税票、邮政标记、首日封、加盖邮戳及类似物品(CN 代码 9704 00 00)。
- b) 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或解剖学藏品,或具有历史、考古、古生物学、人种学或钱币学意义的藏品和标本(CN 代码 9705 00 00)。
 - 4.° 古董,指 100 年以上的物品,非艺术品或收藏品(CN 代码 9706 00 00)。
- 5.° 商品经销商,指经常交付前述编号中的商品的企业主,这些商品是为以后转售而购买或进口的。

上段所述公开拍卖货物的 销售组织者在以自己的名义根据销售佣金合同行事时,也具有转售者的地位。

二、 在任何情况下,本特别计划均不适用于本法第 140 条所定义的投资黄金。

第 137 条 应税基础

其一。适用于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计划的商品供应的应税金额,应由应 税交易商对每笔交易适用的利润率减去与该利润率相应的增值税额构成。

为此,货物的销售价与购买价之间的差额应视为利润率。

销售价格应由根据本法第 78 条和第 79 条规定确定的转让对价总额加上对交易征收的增值 税额组成。

购买价格应由根据本法第 78、第 79 和第 82 条规定确定的与收购所转让资产相对应的对价总额,加上对该交易征收的增值税(如适用)构成。

如果应纳税经销商进口的艺术品、古董或收藏品被转让,在计算利润率时,购买价格应被 视为根据 本法第 83 条规定确定的货物进口应纳税金额,加上对进口征收的增值税金额。

二、纳税经销商可以选择根据纳税人在每个纳税期适用的总利润率,减去与该利润率相应的增值税额来确定应纳税额。

总利润率应为每个结算期内所有货物供应的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这些价格应按照前款 规定的方式确定,以计算受特别计划约束的每笔交易的利润率。

采用这种方法确定税基应遵守以下规则:

- 1.a 统一加价模式仅适用于以下商品:
- a) 具有集邮或钱币收藏价值的邮票、纸币、纸币和硬币。
- b) 光盘、磁带和其他声音或图像载体。
- c) 书籍、杂志和其他出版物。

不过,税务机关可应当事人的要求,授权采用统一加价法确定税基。

可对上述商品以外的商品征税,规定授权条件,并可在导致授权的情况不复存在时撤销授权。

- 2.ª 选择权应按法规规定的方式行使,在放弃选择权之前有效,至少在下一日历年年底前有效。行使选择权的征税商应根据上述方法确定在选择权适用期间所有上述商品供应的应纳税额,一般税制不适用于上述供应。
- 3.^a 如果某结算期的总利润率为负值,则该结算期的应纳税额为零,该利润率应计入下一结 算期的采购额。
- 4. a 选择这种方法确定计税基础的纳税经销商必须对其库存进行年度调整,为此,他们必须 计算出每年库存最终余额与初始余额之间的差额,如果是正数,则将该差额与上一期的 销售额 相加,如果是负数,则将该差额与同期的采购额相加。
- 5.^a 如果货物是本法第 21、22、23 或 24 条规定的免税供应品,纳税人应从该期间的采购 总额中扣除货物的购买价格。如果不知道购买价格,则可使用转售人购买货物时的市场价值。

同样,纳税人也不得将此类豁免供应品的金额计入该期间的销售额。

6.为了进行第 4.ª条规定的调整,在开始或停止使用这种方法确定应税基础时,纳税人必须 在开始或停止使用之日对存货进行盘点,记录货物的购买价格,如不能记录购买价格,则记录 货物购置之日的价值。

第138条税收的影响

在记录适用该特殊办法的交易的发票中,纳税人可以不单独列出所征收的税款,而将其理解为包含在交易总价中。

购买者根据本章规定的特别计划由应税经销商向其提供的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或收藏品所承担的税款不得扣除。

第 139 条 扣除。

应纳税交易商不得扣除在购置或进口货物时已支付或已支付的税款,而这些货物又是由他们通过受本特别计划约束的供应而转让的。

第Ⅴ章

特别投资黄金计划

第 140 条 投资黄金的概念

就本法而言,投资性黄金应被视为投资性黄金:

- 1.等级等于或大于千分之九十九点五的金条或金片,其重量符合本法附件第九节的规定。
- 2.符合以下要求的金币
- a) 细度等于或大于千分之九百。
- b) 1800 年后铸造。

国家官方公报

c) 这些货币在其原产国是或曾经是法定货币。

d) 它们的交易价格通常不超过其中所含黄金市值的 80%。

在任何情况下,每年 12 月 1 日前在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 "C 系列为此目的公布的清单所列金币应被视为符合上述要求。这些金币在上述清单公布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或在此前公布的清单没有变化的情况下的下一个日历年,应被视为符合投资黄金的条件。

第 140a 条. 豁免。

- 一、免税下列交易免税:
- 1.投资黄金的供应、共同体内部收购和进口。豁免范围应包括作为供应品的贷款和掉期交易,以及期货或远期合同所产生的交易,条件是在任何情况下,其对象都是投资性黄金,并且 涉及对这些黄金处置权的转让。

上款规定不适用:

- a) 在不影响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提供与投资黄金有关的服务。
- b) 在共同体内部购买的投资性黄金,如果交易商已根据原产成员国的此类供应特别计划放弃免税。
 - 2.以他人名义并代表他人提供的上述第1项豁免交易中的调解服务。
- 二、如果本条款规定的豁免和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于同一供货,则本条款规定的豁免应被视为适用,除非根据第 140 条之三第一款的规定放弃豁免。

第 140b 条. 放弃豁免。

- 一. 免税本法第 140 条之二第 1.1 款所述适用于投资黄金供应的免税规定,可由转让人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和要求放弃,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a 转让人惯常从事生产投资型黄金或将投资型黄金以外的黄金加工成投资型黄金的业务, 前提是供应的是上述活动产生的投资型黄金。
 - 2.ª 收购人是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的商人或专业人员。
- 二、适用于本法第 140 条之二第一节第 2 条所述调解服务的免税规定可以免除,条件是调解服务的接受者是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其方式和要求符合法规的规定,并目适用于提供调解服务中所述投资黄金的免税规定可以免除。

第 140 条 扣除。

其一。本法第 92 条所包含的增值税费用不得扣除,前提是承担或支付这些费用的购置或进口货物或服务用于供应本法第 140 条之二规定的免税投资黄金。

- 二、作为对上段规定的减损,提供上段所述的投资性黄金应有权扣除以下金额:
- 1.° 在黄金供应商放弃第 140b(1)条规定的豁免时,为购买黄金而承担的费用。

上项规定也适用于共同体内部购买投资性黄金的应纳税额,条件是供货的贸易商已根据原 产成员国为此类供货规定的特别计划放弃免税。

- 2.º 为获取或进口此类黄金而承担或支付的费用,而在获取或进口时,此类黄金并不 符合 投资黄金的条件,但已由提供豁免供应的人或其代表转变为投资黄金。
 - 3.为改变黄金形态、重量或等级的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 三. 同样,作为上文第一段规定的例外,由直接生产或通过加工获得免税投资黄金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供免税投资黄金,应有权扣除购置或进口与此类生产或加工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所支付或已支付的税款。

第 140 条之五纳税人。

对于因放弃第 140b 条所述豁免而应予征税的投资黄金供应,应税人应是为其进行应税交易的交易商或专业人士。

第 140e 条 发票的保存。

进行投资黄金交易的交易商和专业人士应将与此类交易有关的发票副本以及交易记录保存五年。

第VI章

旅行社特别制度

第 141 条 旅行社特别制度。

- 1.适用旅行社特别计划:
- 1.° 旅行社以自己的名义为旅行者提供服务,并在旅行过程中使用其他企业或专业人士提供的物品或服务。

就本特别计划而言,联合或单独提供的住宿或交通服务,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附属或补充服务一起提供的住宿或交通服务,均应视为旅程。

- 2.° 适用于旅游线路组织者、任何商人或专业人士所开展的业务活动,如前文所述情况适用
 - 二、旅行社特别计划不适用于仅使用自己的交通工具或旅馆服务进行的旅行。

对于部分使用自备交通工具、部分使用外部交通工具的旅行,特别计划只适用于外部交通工具提供的服务。

第 142 条. 税款的转移。

在适用本特别方案的交易中,纳税人没有义务在发票中单独列出所征收的税款,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将其理解为包含在交易价格中。

第 143 条 豁免。

如果为旅行者的利益而获得并用于旅行目的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发生在共同体之外,则应免税。

如果这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仅部分在共同体境内进行,则只有与在共同体境外提供服务相 对应的那部分代理服务供应才可免税。

第 144 条: 应税事件发生地。

代理机构为单次旅行的目的对每个旅行者进行的交易应视为单项服务供应,即使在该次旅 行 中向该旅行者提供了几项供应或服务。

此类规定应被视为在该机构设立其营业地或拥有其进行交易的固定机构的地点作出。

第 145 条 应税基础

其一。应税金额应为旅行社的毛利。

就上述目的而言,旅行社的毛利应视为向顾客收取的总金额(不包括交易增值税)与由其 他企业或专业人员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实际金额(含税)之间的差额。

就前款规定而言,其他旅行社为此目的提供的服务等,应视为旅行社为执行旅行而获得的服务,但零售机构以批发商的名义并代表批发商在销售批发商组织的旅行时提供的中介服务除外。

为确定代理机构的毛利率,根据本法第 143 条的规定免税的交易额或用于交易的货物或 服务的相应金额不应计算在内。

- 二、除其他外,下列服务不应视为为旅行目的提供的服务
- 1.涉及外币买卖或兑换的交易。
- 2.° 机构发生的电话、电传、通信和其他类似费用。

第 146 条 扣除

适用本特别制度的旅行社可根据本法第 VIII 章规定的条件进行扣款。

但是,他们不得扣除为旅行目的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进项税,因为这些货物和服务直接使 旅行者受益。

第 147 条 不适用特别制度。

作为本法第 141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纳税人可以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特 殊制度,而可以对其提供的服务逐笔适用本税的一般制度,这些服务的接受者是根据本法第八章规定有权享受增值税扣除或退税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第VII章

等值附加费特别方案

第 148 条: 特别等值附加费制度。

- 之一。特别等值附加费计划应适用于个人所得税收入归属制度下的个人或实体零售商,他 们在经济部门开展活动并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
- 二、如果适用本特别方案的纳税人从事其他应缴纳增值税的商业或专业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适用本特别方案的零售贸易活动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经济活动部门。
 - 三. 本特别计划不包括销售的物品或产品,可由法规确定。

第 149 条. 零售商的概念。

- 一. 零售商就本法而言,符合以下要求的纳税人应被视为零售商:
- 1.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定期交付未经任何制造、加工或制造过程的动产或不动产。

凡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对作为其活动对象的产品进行上段所述的某些加工者,就其加工的产品而言,不得被视为零售商,但这不影响其在获得产品的相同状态下销售性质相似或不同的其他产品时被视为零售商。

2.° 上一年度向社会保障机构、其管理机构或合作机构或不具有雇主或专业人员身份的机构供应上述货物的对价总和超过上述货物供应总额的80%。

上段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根据经济活动税管理规则具有零售商地位的纳税人,条件是他们适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a) 他们无法计算该段提到的百分比,因为他们在上一年没有从事商业活动。
- b) 适用于他们,他们没有放弃个人所得税客观估算方法的标志、指数和模块模式。
- 二、就丧失零售商地位而言,不被视为加工的操作或流程应由法规确定。

第 150 条: 按比例确定税基的特别制度。

(已废除)

第 151 条 按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特别制度的例外情况。

(已废除)

第 152 条: 按比例确定税基的特别制度的内容。

(已废除)

第 153 条: 特别等值附加费制度。

(已废除)

第 154 条. 特别等值附加费计划的内容。

其一。适用本特别计划的零售商应缴纳的增值税应通过其供应商转嫁等值附加税的方式征 收。

本节的规定不妨碍自行评估和缴纳与共同体内部货物采购和本法第 84(1)(2)条所述交易相应的税款的义务。

二、适用本特别制度的纳税人无须就其进行的适用本特别制度的商业交易向税务局结清或 缴纳税款,也无须就转让专门用于此类活动的货物或权利向税务局结清或缴纳税款,但应纳税 而非免税的不动产供应除外,转让方须为此转交、结清和缴纳应缴税款。

他们也不得扣除为购置或进口任何种类的货物或为向他们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的金额,只 要 这 些货物或服务是用于开展本特别计划所涵盖的活动。

就资本货物扣除额的调整而言,在纳税人受本特别计划约束期间,适用于这一独特经济活动部门的扣除比例应为零。本法第 110 条所述的调整不适用于转让专门用于开展本特别办法所规定活动的资本货物的情况。

三。适用该特别方案的零售商应将税率适用于其所进行的应税销售和其他应税交易的应税 基础所产生的金额转给其客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通过等价附加税的金额来增加该百分比。

第 155 条. 开始或停止适用特别等值附加费制度的活动。

在启动或终止特别等值附加费制度时,应适用以下规则:

1.在启动的情况下,纳税人必须结清并支付对库存存货的收购价值(不包括增值税) 适用的金额,以及启动之日有效的上述税率和等价附加税。

上款规定不适用于通过转让本法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无须缴纳增值税的全部或部分商业 资产而从同样受本特别办法管辖的商人处获得的存货。

2.如果因未满足本法第 149 条规定的 要求而停止纳税,纳税人可扣除停止纳税当 日库存商品的收购价值(不包括增值税和等值附加税)和同日有效的税率和 附加税率所产生的纳税义务

如果停止转让的原因是将全部或部分无需纳税的商业资产转让给不受特别等值附加费计划约束的交易商,则收购方可将转让当日的有效税率适用于该日股票市值而产生的税负予以扣除

3. 为执行前两条规则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参照其开始和停止 执行本制度的日期,编制库存清单。

第 156 条.

下列交易应缴纳而非免缴增值税,应征收等值附加税:

- 1.°企业家向非贸易公司的零售商提供动产或动产。
- 2.° 上一数字中提到的贸易商在社区内采购或进口的商品。
- 3.本法第84条第(1)款第(2)项提及的上述贸易商购置的货物。

第 157 条 不适用等值附加费的情况。

以下操作不受上一条规定的限制:

- 1.如果贸易商能够以法规规定的方式证明自己不受特殊等值附加税制度的限制,则向其供货。
 - 2.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所涵盖的纳税人根据该特别计划的管理规则进行的供应。
 - 3.° 非收购方交易的任何种类货物的交付、共同体内部收购和进口。
 - 4.° 上一数字中列出的与不适用特殊等值附加费计划的物品有关的交易。

第 158 条 应缴纳等值附加税的纳税人。

他们应支付等值附加费:

- 1.进行应税供应的纳税人。
- 2.° 贸易商本身在共同体内部采购商品和进口商品时,以及在本法第 84(1)(2)条所述情况下 ,须遵守本特别办法。

第 159 条: 等值附加费的影响。

上一条第 1 款所述的纳税人有义务按照本法第 88 条规定的方式将等值附加费转嫁给相应的购买者。

第 160 条 应税基础

等值附加税的应税金额应与增值税相同。

第 161 条 类型

等值附加费的费率如下:

- 1.° 总体而言, 5.2%。
- 2.° 对于适用本法案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税率的商品供应,税率为 1.4%。
- 3.° 对于适用本法案第 91 条第 2 款规定税率的商品供应,税率为 0.50%。
- 4.° 对于需缴纳烟草产品特别税的商品,税率为 1.75%。

第 162 条 结算和付款。

等值附加税应与增值税共同缴纳,并遵循与征收增值税相同的规则。

第 163 条. 证明其适用特殊等值附加费制度的义务。

非贸易公司和惯常进行零售交易的个人或实体有义务向其供应商证明,或在适用情况下,向海关办公室证明,他们在采购或进口商品时是否受特殊等值附加费制度的约束。

电子提供服务的特别制度

第 163a 至 163c 条 (已删除)

第九章

实体集团特别制度

第 163 条之五。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主观要求。

一。构成实体集团一部分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可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实体集团应被视为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实体集团,这些子公司在财务、经济和组织方面彼此紧密相连, 具体条款将在法规中制定,条件是每一个子公司的经济活动总部或常设机构都位于适用税收的 地区。

任何雇主或专业人员不得同时成为一个以上实体团体的成员。

-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实体应被视为母实体:
- a) 它必须有自己的法人资格。然而,位于征税适用范围内的常设机构,在满足本节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对于其控股权分配给这些机构的实体而言,可以具有母实体的地位。
 - b) 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实体 50%以上的资本或投票权,对集团实体拥有实际控制权
 - c) 在整个日历年保持这种参与。

d) 该公司不得是在征税地区设立的符合母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子公司。

尽管有上文第一段的规定,但只要符合上述要求,不作为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行事的贸易公司也可被视为控制实体。

三. 从属实体应被视为:除控制实体外,在课税适用领土内设立的商业或专业实体,且控制实体在其中持有符合上节(b)和(c)项所载要求的股份。在任何情况下,位于征税地区的常设机构本身都不能构成从属实体。

四获得上文第 2(b)段所定义的控股权的实体应从获得控股权的下一个日历年起被纳入实 体集团。如果是新成立的实体,在符合成为集团一部分的其他必要条件的情况下,应酌情从其成立之时起进行整合。

五. 退出失去这种地位的子公司应从发生这种情况的结算期起从实体组中剔除。

第 163e 条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条件。

- 之一。当符合上一条规定的要求并选择适用特殊制度的实体单独达成一致时,应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在符合特殊制度适用条件的情况下,该选择权的有效期至少为三年,除非根据本法第 163 条之三第 1.1.^a 款的规定被放弃,否则该选择权将被视为有效期延长。这种豁免的有效期至少为三年,并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在任何情况下,特殊制度的适用均以母公司的申请为条件。
- 二、上一节中提到的决议必须在适用特别制度的日历年开始之前由各实体的董事会或行使 同等职能的机构通过。
- 三。随后加入集团并决定适用这一特殊制度的实体,应在适用该制度的第一个日历年开始之前履行前几段中提到的义务。
- 四. 协议如未按时以适当形式通过本条第一和第二节所述协议,则应确定协议缺失的实体不能对该实体集团适用特殊制度,但不影响酌情对集团内其他实体适用该制度。
- 五。实体集团可选择适用第 163 条之八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遵守本 法第 163 条之九第 3.^a 款规定的义务。

该方案应适用于所有采用特别方案并属于同一实体集团的实体,并应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 定加以采用。

对于本法第 163 条之八第 1 款所述的交易,行使该选择权意味着有权放弃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的豁免,但不影响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实体所进行的其他交易的豁免(如适用)

。这一权力的行使应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限制和条件。

第 163f.条确定实体集团丧失特殊制度权利的原因。

第1条出于以下原因,本章规定的特别制度将停止适用:

- 1.^a 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法》)第 53 条的规定,同时出现决定采用间接估算法的任何情况。
 - 2.ª 未履行本法第 163 条之三第 3.ª 款规定的建立和维护信息系统的义务。

由于上述原因而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特别制度,并不妨碍酌情实施本法第 163h.7 条规定的处罚。

- 二、停止对上一节中规定的实体集团适用特殊制度,应在发生上述及后续情况的结算期生效,组成该集团的所有实体必须从该结算期开始遵守本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 三、 如果属于集团的某一实体在任何清算期结束时与债权人达成了清算安排或正在进行清算,则该实体应从该清算期开始被排除在集团特别方案之外。

上述规定不妨碍继续对符合为此目的制定的要求的其他实体适用特别制度。

第 163g 条 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内容。

其一。当行使本法第 163 条之六.五规定的选择权时,适用本章规定的特殊制度的同一集团 实体 之间在适用税法的领土内进行的货物和服务供应的应税金额,应由在其执行过程中直接或 间接、全部或部分使用的货物和服务的成本构成,并已实际承担或支付税款。如果所使用的货 物是投资货物,其成本的分配应在本法第 107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与此类货物相对应的 税负调整期限内全部完成。

但是,就本法第 101 至 119 条和第 121 条而言,这些交易的估价应根据本法第 78 和 79 条进行。

- 二、集团内各实体在与不属于同一集团的实体进行交易时,应按照一般税收规则行事,实 体集团制度在这方面不产生任何影响。
- 三. 在行使本法第 163 条之六.五规定的选择权时,本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应构成一个单独的活动部门,在进行上述交易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已实际支付或缴纳税款的货物和服务应被视为归属于该部门。

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可全额扣除为购买直接或间接用于执行这些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服务 而支付的税款,条件是这些货物和服务用于执行根据本法第 94 条规定有权扣除的交易。这种扣除应根据上述货物和服务的可预见用途进行,如果用途有变,也不妨碍对其进行更正。

四。构成实体集团的每个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的可扣除缴款数额应为适用本法第八编第一章的规定和上一节规定的特别规则所产生的数额。这些扣除应由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每个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单独进行。

- 一旦确定了每位上述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可扣除税额,则应由他们各自根据上述章节和标 题的规定行使扣除权。
- 但是,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将其个人报税表中需要抵消的余额计入实体集团的总报税表 结算中,则无论随后是否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该金额均不得在随后时期的任何个人报税表 结算中抵消。
- 五. 扣除如果实体集团中的任何实体进行的交易受本法规定的任何其他特别制度的约束,则这些交易应遵循这些制度下适用于它们的扣除制度。

第 163h 条. 实体集团特别制度下的具体义务。

- 一。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实体应履行本章规定的纳税义务。
- 二、母实体应在税务机关面前代表实体集团。母实体应以这一身份遵守实体集团特殊制度 所产生的具体的实质性和正式的税务义务。
- 三. 控制实体和每个从属实体都必须遵守本法第 164 条规定的义务,但支付税款债务或要求赔偿或退税除外,为此,它们必须按照下一节义务 2 的规定行事。
- 四. 控制机构在不影响履行自身义务的情况下,控制机构应负责遵守以下义务,但须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限制和条件:
 - 1.ª 向税务机关提供以下信息:
- a) 遵守本法第 163 条之五和之六提及的要求、通过相应协议和选择适用特殊制度。所有 这些信息必须在适用特殊制度的日历年开始前的 12 月份提交。
- b) 适用特殊制度的集团实体清单,在适用的情况下,标明与前一年相比其组成发生变化的 实体。这些信息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的 12 月份就下一年的情况进行通报。
- c) 放弃特殊计划,必须在该计划生效的日历年开始之前的 12 月内进行,包括放弃适用特殊计划的实体总数和单个放弃。
 - d) 本法第 163 条之六.五规定的选择,必须在生效的日历年开始前的 12 月通知。
- 2.^a 将实体集团的定期自我评估汇总归档,并根据情况支付税款或申请补偿或退税。这些综合自我评估应包括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实体的个别自我评估结果。
- 一旦每个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实体提交了单独的定期自我评估,即应提交实体集团的 综合定期自我评估。

采用实体集团特别方案的实体,无论其交易量如何,其结算期均应与日历月一致。

如果在某一结算期,应退还给适用实体集团特别计划的实体的余额总额超过适用实体集团特别计划的其他实体在同一结算期应支付的余额,则可申请退还超出部分,条件是自提交产生超出部分的个人自我评估之日起未满四年。这种退还应根据本法第 115(3)条的规定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无论退款生效的时间已过多长,上述退款余额均不得冲抵以后的累计自 我评估

如果针对实体集团的特别方案不再适用,而构成集团一部分的实体仍有待处理的退款或赔偿金额,则应根据特别方案适用的最后一个日历年的交易量,按比例将这些金额分配给这些实体,为此应适用本法第 121 条的规定。

3. a 建立一个分析信息系统,该系统应基于合理的标准,对本法第 163 条之八第一款所述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配。该系统应反映这些货物和服务的连续使用情况,直至其最终用于集团外部。

信息系统必须包括一份报告,说明所使用的分配标准的合理性,这些标准必须对集团的所 有实体统一,并且必须在特别制度适用的所有期间保持不变,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对其进行修改 ,而这些理由必须在报告中说明。

该信息系统必须在纳税时效期内保存。

五。如果实体集团中的任何实体逾期提交个人报税表,则应适用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 法律《税收总法》第 27 条规定的附加费和利息(如有),而提交的个人报税表中的余额(如有)最初包含在实体集团的汇总报税表中这一事实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如果逾期提交与实体集团相对应的汇总纳税申报表,则应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法通则》)第 27 条的规定征收附加费,并由母公司实体负责支付。

六. 债务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实体应连带承担因该特殊制度而产生的税款债务。

七. 违反未保存或维护第四节义务 3 所述信息系统应视为控制实体的严重税务违规行为。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集团营业额 2% 的罚款。

义务中提到的报告制度中的不准确或遗漏

3.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从第三方购买的与不准确或遗漏信息相关的商品和服务金额的 10%。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从第三方购买的与不准确或遗漏信息相关的商品和服务金额的 10%。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180 条第 3 款的规定,前两款规定的处罚应与适用《税收总法》第 191、193、194 和 193 条的处罚相一致。

第 195 条。本节规定的处罚应防止因未保存、不正确保存或未保存第四节义务 3 中提及的信息 系统而将上述法 律 第 191 条和第 193 条所列罪行归类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罪行。

母实体应对违反实体集团特别制度具体义务的行为负责,包括因支付税款债务、要求赔偿或退还与实体集团相对应的纳税申报总额而产生的义务,并应对纳税申报总额中包括的从属实体所陈述的金额和资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其他实体应连带承担支付这些罚款的责任。

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实体应对因违反自身纳税义务而产生的违法行为负责。

八. 实体集团为核实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实体是否适当履行义务而采取的行动,将与作为同一实体代表的母实体共同理解。同样,这些行动也可由必须向税务局报告的从属实体来理解。

对实体集团中的任何实体开展的核查或调查行动,应从母实体正式了解到这些行动之 时起,中断与集团所有实体有关的纳税时效期限。

对这一特殊制度的核查所产生的报告和结算应延伸至母体实体。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征税法》第 150.1 条规定的特殊复杂情况在适用该特殊制度时应视为存在。

第X章

特别收付实现制计划

第 163i 条 申请的主观要求。

- 一上一日历年营业额未超过以下金额的纳税人可适用特别收付实现制方案 2.000,000 欧元。
 - 二、如果纳税人在上一日历年开始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交易额应增加一年。
 - 三. 如果纳税人在上一日历年未开始商业或专业活动,则可在本日历年适用这一特殊办法。
- 四. 交易量为确定上文各段所述纳税人所进行的交易量,如果未对交易采用特殊收付实现制 ,则应将发生应计增值税时或已发生应计增值税时(如适用)的交易视为已进行交易。
- 五。如果纳税人在一个日历年度内从同一收款人处收到的现金超过条例规定的数额,则应 将其排除在现金系统之外。

第 163j 条适用特殊收付实现制的条件。

符合上一条规定的要求并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选择适用特殊收付实现制的纳税人可适用特殊收付实现制。除非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放弃,否则该选择应被视为延期。这种豁免的有效期至少为3年。

第 163k 条. 客观申请要求。

其一。第 163i 条提及的 纳税人可将特殊现金基础方案适用于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进行的交易。

特别现金会计办法应适用于纳税人进行的所有交易,但不影响本条下款的规定。

- 二、下列交易不适用现金标准特别制度:
- a) 特别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等值附加费、投资黄金、电子服务和实体集团计划所涵盖的内容。
 - b) 本法第 21、22、23、24 和 25 条提及的免税商品供应。
 - c) 社区内物品采购。
- d) 根据本法第 84 条第一款第 2、3 和 4 项的规定,纳税人是为其进行交易的商人或专业人员。
 - e) 进口和作为进口处理的交易。
 - f) 本法第 9.1 条和第 12 条提及的人员。

第 1631 条 特别收付实现制的内容。

一。在适用这一特殊制度的交易中,税款应在全部或部分收取实际收到的价款时产生,如果没有收取价款,税款应在进行交易的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产生。

为此,必须证明全部或部分收取交易价款的时间。

- 二、对适用本特别制度的交易征收税款,必须在开具和交付相应发票时进行,但应视为在根据上一节规定确定的交易应计时发生。
- 三. 扣除适用本特别制度的纳税人可根据本法第八章规定的条件进行扣除,但有以下特别之处:
- a) 纳税人在这一特别方案下支付的税 款 , 在实际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时,或在未支付价款时,在紧接交易发生年份的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有权扣除。

无论应税事件何时被视为发生,上述规定均应适用。

为此,必须证明支付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的时间。

- b) 只有在进项税抵扣权产生之日起未满四年的情况下,才能在进项税抵扣权产生的结算期或随后的结算期的纳税申报中行使抵扣权。
 - c) 如果持有者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扣除进项税的权利,则该权利失效。
 - 四. 征税人的义务条例应确定适用这一特殊办法的纳税人应履行的正式义务。

第 163m 条,放弃或排除适用特殊收付实现制的影响。

放弃或不适用特别收付实现制,应决定在其有效期内根据上一条规定的条件进行的交易, 仍应遵守特别收付实现制所规定的规则。

第 163n 条. 受特殊收付实现制影响的交易。

其一。对于不在特别现金基础计划范围内,但属于该计划所含交易收款人的纳税人,其就 这些交易支付的税款的扣除权,应在其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时产生,扣除金额为实际支付的金 额,如果没有支付,则在进行交易的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产生。

无论应税事件何时被视为发生,上述规定均应适用。

为此,必须证明支付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的时间。

条例应确定作为受特殊现金基础计划影响的交易收款人的纳税人应履行的正式义务。

二、本法第 80 条第(4)款所述的应纳税额,由不在特别现金基础计划范围内的纳税人进行 修改,应有权扣除根据该特别计划负有责任的纳税人所承担的与修改后的交易相对应的税款, 这些税款在上述应纳税额修改之日仍有待扣除。

第 1630 条, 宣布破产令的效力。

宣布特殊现金基础计划下的纳税人或其交易对象的纳税人破产,应在宣布破产的命令之日确定:

- a) 该纳税人根据特别收付实现制计划收取的、在该日尚未应予征收的款项;
- b) 有权扣除纳税人就其作为收款人的交易支付的进项税,该交易已适用特殊现金基础计划 ,但尚未支付,且第 163l(3)(a)条规定的时限在该日尚未到期;
- c) 破产纳税人根据特殊现金基础计划支付的进项税的扣除权产生于他作为收款人但不在该特殊计划范围内的交易,这些交易仍在等待付款,而且第 163I.之三(a)条规定的期限在该日尚未到期。

破产程序中的纳税人必须在条例规定的申报清算中申报应计税款并行使前几段所述的进项 税扣除,这些税款与宣布破产程序之前的应税事件相对应。同样,纳税人也必须在上述申报结 算书中申报当日有待扣除的其他进项税款。

第十一章

针对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商品和服务供应的特殊计划。

第1.1条共同条款

第 163p 条. 定义和排除理由。

- 一. 定义本章适用以下定义:
- a) "特别计划的定期结算单"是指载有确定每个消费会员国应纳税额所需信息的结算单。
- b) "消费成员国 "系指为每个特别计划所确定的成员国。
- c) 身份查验会员国 "系指每个特别计划所界定的会员国。
- 二.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可作为排除这些特别制度所涵盖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理由:
- a) 提交这些特别计划所涵盖的业务的停止声明。
- b) 存在可据以推定这些特别计划所包含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的业务已经完成的事实。
- c) 未遵守这些特别计划的要求。
- d) 屡次不遵守这些特别制度条例规定的义务。
- e) 对于本章第 4 节规定的特殊制度所涵盖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如果他们通过中介机构开展业务,如果该中介机构通知税务局他/她不再代表他们,也将被排除在外。

排除决定属于身份识别成员国的专属权限。

- 三.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可作为将中间人排除在本章第 4 节规定的特别制度之外的理由:
- a) 在两个日历季度内未代表上述特别计划所涵盖的交易商或专业人员担任中介人。
- b) 未能遵守作为中介的必要条件。
- c) 屡次不遵守上述特别制度条例规定的义务。
- 四. 退出在不影响前几段规定的情况下,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或中介人可自愿退出这些特殊制度或不再作为这些特殊制度的代理人。

五制定和实施本章条款所需的规定应通过规章制定。

第二节 联盟外部安排适用于 非欧共体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向非欧共体企业主或专业人员 的接受者提供服务的特殊安排。

第 163q 条 适用范围。

一非共同体成员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如果向非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的人提供服务,而这些 人又以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的身份行事,并且在共同体中设有机构或在共同体中设有住所或惯常 居所,则可享受本节规定的特别计划。

特别方案应适用于根据 本法规定或其他成员国立法中的相应规定被视为在共同体范围内提供的所有服务。

二、为本条之目的,应考虑以下情况:

- a) "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是指在共同体境外设立企业且在 共同体境内没有固定机构的任何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 b) "身份识别成员国 "系指非在共同体境内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所选择的、 宣布其在共同体境内开始从事此类活动的成员国。
- c) "消费成员国 "是指提供本法意义上的服务或其他成员国法律中的同等服务被视为在其境内发生的成员国。

第 163h 条 正式义务。

- 一。如果西班牙王国是非欧共体企业或专业人员选择的身份识别成员国,则后者有义务:
- a) 拥有本法第 164.1.2 条所述的税号。
- b) 申报开始、修改或停止本特别制度所涵盖业务的日期。申报应以电子方式提交。

非共同体境内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在申报其应税活动开始时所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以下 身份资料:姓名、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通过其开展业务的任何因特网网站的 电子邮件地址、向其营业地所在第三国税务机关提供的识别号码,以及关于其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营业地和在共同体境内没有固定营业所的声明。未在欧共体境内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也应告知该信息的任何变更。

如果是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在申报其应税活动开始时, 应提供的信息包括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通过其运营的互联网网站的电子邮件地址 以及西班牙税务局分配的纳税识别号。

为实施该计划,税务管理部门应通过个人编号来识别不在共同体境内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税务管理部门应通过电子方式将分配给该企业或专业人员的识别号码通知其在共同体境内 未设立机构的企业或专业人员。

c) 以电子方式提交每个日历季度的增值税申报表,无论其是否提供了本计划所涵盖的服务。报税表应在所涉期间的下一个月提交。

该申报单必须包括税务机关根据上述 b)点的规定向其通知的个人识别号,以及在每个应纳税的消费成员国,在申报期内本系统所涵盖服务的总价值(不包括交易增值税)、按税率分列的每个成员国的相应税额,以及所有这些税额相加后必须在西班牙缴纳的总金额。

如果交易对价的金额是以欧元以外的货币确定的,则应按结算期最后一天的现行汇率折算 成欧元。兑换应按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当日汇率进行,如果当日没有公布汇率,则按次日汇率 进行。

对所提交的申报--结算中包含的数字进行的任何后续修改,都必须在首次申报--结算 提交之 日起的最长三年内,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随后的定期申报-结算,其形式和内容由条例确定。

- d) 支付每份报税表对应的税款,并注明其对应的具体报税表。税款应以欧元支付,在报税期限内存入税务局指定的银行账户。
- e) 保存本特殊办法所涉及的交易记录。这些记录应保存得足够准确,以便消费成员国的税务管理部门能够核实上文第(c)点所述申报的正确性。

根据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7 日关于增值税领域行政合作和打击欺诈行为的第 904/2010 号条例(欧盟)第 47i 条的规定,身份识别成员国和消费成员国均可查阅该登记簿。

该记录应由非固定交易商或专业人员保存,保存期为自交易当年年底算起的十年。

- f) 按照规定开具和交付发票。
- 二、如果非欧共体境内的商人或专业人员选择了西班牙以外的一个成员国提交申报,以启动这一特别计划,对于应被视为在适用税收的领土上进行的交易,则应在前段所述的纳税申报单提交给识别成员国时,支付与这些交易相应的税款。

此外,非共同体成员的雇主或专业人员应在其身份证明的成员国履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其他义务,特别是该段(e)分段规定的义务。

第 163s 条. 进项税扣除权。

一。非共同体成员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在使用这一特殊系统时,不得在本法第 163 条之三(noniesdecies.Uno.c)规定的纳税申报中扣除为购买或进口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任何费 用,根据适用规则,这些货物和服务用于提供本系统所指的服务。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8 条规定的条件,按照消费地成员国法律规定的适用 1986 年 11 月 17 日第 86/560/EEC 号理事会指令条款的程序,本特别方案所涵盖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有权退还为提供本特别方案所指服务而购置或进口货物和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且必须被视为在消费地成员国进行。特别是,对于在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定居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他们应通过本法第 117a 条规定的程序,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但在征税地进行的活动除外。

二、在西班牙王国为消费成员国的情况下,在不影响本法第119条第2.2款规定的情况下,不在欧共体境内设立机构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如利用本特别办法,有权退还因购置或进口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增值税,这些货物和服务必须被视为在适用税率的领土上进行,条件是这些货物和服务用于提供本特别办法所指的服务。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19 条之二的规定。

为此,对在本条例适用地区设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无需提供互惠待遇。

税。利用本条规定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没有义务为此向税务机关指定一名代表。

对于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行使本节所述增值税退税权利的 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19 条的规定。

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如利用这一特别制度,在适用税制的地区进行这一特别制度中提及的交易,以及有义务在该地区登记和报税的其他交易,则应通过他们必须在适用税制的地区提交的相应报税表,扣除因购置或进口被视为在该地区进行并用于提供这一特别制度中提及的服务的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

第3节联盟计划。特别安排适用于由在共同体(但不在消费成员国)设立的企业家或 专业人员提供的服务,适用于非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接受者,适用于共同体内部的远 距离货物销售,适用于根据本法第8a(b)条规定的条件进行的国内货物供应。

第 163t 条 适用范围。

一. 本节规定的特殊办法适用于在共同体(但不在消费成员国)内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他们向不具有企业或专业人员身份的接受者提供被视为在消费成员国提供的服务,以及根据本法第8a(b)条规定的条件在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货物或在国内供应货物。

本特殊办法适用于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利用本办法提供的所有服务,根据本法的规定或其 他成员国立法中的相应规定,这些服务应被视为在共同体境内提供、只要这些服务是在一个成员国提供的,而不是在使用本特殊办法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开业或拥有固定机构的成员国提供的,以及使用本特殊办法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提供的所有适用本特殊办法的货物。

- 二、为本条之目的,应考虑以下情况:
- a) "未在消费成员国境内设立机构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 "系指在共同体境内设立了业 务机构 或固定机构,但既未在消费成员国境内设立业务机构也未在消费成员国境内设 立固定机构的任 何贸易商或专业人员;
- b) "身份识别成员国 "系指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设立营业地的成员国。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 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营业地,则应考虑其唯一设有固定机构的成员国;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 在一个以上成员国设有固定机构,则应考虑其从设有固定机构的成员国中选择的国家。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境内既未开业,也无固定机构,其身份识别成员国应为开始发运或运输货物的成员国。如果开始发送或运输货物的成员国不止一个,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应选择其中之一。

只要某一成员国未撤销该选择权,该选择权就对该交易商或专业人员具有约束力。选择权 的有效期至少为三个日历年,包括行使选择权的日历年。

- c) "消费会员国":
- (a') 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根据本法的规定或其他会员国法律中的相应规定,被视为在其境内提供服务的会员国。
 - (b') 在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货物的情况下,指向客户发送或运输货物到达的成员国。
- (c') 在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根据本法第 8a(b)条提供货物的情况下,如果所提供货物的发运或运输起点和终点均在同一会员国,则为该会员国。
 - 三. 就本节而言,在下列情况下,西班牙王国应被视为 "身份查验成员国":
-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那些经济活动总部设在适用税率地区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以及那些经济活动总部不在共同体地区,但在适用税率地区专门设有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b) 如果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营业地点不在欧共体境内,而且在征税地和另一成员国拥有一个以上的常设机构,并选择西班牙作为适用该特别计划的成员国。
- c)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境内没有营业地点或固定机构,而货物的发送或运输完全在适用税率的地区开始,或者在几个成员国开始发送或运输后,选择西班牙作为适用该特别方案的成员国。

第 163 条u. 正式义务。

- 一。如果西班牙是身份识别成员国,进行本特别方案所涵盖交易的商人或专业人员有义务
 - a) 拥有本法第 164.1.2 条所述的税号。
 - b) 申报开始、修改或停止本特别制度所涵盖业务的日期。申报应以电子方式提交。
- c) 以电子方式提交每个日历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结算申报表,无论其是否进行了适用本特殊办法的交易。报税表应在所涉期间的下一个月提交。

该申报单必须包括上文 a)点规定的税务管理部门分配给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税务识别号,以及应纳税的每个消费成员国在该申报期内根据该制度征税的交易总值(不包括交易增值税)、每个成员国的相应税额(按税率细分)以及所有这些税额相加后必须在西班牙缴纳的总金额

当货物从西班牙以外的成员国发送或运输时,申报结算还必须包括交易所涉期间的总价值 (不包括交易增值税)、相应税款总额(按税率细分)以及所有这些总和得出的以下供应品的 总金额,其中包括

- (b) 发运或运输这些货物的每个会员国:
- (a') 共同体内的远程货物销售,但根据本法第 8a(b)条或该成员国立法中的同等规定进行的 货物销售除外。
- (b) 本法第 8a(b)条或该成员国立法中相应条款所指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内部远 程销售货物和供应货物,而这些货物的发送或运输起点和终点均在同一成员国。
- 就(a')点所述的货物供应而言,报税表还应包括个人增值税识别号或货物发运地或运 输 地各成员国分配的税务识别号。

对于(b')点所述的货物供应,报税表还应包括个人增值税识别号或货物发运或运输地各会 员国分配的税务识别号(如有)。

账目报表应包括本(c)项所述信息,并按消费成员国分列。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西班牙以外的会员国设有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并从这些机构 提供本特别方案中提及的服务,则必须在其纳税申报表中列出其在每个设有常设机构的会 员国提供的此类服务的总金额,以及用于增值税目的的个人识别号或该常设机构的纳税识别 号,并按消费会员国分列。

如果交易对价的金额是以欧元以外的货币确定的,则应按结算期最后一天适用的汇率兑换 成欧元。兑换应按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当日汇率进行,如果当日没有公布汇率,则按次日汇率 进行。

对所提交的申报书中所载数字的任何后续修改,都必须在必须提交初次申报书之日起最长三年内,通过后续定期申报书的方式进行,申报书的形式和内容由法规确定。

- d) 支付每份报税表所对应的税款,并注明其对应的具体报税表。税款应以欧元支付,并在申报期限内存入税务局指定的银行账户。
- e)保存本特殊办法所涉及的交易记录。这些记录应保存得足够准确,以便消费成员国的税务管理部门能够核实上文第(c)点所述申报的正确性。

根据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7 日关于增值税领域行政合作和打击欺诈行为的第 904/2010 号条例(欧盟)第 47i 条的规定,身份识别成员国和消费成员国均可查阅该登记簿。

交易商或专业人员应将此记录保存十年,从进行交易的当年年底算起。

- f) 根据条例规定开具和交付发票。
- 二、认为西班牙王国是其身份识别成员国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必须专门在西班牙提交纳 税申报表,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与以下所有情况相应的税额

在所有消费会员国进行的这一特别计划所涵盖的交易。

第 163t 条. 扣除进项税的权利。

其一。使用这一特殊系统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不得在本法第 163 条之二 c)中提及的纳税申报中扣除为购买或进口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费用,根据适用规则,这些货物和服务用于执行该系统中提及的操作。

尽管有上述规定,贸易商或专业人士利用本特别办法,有权退还为进行本特别办法所涵盖的交易而购买或进口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增值税,这些交易应被视为在消费成员国进行、根据消费地成员国为执行 1986 年 11 月 17 日第 86/560/EEC 号理事会指令(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8 条)或 2008 年 2 月 12 日第 2008/9/EC 号理事会指令(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9j 条)而制定的法律规定的程序。特别是,如果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在征税适用范围内设立公司,他们应通过本法第 117a 条规定的程序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但在上述地区开展的活动除外。二。在西班牙王国为消费成员国的情况下,在不影响本法第119.Dos.2.°条规定的情况下,利用这一特殊制度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有权退还其在购置或进口货物和服务时所缴纳的增值税,而这些货物和服务必须被视为在适用该税的地区内进行,条件是这些货物和服务的目的是为了进行以下活动

该特别计划涵盖的业务。

对于在另一成员国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19 条的规定。

对于非共同体成员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19a 条的规 定。

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要求给予在征税地设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互惠待遇。利用本条规定 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无须为此向税务机关委派代表。

对于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行使本节所述增值税退税权利的 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19 条的规定。

如果西班牙王国是身份证明的成员国,那么在适用税制的领土上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 人士可以根据一般税制,扣除在进行本计划所涵盖的交易时购置或进口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增 值税。

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利用这一特殊制度,在适用税制的地区进行这一特殊制度中提及的交易,以及有义务在该地区登记和报税的其他不同交易,应通过他们必须在适用税制的地区提交的相应报税表,扣除因购置或进口被视为在该地区进行并用于进行这一特殊制度中提及的交易的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税款。

第 163x 条. 在征税地区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在该地区提供的服务。

本条规定的特别方案不适用于在适用该税的地区拥有营业地或固定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所提供的服务。一般税收安排应适用于此类服务供应。

第4节进口制度适用于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的货物的远程销售的特别制度。

第 163x 条 适用范围。

- 一。本条规定的特别计划适用于远距离销售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的货物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这些货物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但须缴纳消费税的产品除外,条件是:
 - 在欧共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定居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由在共同体设立的中介机构代表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无论其是否在共同体设立。为此,不得同时指定一个以上的中间人;或
- 在与欧盟签订了互助协议的第三国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其互助协议的范围与理事会指令 2010/24/EU 和法规 (EU) No 904/2010 的范围相似,并从该第三国进行远程货物销售。

本特别方案适用于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从第三国或第三地区进口的所有货物的远程销售。

- 二、为本条之目的,应考虑以下情况:
- a) "非欧共体企业主或专业人员 "是指在欧共体以外建立了自己的企业,但在欧共体没有固定 机构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
- b) "中间人 "是指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由远距离销售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的货物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指定的、以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名义并代表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有义务遵守本特别办法所规定的实质和形式上的义务并持有由此产生的税务法律关系的人。

根据本特别计划担任中介的条件和要求应在条例中规定。

- c) "身份查验会员国":
- (a') 如果雇主或专业人员不在欧共体境内,则为其选择的成员国。

对于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有营业场所,且未在共同体境内指定中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其身份识别成员国应为西班牙王国。

- (b)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境内未设营业地,但有几个固定的营业所,则应 选择在其设有固定营业所的成员国,并说明他正在利 用 这一特殊办法。只要该成员国不取消该选择,该成员国作出的选择就对该商人或专业人员具有约 束力,并至少在作出选择的日历年和随后两个日历年有效。
- (c') 如该商人或专业人员在某一会员国设立营业地,或在该会员国专门设有一个或 多个常设机构,则为该会员国。

- d') 中介人在某一会员国设立营业地的,该会员国。
- (e') 如果中间商在共同体没有营业地点,但在那里有几个固定的营业所,则应是其有 固定营业所并表示使用这一特殊办法的成员国。只要该成员国不撤销,该成员国作出的选择就对该商人或专业人员具有约束力,并 至少在作出选择的日历年和随后的两个日历年有效。
 - d) "消费成员国 "是指将货物发送或运输给客户的抵达成员国。
 - 三, 就本节而言, 在下列情况下, 西班牙王国应被视为 "身份查验成员国":
- a)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主、专业人员或中介机构的营业地均在征税地,而那些营业地不在 共同 体境内,但在征税地专门设有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的企业主、专业人员或中介机构的营业 地也在征税地。
- b) 企业主、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如果其营业地不在共同体境内,并且在征税地和另一成 员国拥有一个以上的常设机构,并选择西班牙作为适用该特别方案的成员国。
- c)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欧共体境内没有营业地或任何常设机构,当他选择西班牙作为 其适用该特别方案的成员国时,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加那利群岛、休 达或梅利利亚设有营业地,当他们没有指定在欧共体境内设立中介机构时。

第 163y 条应计。

对于本特别制度所涵盖的货物供应,应在供应时征收税款,供应时间应视为客户接受付款之时。

第 163z 条. 正式义务。

其一。如果西班牙王国是身份识别成员国,本特别计划所涵盖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或代表 其行事的中间人有义务:

- a) 拥有本法第 164.1.2 条所述的税号。
- b) 申报开始、修改或停止本特别制度所涵盖业务的日期。申报应以电子方式提交。

不通过中介机构行事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在申报其应税活动开始时,根据本特别方案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以下身份数据: 姓名、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其经营所通过的互联网网站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增值税识别号或纳税识别号。

中介人在开始中介活动前应向税务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以下身份数据:姓名、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中介人通过其开展业务的互联网网站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增值税识别号

此外,中介人应在下列情况开始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其所代表和为其行事的每个交易者或专业人员的有关情况: (a) 他所代表和为其行事的每个交易者或专业人员; (b) 他所代表和为其行事的每个交易者或专业人员。

应纳税活动提供以下身份资料:姓名、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其经营网站的电子邮件地址、增值税识别号或纳税识别号。他还应提供识别成员国为本特别计划之目的分配给他的税务识别号。

本特别计划涵盖的交易商或专业人员或任何中介机构应告知本信息的任何变更。

为实施本办法,税务机关应通过一个用于本办法的识别号码来识别使用本特别办法的商人 或专业人员。在通过中介机构行事的情况下,中介机构也应为每个指定其为中介机构的企业家 或专业人士分配一个用于该计划的识别号码。

这些标识号应专门用于本特别制度的目的,并且必须为适用本法第 66.4 条规定的豁免而提供。

税务管理部门应通过电子方式将分配给他的识别号码通知本特别计划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中介人。

c) 以电子方式提交每个日历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结算申报表,无论是否进行了适用本特别方案的交易。报税表应在所涉期间的下一个月提交。

该申报-结算必须包括税务机关为实施该特别计划而分配给它的税务识别号,以及在该申报-结算所涉期间,根据该计划征税的每个消费成员国的交易总值(不包括交易的增值税)、每个 成员国的相应税额(按税率细分)以及所有这些税额相加后必须在西班牙缴纳的税款总额。

如果交易对价的金额是以欧元以外的货币确定的,则应按结算期最后一天适用的汇率兑换 成欧元。兑换应按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当日汇率进行,如果当日没有公布汇率,则按次日汇率 进行。

对所提交的申报书中所载数字的任何后续修改,都必须在必须提交初次申报书之日起最长三年内,通过后续定期申报书的方式进行,申报书的形式和内容由法规确定。

- d) 支付每份报税表所对应的税款,并注明其对应的具体报税表。税款应以欧元支付,并在报税截止日期前存入税务局指定的银行账户。
- e) 保存本特别办法所涵盖的交易记录。保存的记录应足够准确,使消费成员国的税务管理 部门能够核实上文(c)点所述申报结算的正确性。

根据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7 日关于增值税领域行政合作和打击欺诈行为的第 904/2010 号条例(欧盟)第 47i 条的规定,身份识别成员国和消费成员国均可查阅该登记簿。

交易商或专业人员应将此记录保存十年,从进行交易的当年年底算起。

- f) 根据条例规定开具和交付发票。
- 二. 将西班牙王国视为身份查验成员国的雇主或专业人员应专门在西班牙提交以下声明--(a)符合本条规定。

应评估在所有消费会员国进行的本特别方案所涵盖的所有交易的税款,并酌情支付应缴税款。

第 163x 条. 扣除进项税的权利。

一。使用该特殊系统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不得在本法第 163 条之七(c)款所述的纳税申报中扣除为购 买或进口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任何费用,根据适用规则,这些货物和服务用于执行该系统中提及的 操作。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特别方案所涵盖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有权退还其在购买或进口用于进行本特别方案所涵盖的交易的货物和服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而这些交易应被视为在消费成员国进行的、根据消费成员国法律规定的程序,适用 1986 年 11 月 17 日第 86/560/EEC 号理事会指令或 2008 年 2 月 12 日第 2008/9/EC 号理事会指令,这两项指令均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9x 条中作了规定。特别是,对于在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定居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应通过本法第 117 条之二规定的程序,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但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进行的活动除外。

二、在西班牙王国为消费成员国的情况下,在不影响本法第 119.2.2 条规定的情况下,使 用本特别制度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有权退还因购置或进口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增值税,这些货 物和服务必须被视为在适用该税的领土上进行,条件是这些货物和服务用于进行本特别制度所 指的交易。

对于在另一成员国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19 条的规定。

对于非共同体成员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19a 条的规定。

就上述目的而言,对在征税地设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无需给予互惠待遇。利用本条规定 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无须为此向税务机关委派代表。

对于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行使本节所述增值税退税权利的 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19 条的规定。

如果西班牙王国是身份证明的成员国,那么在适用税制的领土上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 人士可以根据一般税制,扣除在进行本计划所涵盖的交易时购置或进口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增 值税。

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利用这一特殊制度,在适用税制的地区进行这一特殊制度所涉及的交易,以及有义务在该地区登记和报税的其他不同交易,应通过他们必须在适用税制的地区提交的相应报税表,扣除因购置或进口被视为在该地区进行并用于进行这一特殊制度所涉及的交易的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税款。

标题 X

纳税人的义务

第一章

一般规则

第 164 条 纳税人的义务。

- 一. 纳税人的义务在不影响上一标题规定的前提下,纳税人有义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 限制和条件的情况下:
 - 1.°) 就决定其纳税义务的活动的开始、修改和停止提交申报。
 - 2.°) 向行政部门申请税号,并在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沟通和认证。
 - 3.°) 根据条例规定,为其所有业务开具和交付发票。
- 4.°) 在不影响《商业法》和其他会计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以法规规定的方式保存账目和记录。
- 5.°) 定期或应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与第三方进行经济交易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共同体内部交易的简要申报。
 - 6.°) 提交相应的纳税申报表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税款。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纳税人应提交年度汇总申报表。

在本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提供纳税证明,以便对运输工具进行最终登记

- 7.°) 为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为不在欧共体境内设立机构的纳税人指定一名代表,除非他们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机构,或在与欧共体有类似互助文书的国家设立机构。
- 二、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可由上述商人或专业人员的客户或第三方履行为商人或专业人员进行的交易开具和交付发票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第三方均应以上述商人或专业人员的名义并代表其行事。

如果这项义务由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客户履行,则双方必须事先达成协议。还必须确保该商人或专业人员接受客户以其名义开具的每张发票。

发票可以由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其客户或第三方以上述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的名义和名义, 通过任何方式,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开具,前提是在后一种情况下,发票接收人 已表示同意。

无论是纸质发票还是电子发票,都必须保证其来源的真实性、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读性,从 开具之日起直至整个存储期。

在开具、发送和存储发票时应满足的要求应在条例中规定。

- 三. 征税人前几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那些虽然不是本税的纳税人,但在本税方面具有商人或专业人员身份的人,但须遵守法规规定的要求、限制和条件。
 - 四. 税务管理税务局在认为有必要对商人或公司的纳税情况进行核查时,可进行税务审计。

企业主、专业人员或纳税人可要求将在适用税率的地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发票,以及在该地区设立的企业主、专业人员或纳税人收到的发票翻译成西班牙语或任何其他官方语言。

第 165 条 开具发票的特殊规则。

一。在纳税时效期内,必须保存收到的发票、会计证明文件和已开具发票的副本,包括以 电子方式保存。这项义务可以由第三方以纳税人的名义代表纳税人履行。

如果上段提及的文件与已承担或已支付增值税的购置有关,且其扣除须经过一段调整期,则应在与这些增值税付款相对应的调整期内以及随后的四年内保存这些文件。

条例应规定遵守本节所规定义务的要求。

- 二. 为防止商业或职业活动的中断,可根据规定制定其他方式来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和保存上一节提到的文件。
- 三、如果纳税人以电子方式存储本条第一款所述文件,应保证税务管理部门能够在线获取这些文件,并远程上传和使用这些文件。上述义务与存储地点无关。

第 166 条 会计义务

- 1.账目应能准确确定
- 1.° 纳税人转嫁给客户的增值税总额。
- 2.° 纳税人支付的进项税总额。
- 二、纳税人在开展业务或职业活动时进行的所有交易都必须在规定的结税和缴税期限内进 行核算或记录。
 - 三。财政和公务员部负责人可对某些企业或专业部门的注册义务进行调整或修改。

第∥章

特殊规定

第1节数字接口的义务

第 166a 条. 交易登记。

一.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以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身份,使用在线市场、平台、门户网站或 其他类似方式等数字界面,为向非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人供应货物或服务提供便利,且就这些 货物或服务的供应而言,该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不是应纳税人,则他有义务保存这些交易的记录

其内容应符合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282/2011 号条例(欧盟)第 54c(2)条的规定,该条例规定了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第 2006/112/EC 号指令的实施细则,并应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供给相关成员国。

登记簿应从交易发生当年年底起保存十年。

- 二、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士以贸易商或专业人士的身份,使用在线市场、平台、门户网站或其他类似方式等数字界面,根据本法第8a条的规定为货物交付提供便利,或根据上述第282/2011号条例(欧盟)第9a条的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供服务,并被视为代表自己行事,则应要求其保留以下记录:
- a) 上述第 282/2011 号法规(欧盟)第 63c 条规定的登记簿,如果上述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属于本法第九章第十一节规定的特殊制度的适用范围。
 - b) 本法第 164.1.4 条规定的登记簿,但不在本法第 IX 篇第 XI 章规定的特别制度范围内。

第2.1 节 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义务

第 166b 条. 定义。

本节适用以下定义:

- a) "支付服务提供商":关于支付服务和其他金融事务紧急措施的 11 月 23 日第 19/2018 号皇家法令第 5(1)和(2)条所述实体和机构,以及享受上述皇家法令第 14 和 15 条规定的豁免的自然人或法人;
- b) "收费服务 "指(c)至(c)、(d)、(e)、(f)、(g)、(h)和(i)点中所列的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 第 19/2018 号皇家法令第 1.2 条 f) 款;
- c) "支付":在不违反第 19/2018 号皇家法令第 4 条规定的情况下,指上述皇家法令第 3 条第 26 点所定义的 "支付交易 "或上述皇家法令第 3 条第 36 点所定义的 "汇款服务";
- d) "付款人 "是指持有付款账户并授权从该付款账户发出付款委托书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 没有付款账户,则指发出付款委托书的自然人或法人;
 - e) "收款人 "是指作为支付交易标的的资金的预定收款人的自然人或法人;
 - f) "母会员国 "系指下列国家之一
 - a' 支付服务提供商注册办事处所在的欧盟成员国,或
 - b' 如果支付服务提供商没有国内法律规定的注册办事处,则为其总部所在的欧盟成员国;
- g) "东道成员国 "系指除母国以外的欧盟成员国,支付服务提供商在该国设有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或提供支付服务;
 - h) 支付账户 "是指一个或多个支付服务用户名下用于执行支付交易的账户;
- i) IBAN "是指一个国际支付账户标识符,可唯一标识一个会员国的个人支付账户,其要素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规定;
 - i) BIC "是指唯一标识支付服务提供商的实体识别代码,其要素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

第 166c 条. 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义务。

原籍国或所在国为西班牙王国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在条例规定的条件下,有义务

a) 充分详细地记录收款人和付款人在每个日历季度提供的收费服务。

上述义务仅适用于与跨境支付有关的支付服务。如果付款人位于一个成员国,而收款人位于另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或第三地区,则该付款应被视为跨境付款。

如果在一个日历季度内,支付服务提供商为同一收款人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务超过 25 笔,则应履行这项义务。

第 166d.2 条所提及的每个身份识别码。如果支付服务提供商掌握的信息表明收款人拥有多个 身份识别码,则应按每个收款人计算。

这项义务不适用于付款人的付款服务提供商为收款人的至少一个付款服务提供商位于某成员国的任何付款提供的付款服务,该付款服务提供商的BIC或任何其他实体标识符可唯一识别该付款服务提供商及其所在地。不过,付款人的付款服务提供商应将这些付款服务纳入(a)点第三和第四分段所述的计算中。

支付服务提供商应以电子形式保存记录,保存期为自支付日期的日历年年底算起的三个日历年。

b) 向税务机关提供上一点中提到的记录。

第 166d 条. 付款人和收款人的所在地。

- 一。在适用本法第 166c(a)条第二项时,付款人所在地应视为在有关会员国:
- a) 付款人付款账户的 IBAN 号码或任何其他可唯一识别并提供付款人位置的识别手段,或在没有此类识别手段的情况下;
- b) 代表付款人行事的支付服务提供商的唯一标识和提供位置的机构的 BIC 或任何其他标识符。
- 二、 在适用本法第 166c(a)条第二款时,受益人所在地应视为在有关成员国或第三地 区或国家:
- a) 收款人付款账户的 IBAN 号码或任何其他可唯一识别并提供收款人所在地点的 识别手段 ,或者在没有此类识别手段的情况下;
- b) 到 BIC 或任何其他实体识别代码,以唯一标识并提供代表收款人行事的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位置。

标题 XI

税务管理

第 167 条 纳税评估

- 一. 纳税在遵守下节规定的前提下,纳税人应按照经济财政大臣规定的地点、形式、期限和 表格确定并缴纳税款。
- 二、对于进口货物,应按照海关法规定的关税方式或本法第 167a 条规定的方式缴纳税款

进口税配额的征收和支付应按法规确定的方式进行,法规可规定纳税人应满足的要 求,以便纳税人可将这些配额纳入其收到载有政府结算文件的期间相应的申报结算中。

但是,如果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关于制定《欧盟海关法》的第 952/2013 号条例第 179 条的规定,报关单是在另一个成员国提交的,则管理部门应根据从提 交报关单的成员国海关获得的信息进行评税。

三、确保履行相应纳税义务所需的担保应由法规确定。

第 167a 条进口增值税申报和缴纳的特殊安排。

其一。如果从事本法第九编第十一章第 4 节所述业务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不选择适用该节规定的特殊制度,则在适用税率的地区代表进口商向海关提交货物的人可选择一种特殊方法,申报和支付与货物进口相应的增值税,该方法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货物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
- b) 货物无需缴纳消费税;以及
- c) 货物发送或运输的最终目的地是适用税款的地区。
- 二、如果选择特殊的申报和付款方式,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缴纳增值税。
- b) 货物清关人应向进口货物收货人征收进口增值税,并支付所征收的增值税。

为此,使用上述特殊申报和付款方式无需进口货物收货人的明确授权。

三、尽管有本法第 91 条的规定,一般税率应适用于使用本条规定的特殊申报和付款方法申报的进口货物。

提交货物清关的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支付进口货物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 每月申报使用特殊申报和支付方式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应每月提交一份电子申报单,其中应包含与该日历月内所进行进口相对应的增值税征收总额。

为此,应推定已征收与进口货物相应的增值税,但重新发货、销毁或遗弃的情况除外。每月申报的增值税额可在进口月份之后第二个月的 16 日之前缴纳。

五 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必须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将根据特殊申报和付款表格提交的申报表中的交易记录保存 4 年。

第 167b 条 临时和解 临时和解。

税务管理机构可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务法》第 101 条的规定发布适当的临时解决方案,包括在下一条提及的情况下。

第 168 条 依职权临时清算。

- 一在纳税人收到税务管理部门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报清算的通知 30 天后,税务管理部门可启动相应增值税的临时清算程序,除非在上述期限内纠正了不合规行为或有正当理由证明不存在该义务。
- 二、依职权进行的临时评估应以税务局掌握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数据、背景资料、 迹象、索引、模块或其他要素为基础,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
- 三. 执行本条规定的临时解决方案一经通知,应立即执行,且不影响可能依法对其提出的任何索赔。
- 四. 税收评估在不影响本条前几节规定的前提下,政府可随后核实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并根据《一般税法》的规定进行适当评估。

标题 XII

暂停接纳

第 169 条 暂停接纳。

- 一根据经济事务与财政部长的提议,政府可授权在以下情况下暂停征税:在条例规定的部门或活动中,购置与供应货物直接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用于另一成员国或出口,并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
- 二. 暂停付款制度所涵盖的货物或服务的购买者,如果没有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对其供应商未支付的配额进行认证,则有义务支付其供应商未支付的配额。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条规定缴纳的会费均不得扣除。
 - 三、政府可为本条规定的实施确定数量限制。

标题 XIII

违规行为和制裁

第 170 条 侵权

其一。在不影响本标题中特别规定的前提下,本税种中的税收违法行为应根据《税收总法》 》和其他普遍适用的法规进行分类和处罚。

- 二、下列行为构成税务犯罪:
- 1.等值附加费特别方案所涵盖的纳税人在购买商品时,未在相应发票上明确注明等值 附加费,除非购买者已按法规规定的方式通知了行政部门。
- 2.° 通过行为或不行为(无论是应受处罚的还是欺诈性的)获得不正确的税款,条件 是收款人无权全额扣除已付税款。

违法者是指上述行动所针对的个人或实体,以及对上段所述作为或不作为负责的个人或实体。

- 3. 非纳税人在未支付税额的情况下,在发票上不当收取税额。
- 4.° 未根据本法第 84.1 条、第 85 条或第 140 条之五的第 2、3 和 4 款的规定,在 相应期间提交的自我评估中包含交易接受方为纳税人的金额。
 - 5.未提交、错误提交或不完整提交与本法案第 19 条第 5 款规定的交易有关的纳税申报表。
- 6.本法第 84(1)(2)(e)条第三款所述交易的接受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错误地通知进行相应 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他们在上述交易中是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身份行事的。
- 7.本法第84条第(1)款第(2)项第(f)目所述交易的接受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或未按法规规定的条件将以下情况通知进行相应交易的企业人员或专业人员:

在此类交易中,他们是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身份行事。

这些作业是作为土地开发或建筑物建造或翻新过程的一部分进行的。

8.本法第 167 条第二款所指的纳税人, 未在自我评估中记录或不正确、不完整地记录与管理部门结算的进口业务相应的税收配额。

第 171 条 制裁

- 一. 严重违反上一条第二款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应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 1. 第二节第 1 点规定的,按比例处以本应转嫁的等价附加费金额 50%的罚 款,每笔未转嫁等价附加费的采购最低罚款 30 欧元。

- 2.对第2节第2小节第2小节规定的行为,处以不当得利50%的罚款。
- 3. 第 2 节第 3 分节规定的,处以不当收费 100%比例的罚款,每张违规发票最低罚款 300 欧元。
 - 4. 第 2 节第 4 分节规定的交易,罚款比例为未纳入自我评估的交易金额的 10%。
- 5.第 2 节第 5 分节规定的,对未申报或申报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业务,处以应计配额 10%的 罚款。但是,如果申报-结算涉及放弃非关税仓储系统,则应处以与未输入或输入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业务相应的应计配额 10%的比例罚款,条件是申报-结算中申报的配额总和少于该期间实际应计的配额。
- 6. 第二节第 6 点和第 7 点所列,并按违反通知义务的交付和交易的应计费用的 1%处以相应的罚款,最低罚款额为 300 欧元,最高罚款额为 10.000 欧元。
- 7. 第二节第 8 小节中规定的罚款,罚款比例为海关对未列入自我评估的业务进行结算的应 计费用的 10%。
-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第 4、5 和 7 条的规定所施加的处罚应根据《一般税法》第 188 条第 1 款的规定予以减轻。
- 三. 处罚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的处罚,应根据《一般税法》第 188(3)条的规定予以减轻。
- 四. 丧失获得税收优惠权利的处罚丧失获得税收优惠权利的处罚不适用于本法和其他增值税 管理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第一项附加条款。房地产税。

- 1. 1988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地方房地产管理法》第 70 条第 5 款规定如下:
 - "5.自公布评估结果之日起,由此产生的地籍价值必须在该价值生效的前一年年底之前逐一通知每个纳税人,并且可以在经济行政诉讼程序中对这些价值提出上诉,而无需提出暂停执行该法案的要求。

地籍价值通知由地籍管理和税务合作中心直接进行或由专业服务公司进行。为此, 经地籍管理和税务合作中心正式授权的通知人将对其行动进行记录,并记录相关事实。 通知应按相关方的地址发出。如果利害关系人或其地址不详,或出现任何情况导致无法 证明已按时按形式进行了两次通知,则在上述期限内通过法令公布价值后,通知将被理 解为已做出,无需进一步的手续,但不妨碍在这些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亲自到房产所 在地区的领土管理办公室进行通知。

在该省的 "官方公报 "上发布公告后,这些法令将张贴在房产所在市辖区的市政厅。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各方均可将通知地址告知地籍管理和税务合作中心,并附上一份估价将被通知的财产清单。

在通知修订或修改价值的情况下,提出复议上诉或行政经济索赔的时限为一个月, 从可靠收到通知的次日起算,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从法令公布期结束之日起算"。

2. 1988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地方庄园管理法》第 73 条增加了以下一款:

"7.受地籍价值修订或修改进程影响的市镇的地方议会应在生效前一年的上半年批准相应的不动产税税率,并在所述期间结束前将协议移交地籍管理和税务合作中心"。

3. 自授予最终资格起,将向补贴住房提供房地产税配额 50%的补贴,为期三年。

根据 Ley Reguladora de las Haciendas Locales 第 9 条的规定,发放这些奖金不会给受影响的地方当局带来任何经济补偿。

第二条补充规定。企业所得税法草案。

1991 年 6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第 18/1991 号法律第 20 条附加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在起草公司所得税法草案时考虑到共同体关于统一公司利润税收的建议。

第三项补充规定。转让税和印花税合并案文。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29/1991 号法律关于根据欧洲共同体的指令和条例调整某些税收概念的第九条补充规定授权政府起草和批准新的《转让税和印花税合并文本》,该授权延长至199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包括所有涉及该税种的现行法律规定,并将其扩展至规范、澄清和统一其内容。

第四附加条文。对消费税提法的界定。

本法案中提及的消费税应理解为 1992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消费税的第 38/1992 号法案第 2条中包含的制造消费税。

然而,就本法而言,通过位于共同体领土内的网络或与此类网络连接的任何网络供应的电力或天然气均不得视为应征消费税的商品。

第五附加条款。从增值税到加那利群岛一般间接税的参考。

- 1. 转让税和印花税条例中提及的增值税,应理解为在加那利群岛一般间接税生效后,在其适用范围内提及的增值税。
- 2. 上一节的标准也适用于休达和梅利利亚的商品生产和进口税以及服务提供税,同时考虑 到其应税事项的特殊性。

第六附加条款。行政和司法执行程序。

在行政和司法执行程序中,就本税种而言,具有商业或专业地位的中标者被授权以纳税人的名义并代表纳税人,就其中发生的受本税种约束的货物和服务供应,进行以下活动

- 1.° 开具记录交易的发票。
- 2.° 在适用的情况下,放弃本法律第 20 条第二部分规定的豁免。
- 3.° 在开具的发票上记入税额,提交相应的纳税申报表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税款,但根 据本条规定纳税人为收款人的商品和服务供应除外。

本法第 84.1.2 条。

行使这些权力的条件和要求应由条例确定。

第七项补充规定。将银行基金会纳入实体集团。

关于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的第 26/2013 号法律第 43.1 条中提到的银行基金会,如果是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并在适用税法的地区成立,以及他们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资本 50%以上股份的实体,可被视为税法第九篇第九章所规范的实体集团的子公司。

关于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的第 26/2013 号法律第 43.1 条所指的信贷机构应被视为母公司,就这些目的而言,该机构具有约束力地决定集团活动的政策和战略以及内部和管理控制。

第八项补充规定。规范性参考文件。

本法中的 "共同体 "和 "欧洲共同体 "应解释为指 "联盟", "欧洲共同体 "或 "欧共体 "应解释为指 "欧洲联盟", "共同体"、"共同体"、"共同体 "和 "共同体 "应解释为指 "联盟"。

第一项过渡性规定。为来自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的旅客提供免税津贴。

在 1991 年 6 月 26 日第 91/1911/EEC 号条例第 6 条规定的过渡期内,来自加那利群岛、 休达和梅利利亚的旅客所携带货物的进口免税限额为相当于 600 埃居的比塞塔,来自上述领土 的 15 岁以下旅客的免税限额为相当于 150 埃居的比塞塔。

第二条过渡性规定。与国际海上航行船舶有关的豁免。

为适用这些豁免,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法第 22 条第一节第三款第二项和第 27 条第二项规定的期限内执行上述规定的航线的船舶,应被视为从事国际海上航行。

在上述日期尚未执行上述期间所指明的航线的船舶,在其根据本法规定执行这些航线时,应被视为从事国际海上航行。

第三过渡条款。与主要从事国际空中航行的航空器有关的豁免。

为适用这些豁免,凡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其飞机在本法第 22(4)条第 3 款、第 2 条和第 27(3)条规定的期限内,在这些条款规定的航线上飞行的航空公司,应被视为主要从事国际航空业务。

承运人的飞机在上述期间尚未飞行上述航线时,应被视为在根据本法规定飞行这些航线时 基本上从事国际航空航行。

过渡条款 4.税收配额和扣除的更正。

本法规定的更正税额和扣除的条件应适用于本法生效前已产生税款的 交易,且未超过时效期限。

第五项过渡性规定。用于自用的购置税扣除。

为购买本法第 102(2)条所述自供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税款,只有在上述自供发生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情况下才能全额扣除。

第六项过渡性规定。活动开始前的扣除。

在本法案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商业活动,其开始之前所缴纳的会费的扣除程序应根据本法案的规定进行调整。

如果第 111(1)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已过,纳税人应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之前申请第 111(1)条第二项所述的延期。

第七项过渡性规定。活动开始前的扣款正常化。

在本法生效时正在进行的对商业或专业活动开始前或在适用情况下对有区别的活动部门开始前所承担的会费扣除的规范化工作,应根据 199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条例最后完成。

在本法生效后开始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或视情况开始从事某一部门的活动时,应根据本 法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所载的规则对以前的扣除额进行调整。

第八过渡条款。特别制度中的豁免和选择。

在本法生效之前,特别制度中规定的豁免和选择权应根据其所依据的条例用尽其效力。

第九过渡条款。适用干豁免地区或暂停制度中的货物的立法。

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处于本法第 23 条和第 24 条所述地区或安排下的共同体货 物,只要仍处于上述情况,就应遵守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规定。

第十过渡条款。同化为进口的业务。

退出本法第 23 条和第 24 条分别提及的地区或放弃本法第 23 条和第 24 条分别提及的安排 ,如发生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涉及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处于这些情况下的货物, 则应视为视作进口的业务。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进口货物:

- 1.° 当货物随后被发送或运输出共同体时。
- 2.° 对于运输工具以外的货物,之前已在临时进口安排下,但为了发往或运往 原产地成员 国而放弃了这些安排。
 - 3.° 如果运输工具之前属于临时进口安排,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 a) 首次使用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之前。
 - b) 进口应纳税额低于 25 000 比塞塔。

第十一项过渡性条款。关于二手物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别制度。

本法第 136.1.5 条所指的二手商品或动产的应税经销商,可将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 收藏品的特殊安排适用于从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本法第 136 条所指的经销商除外)处购 买的 艺术品的供应,如果该收购已适用减税率。

第十二过渡性条款。某些运输工具供应的应计额。

在 199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供应的运输工具,其首次登记日期在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 并且从该日期起对某些运输工具征收消费税的,增值税的征收日期应为 199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过渡条款。2016 至 2024 财政年度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简化制度和特别制度的适用范围。

在 2016、2017、2018、2019、2020、2020、2021、2022、2023 和 2024 财政年度,本 法第 122 条第 2 款 第 1 项和第 3 项以及第 124 条第 2 款第 6 项所指的 15 万欧元数额应定为 25 万欧元。

第一项废除条款。拟废除的条款。

本法生效后,下列条款将被废除,但不妨碍政府要求偿还该日期之前累积的欠税的权利, 也不妨碍承认根据本法可能要求偿还的这些权利:

- 1.° 1985 年 8 月 2 日第 30/1985 号法律,关于增值税。
- 2.° 1981年11月11日第22/1987号法律关于知识产权的第三条补充规定。

第二项减损条款。继续有效的条款。

以下规则将继续有效:

- 1.° 1987 年 5 月 14 日第 6/1987 号法律中有关增值税的规定,该法律涉及对武装部队投资和支持的预算拨款。
- 2.根据 1985 年 8 月 2 日第 30/1985 号法律制定的增值税管理条例,只要不与本法或其发展条例的规定相冲突。

第一项最后条款。预算法》的修改。

可通过《预算法》对增值税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 1.° 税率和等效附加费的确定。
- 2. 法律规定的数量限制和固定百分比。
- 3.° 免税。
- 4.本法规定的税收程序和管理方面。
- 5.° 欧洲经济共同体批准的税收协调规则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调整。

第二项最终条款。监管赋权。

政府和财政部负责人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制定和实施本法条款所需的各种规定。

第三项最后条款。法律生效。

本法将于 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它将于 1993 年 1 月

1日生效、

我命令所有西班牙人,无论是个人还是当局,都要遵守并强制执行以下规定 本法。

1992年12月28日于马德里。

JUAN CARLOS R.

政府主席费利佩-冈萨雷斯-马奎

斯

附件

国家官方公报

为本法规定之目的,应考虑以下情况: 综合立法

第一种。船只:属于标题 89.01; 8 9 . 02; 8 9.03; 8 9 . 04 和 89.03的船只。

关税税则》第 89.06.10 条。

第二类。飞机:通过属于《海关税则》88.02项下的推进器操作的飞机。

第三。供应产品: 机上仓库、燃料、润滑油和其他技术用油以及机上辅助产品。

以下定义适用:

- a) 机上用品: 专供机组人员和乘客使用的产品。
- b) 技术用燃料、燃油、润滑油和其它油类:用于推进系统或其它机载机械和设备操作的产品。
- c) 机上辅助产品:家用消耗品、运输动物的饲养消耗品以及用于运输货物的保存、处理和机上准备的消耗品。

第四。普通油箱和燃料箱:直接与船上推进装置、机械和设备相连的油箱。

第五.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安排:

制度的定义:

a) 就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而言,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制度应是适用于在工厂或税务仓库制造、加工或持有应缴纳消费税的产品,在这些机构之间移动上述产品以及将其进口到工厂或税务仓库的暂停制度。

前项规定也适用于通过位于共同体领土内的系统或与该系统相连的任何系统输送的天然气

b) 对于其他货物,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程序应是适用于因其原产地或来源而被排除在海关仓储程序之外的货物的中止程序,但须遵守与海关仓储程序相同的规则。

以非金融资产为基础在官方期货和期权市场上交易的货物也应包括在这一制度中,只要这 些货物不交由收购者处置。

本(b)点所述的非海关仓储程序不适用于打算供应给非企业主或专业人士的货物,但打算放在免税店的货物除外。

本规定所述仓库的持有者应承担支付与从这些仓库移走或放弃货物相应的税款的次要责 任 ,无论他们是否可能作为不在征税空间范围内的商人或专业人员的税务代表行事。

然而,酒精及衍生饮料税和碳氢化合物税目标范围内产品的税务仓库持有者应承担附属责任,支付纳税人为进口货物交易提供的上述产品的相应税款,这些税款是在货物离开或放弃非海关仓库系统时产生的。只有当提取人或提取人授权的人未被列入根据法规建立的提取人登记册时,才应支付该附属责任,其金额不得超过根据本法案第 19.5 条在货物从非海关仓储系统中移出或放弃时产生的税款金额。

在本法中,以下人员被视为采掘者:作为货物进口的交易的纳税人的个人或实体,其交易 是在产品离境或放弃时产生的。

以下人员有权在除海关仓库以外的仓储系统下开展酒类和衍生饮料以及碳氢化合物的征税业务 ,根据暂缓征税安排将货物送往另一个税务仓库的人员,以及有权开展此类业务的人员。

提取者或实体必须在提取者登记册中登记。税仓持有者必须核实,进行决定其列入税仓的 操作的个人或实体是否已列入《酒精及衍生饮料税》或《碳氢化合物税》目标领域所列产品的 税仓提取者登记册。

第六.本法第 19 条第(5)款第 2 项所列情况下的税款结算:

本法第 19.5 条第 2 款所述情况下的税款结算应遵守以下规则:

- 1. 当第 23 条和第 24 条所包含的情况停止或制度终止时,应根据以下规则,对之前 因被列入所述情况或与所述制度挂钩而享受免税的交易履行纳税义务:
- a) 如果货物以前曾有过一次或多次免税供应,则应缴纳的税款应为最后一次免税供应的税款。
- b) 如果货物因处于所述情况或与所述制度相关联而成为共同体内部免税采购的标的物,并且没有成为随后免税供应的标的物,则应缴纳的税款应为在未享受免税的情况下该交易应缴纳的税款。
- c) 如果货物是在上述字母 a) 或 b) 所示交易之后进行的免税交易的标的物,或者如果没有进行后一种交易,则应缴纳的税款应为根据上述字母的规定所产生的税款(如适用),再加上与上述后续免税交易相应的税款。
- d) 如果货物因被置于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系统中而成为免税进口的对象,并且在进口后进行了免税操作,则应缴纳的税款应为在未享受免税待遇的情况下与上述进口相对应的税款,再加上与上述免税操作相对应的税款。
- 2.在上述情况停止或上述制度解除时,负责结清和支付相应税款的人应是当时的货 物所有人,他应具有纳税人身份,并必须提交与本法案第 167 条第一款所述交 易有关的纳税申报表

对于本法第 84 条第 1 款第 2.º 项所述情况,有义务支付上述费用的人可根据本法规定扣除费用。

根据本税号的规定,不在征税地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如果是纳税人,可以按照与在征税地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相同的条件和方式,扣除因此而缴纳的税款。

- 3. 根据本第 6 条前几款的规定,本规定所述存款的持有者应连带承担相应税款的 支付责任 ,无论他们是否可能作为未在税收空间范围内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士的 税务代理人。
- 七. 废物铁或钢的废料或下脚料、铁或钢的废料或下脚料、有色金属或其合金的废料或下脚料、矿渣、灰烬以及含有金属或其合金的工业残渣。

铁或钢的废料或碎屑、铁或钢废料、黑色金属废料或碎屑锭、有色金属废料或碎屑或铁或 钢的有色金属碎屑、黑色金属废料或碎屑或有色金属碎屑锭应视为铁或钢的废料或碎屑。

合金、矿渣、灰烬和含有金属或其合金的工业残留物,属于《关税税则》下列税目:

国家竞争性 考试代码	指定商品
7204	废铁或废钢铸件(废料和钢锭)。

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包括

- a) 在制造或加工铁或钢铸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如车削件、锉刀、钢锭毛坯、钢坯、棒材或型材。
- b) 因破损、切割、磨损或其他原因而永久性无法使用的铁或钢铸件,以及其中的废料,即使其部分或部件可以重复使用。

不包括可按原样使用或维修后使用的产品。

废钢锭一般由粗铸的高合金铁或钢组成,由重熔废料和废料细粉(磨粉或细车削)制成, 表面粗糙不平。

编号 NCE	指定货物
7402	未精炼的铜;精炼用阳极铜。
7403	阴极和阴极部分形式的精炼铜。
7404	铜废料和废铜。
7407	铜条和铜型材
7408.11.00	最大截面尺寸大于 6 毫米的精炼铜线。
7408.19.10	最大截面尺寸大于 0.5 的精炼铜线 毫米,但 <= 6 毫米。
7502	镍
7503	镍废料
7601	未经锻造的铝。
7602	铝废料
7605 11	非合金铝线
7605.21	铝合金线
7801	领导。
7802	铅废物和废料。
7901	锌
7902	锌废料和碎屑(炉甘石)。
8001	锡
8002	锡废料
2618	来自钢铁工业的粒状矿渣(矿渣砂)。
2619	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渣滓、鳞片和其他废料。
2620	含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灰烬和残渣(钢铁工业除外)。
3915	废物、废料和下脚料、塑料。
47.07	废纸或纸板。废纸或纸板包括碎屑、剪纸、撕碎的纸张、旧报纸和期刊、废纸和纸板、印刷废料和 打样以及类似物品。该定义还包括纸或纸板的旧物品。 或出售供回收的纸板。
6310	用过的碎布、废麻绳、线绳、绳索和缆绳等纺织材料的废品或废料。
70.01	废玻璃或碎玻璃。玻璃废料或碎玻璃包括玻璃器皿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以及玻璃使用或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它们的特点通常是边缘锋利。
	回收的铅电池

第八.本法第 91.1.1.6.c) 条所述资产清单。

- 眼镜、有度数眼镜架、有度数隐形眼镜及其使用、保养和维护所需的产品。
- 用于自我监测和治疗糖尿病的 Lancing 装置、自动血糖监测装置、胰岛素输送装置和其他装置。

- 用于自我监测酮体和血液凝固的设备,以及用于自我监测和治疗致残性疾病的其他设备,如吗啡输注系统和肿瘤药物。
 - 集尿袋、失禁垫和其他大小便失禁系统,包括灌洗系统。
- 假肢、矫形器、假体和外科植入物,特别是 9 月 15 日第 1030/2006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假肢、矫形器、假体和外科植入物,该法令确定了国家卫生系统的共同服务组合和更新程序,包括其组件和附件。
 - 气管造口术和喉切除术管道。
- 治疗椅和轮椅,以及防褥疮坐垫和使用安全带、拐杖、助行器和用于移动残疾人的升降机。
- 平台升降机、轮椅升降机、座椅升降机、楼梯转接器、便携式坡道和用于自行安装的自 支撑杆。
 - 用于减轻内伤或畸形的器具和其他用具,如治疗静脉曲张的紧身裤和压力衣。
 - 家庭透析治疗和呼吸治疗设备。
 - 用于补偿缺陷或残疾的医疗设备、用具和其他器械,专供视力和听力受损者个人使用。
 - 下列辅助器具是专为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障碍者个人使用而设计的:
- 穿脱衣服的辅助产品: 鞋拔子和靴子拔子,配有可伸入地面的特殊把手; 衣架、挂钩和挂杆,可将衣物固定在固定位置。
 - 用于卫生间功能的辅助产品: 马桶座垫、扶手和靠背。
- 洗脸、洗澡和淋浴的辅助产品:带特殊手柄的刷子和海绵、浴缸或淋浴椅、浴缸板、凳子、可缩短浴缸长度或深度的辅助产品、扶手栏杆和扶手。
- 能够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辅助产品,如用于头动或眼动的鼠标、高对比度键盘、闪烁按钮、使严重运动障碍者能够书写和通过语音操作设备的软件。
 - 使运动残疾人士能够抓握、操作和接触物体的辅助产品和装置: 长抓手和抓握适配器。
 - 功能性刺激器

第九.用作投资黄金的金条或金片的重量。

就本法而言,等级等于或大于千分之995且符合下列重量之一的金条或金片,其形式为金银市场所接受,应视为投资性黄金:

, -	公斤。
	公斤。
500	克。
	克。
100	
50	克。
	克。
	克。
	克。
2,5	
	克。
	盎司
10	盎司
	盎司
1	盎司

-,-	盎司	
0,25	盎司	
10	tael.	
5	tael.	
1	tael.	
10	tolas.	

第十。白银、铂金、钯金的交付,以及手机、视频游戏机、笔记本电脑和数码平板电脑的交付。

国家竞争性 考试代码	指定货物
7106 10 00	银粉
7106 91 00	未锻银
7106 92 00	半成品银
7110 11 00	未锻轧或粉末状铂金
7110 19	铂金其他
7110 21 00	钯,未锻造或粉末状
7110 29 00	钯金其他
8517 12	移动电话(手机)和其他无线网络。仅限于 与移动电话有关
9504 50	子目 950430 以外的电子游戏机和电子游戏机。专属 游戏机方面
8471 30	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机,重量小于 10 千克,至少包括一个中央处理单元、一个键盘和一个显示屏 。
	笔记本电脑和数码平板电脑专用。

相关信息

- 参见税务总局 2012 年 8 月 2 日关于增值税中某些商品和服务适用税率的决议。参见 <u>BOE-A-2012-10534</u>。
- 有关以上述 ECU 为单位的免税额的比塞塔等值,请参见以下订单:

1993年12月17日的命令。<u>编号:BOE-A-1993-31089</u>。

1995 年 12 月 18 日的命令。<u>参考文件:BOE-A-1996-1</u>.和更正错误 <u>参考文件:BOE-A-1996-</u>1222.

本合并文本不具有法律价值。